



#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ING CAFE**  
**咖啡之翼·咖餐厅**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峰直接持有公司 64.00% 的股份，其作为翼同美品、翼城优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翼同美品间接控制公司 6.00%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翼城优品间接控制公司 16.00% 的股份。尹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储值卡、团购券、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外，还存在现金结算方式。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60.16 万元、2,106.94 万元、2,640.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32.30%、41.77%，现金结算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29
七、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7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8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1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126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	1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60
三、财务状况分析.....	183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45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71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2
八、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276
九、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2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2
第六节 附件.....	288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咖啡之翼、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咖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长沙咖啡之翼餐饮有限公司（前身系长沙绿茵阁餐饮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3日更名）
翼城优品	指	公司股东：长沙翼城优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翼同美品	指	公司股东：长沙翼同美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真顺	指	公司股东：北京真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真格	指	公司股东：天津真格天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鲁证新天使	指	公司股东：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融盛创富	指	公司股东：北京融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箴懿	指	公司原股东：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咖啡之翼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1：北京咖啡之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圣翼美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2：长沙圣翼美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翼水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3：长沙翼水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之翼	指	公司参股但实际控制子公司4（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40%且通过圣翼美品间接持股60%）：天津之翼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之翼	指	公司参股但实际控制子公司5（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5%且通过圣翼美品间接持股60%、通过圣翼嘉音间接持股10%）：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
宝龙餐饮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1：东营市宝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咖翼餐饮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2：郑州市咖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渔逸餐饮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3：襄阳渔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圣翼嘉音	指	联营企业：长沙圣翼嘉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湖南翼咖啡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原子公司：湖南翼咖啡贸易有限公司（前身系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更名）
易掌门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易掌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藏龙优品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藏龙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翼咖啡	指	关联方/同一控制下企业：香港国际翼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引力波	指	关联方：湖南引力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三川二莲	指	关联方：北京三川二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和君通	指	关联方：和君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熊孩子	指	实际控制人原投资企业：北京熊孩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立音	指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深圳市立音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认真娱乐	指	公司资产收购交易对手：北京认真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真顺投资	指	股东北京真顺的管理人：北京真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术语</b>		
直营店	指	各连锁店同属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的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总部对直营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总部与加盟商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商投资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和销售公司产品的门店，该类门店在同样形象下进行销售及劳务服务
O2O	指	即Online-To-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O2O



ERP	指	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ERP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可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甚至跨公司整合实时信息的企业管理软件。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异业联盟	指	指产业间并非上下游的垂直关系，而是双方具有共同营销互惠目的的水平式合作关系。凭借着彼此的品牌形象与名气，来拉拢更多面向族群的客源，借此来创造出双赢的市场利益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段603号

邮编：41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任鹏飞

电话：010-57853828、0731-84451905

传真：010-57853829、0731-84414388

电子邮箱：renpengfei@wing-caf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ng-cafe.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62 餐饮业”中的“H6210 正餐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6210 正餐服务”。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65580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咖啡之翼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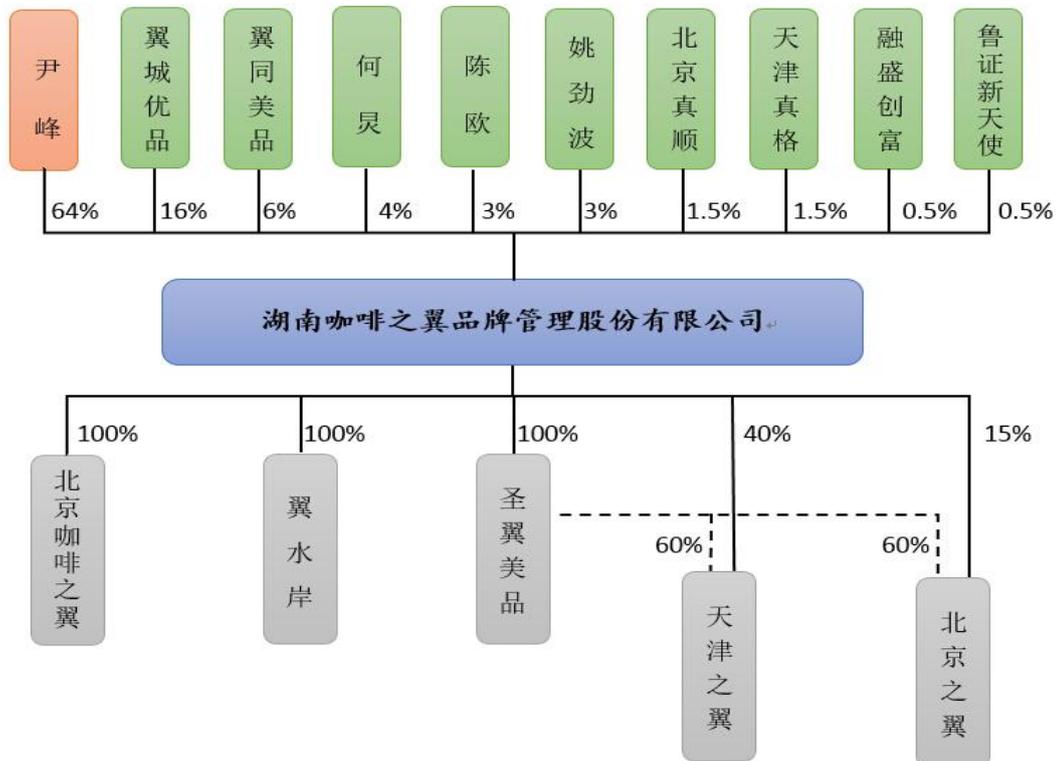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尹峰	境内自然人	12,800,000	64.00	0.00	否
2	翼城优品	境内合伙企业	3,200,000	16.00	0.00	否
3	翼同美品	境内合伙企业	1,200,000	6.00	0.00	否
4	何灵	境内自然人	800,000	4.00	0.00	否
5	陈欧	境内自然人	600,000	3.00	0.00	否
6	姚劲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3.00	0.00	否
7	北京真顺	私募基金	300,000	1.50	0.00	否
8	天津真格	私募基金	300,000	1.50	0.00	否
9	融盛创富	境内有限公司	100,000	0.50	0.00	否
10	鲁证新天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50	0.00	否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b>0.0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尹峰女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尹峰直接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峰女士

##### （1）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尹峰	1,280.00	64.00	尹峰担任翼城优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峰、其母陈聘梅、其子史子逸分别持有翼城优品 24.99%、19.00%、9.38%的权益；尹峰通过实际控制的翼城优品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
			担任翼同美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翼同美



			品 11.66% 的权益；尹峰通过实际控制的翼同美品间接持有公司 6.00% 的股份
--	--	--	--

## (2) 任职情况

尹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尹峰女士系公司的创始人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合计 86.00% 的股份，且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尹峰女士：

时间	控股股东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尹峰	75.00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尹峰	66.00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尹峰	62.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尹峰	64.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尹峰	64.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尹峰女士：

时间	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控制比例 (%)	合计控制比例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尹峰	75.00	0.00	75.00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尹峰	66.00	22.00	88.00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尹峰	62.00	22.00	84.00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尹峰	64.00	22.00	86.00	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尹峰	64.00	22.00	86.00	董事长、总经理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尹峰，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湖南外经委土畜进出口公司<sup>1</sup>，任部门经理；1993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国进出口包装公司<sup>2</sup>，任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咖啡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职情况：兼任翼同美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翼城优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湖南翼咖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天津藏龙优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北京三川二莲的监事。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尹峰	12,800,000	64.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翼城优品	3,200,000	16.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翼同美品	1,200,000	6.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何炅	8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欧	6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姚劲波	6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北京真顺	300,000	1.50	私募基金	否
8	天津真格	300,000	1.50	私募基金	否
9	融盛创富	100,000	0.50	境内有限公司	否
10	鲁证新天使	100,000	0.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尹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何炅	何炅，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sup>1</sup>湖南外经委土畜进出口公司现已注销。

<sup>2</sup>中国进出口包装公司现已注销。



		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系，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任教师；1998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电视台，任节目主持人；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3	陈欧	陈欧，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CEO；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4	姚劲波	姚劲波，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易域网，任创始人兼CEO；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翼城优品	91430100351680474A	尹峰	有限合伙	2015年8月11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405房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翼同美品	914301003516803519	尹峰	有限合伙	2015年8月11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305房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真顺	91110108306384748M	北京真顺投资	有限合伙	2014年7月14日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二层)02C室-200号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0月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真格	911201163286962240	天津真格天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玲）	有限合伙	2015年2月6日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7层办公室708-7房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教育、游戏、高新技术、硬件等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翼城优品和翼同美品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成立，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翼城优品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公司员工	任职	关联关系
1	尹峰	普通合伙人	22.491	24.99	货币	是	董事长	尹峰系史子逸的母亲；系陈聘梅的女儿
2	陈聘梅	有限合伙人	17.100	19.00	货币	否	-	陈聘梅系尹峰的母亲；系史子逸的外婆
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2.600	14.00	货币	否	-	-
4	任鹏飞	有限合伙人	8.550	9.50	货币	是	副总经理	-
5	史子逸	有限合伙人	8.442	9.38	货币	否	-	史子逸系尹峰的儿子；



								系陈聘梅的外孙
6	刘畅	有限合伙人	6.75	7.50	货币	否	-	-
7	张绍刚	有限合伙人	5.850	6.50	货币	否	-	-
8	徐琴	有限合伙人	2.817	3.13	货币	否	-	-
9	马可	有限合伙人	2.700	3.00	货币	否	-	-
10	刘娜	有限合伙人	1.800	2.00	货币	否	-	-
11	李维嘉	有限合伙人	0.900	1.00	货币	否	-	-
合计			90.00	100.00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翼同美品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公司员工	任职	关联关系
1	尹峰	普通合伙人	3.498	11.66	货币	是	董事长	-
2	李祝捷	有限合伙人	9.999	33.33	货币	是	董事	-
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5.001	16.67	货币	否	-	-
4	柳攀	有限合伙人	5.001	16.67	货币	否	-	-
5	孔毅	有限合伙人	5.001	16.67	货币	否	-	-
6	蒋羚翔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货币	是	行政总监	-
合计			30.00	100.00	-	-	-	-

## (2) 有限公司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融盛创富	91110105344251591T	王成平	2015年 6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 外交部南街 10号1902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鲁证新天使	91110102306770470X	涂艳丽	2014年 8月26 日	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 35号院1号楼 205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姓名/名称	判断依据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自然人股东	尹峰	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出资声明》，承诺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财产，并提供了银行打款凭证。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	否
2		何旻		否
3		陈欧		否
4		姚劲波		否
5	非自然人股东	翼城优品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a href="http://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a> ) 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翼城优品、翼同美品系公司的持股平台，融盛创富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与项目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否
6		翼同美品		否
7		融盛创富		否
8	非自然人股东	北京真顺	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为北京真顺投资，登记编号 P1022782。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已经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须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北京真顺的管理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b>2017年2月底前</b> 完成基金备案。	是
9		天津真格	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35146；其管理人为天津真格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1315	是
10		鲁证新天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208，其以自有资金对咖啡之翼出资。	是

综上，公司股东天津真格、鲁证新天使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北京真顺为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备案手续，但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真顺投资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出具了承诺，该未完成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五）股东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1、公司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尹峰、何灵、陈欧和姚劲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均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6名非自然人股东翼城优品、翼同美品、融盛创富、北京真顺、天津真格和鲁证新天使均具有合法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的2名股东北京真顺和天津真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1名股东鲁证新天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津真格和鲁证新天使已依法完成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北京真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真顺投资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出具了承诺，承诺北京真顺将于**2017年2月底**前完成基金备案。符合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尹峰	64.00	出资/任职/ 控制关系	翼城优品是公司持股平台，尹峰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b>24.99%</b> 的合伙份额
	翼城优品	16.00		
2	尹峰	64.00	出资/任职/ 控制关系	翼同美品是公司持股平台，尹峰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有 11.66%的合伙份额
	翼同美品	6.00		
3	北京真顺	1.50	出资关系	北京真顺的合伙人孔毅、李祝捷在翼同美品担任有限合伙人
	翼同美品	6.00		
4	翼城优品	16.00	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翼城优品与翼同美品均为尹峰实际控制
	翼同美品	6.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咖啡之翼的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阶段（2000年9月6日至2016年10月17日）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1	2000年9月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	2002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	2006年7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4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5	2015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6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7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8	2015年12月	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9	2016年5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10月18日至今）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00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6日（前身为长沙绿茵阁餐饮有限公司，2004年8月23日更名为长沙咖啡之翼餐饮有限公司），系由尹峰、丁文共同出资人民币50万元组建。

2000年8月31日，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联所验字（2000）第2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尹峰货币出资25万元、丁文货币出资25万元，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

2000年9月6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301002010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峰；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135号；经营范围为“中、西餐；咖啡、茶水的经营”；营业期限自2000年9月6日至2001年9月6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25.00	50.00	货币
2	丁文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2、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丁文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聘梅，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2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丁文	陈聘梅	25.00	1.00	25.00

2002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25.00	50.00	货币
2	陈聘梅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6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尹峰和陈聘梅分别追加货币出资350万元和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6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精诚会验字（2006）第07006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50万元，其中尹峰货币出资350万元，陈聘梅货币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0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75.00	75.00	货币
2	陈聘梅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东陈聘梅将持有的5万元、30万元、90万元共计12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陈欧、翼同美品和翼城优品；（2）股东尹峰将持有的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共计45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欧、姚劲波和何灵。转让价格均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陈聘梅	陈欧	5.00	1.00	5.00
	翼同美品	30.00	1.00	30.00
	翼城优品	90.00	1.00	90.00
小计		<b>125.00</b>	<b>1.00</b>	<b>125.00</b>
尹峰	陈欧	10.00	1.00	10.00
	姚劲波	15.00	1.00	15.00
	何炅	20.00	1.00	20.00
小计		<b>45.00</b>	<b>1.00</b>	<b>45.00</b>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30.00	66.00	货币
2	翼城优品	90.00	18.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30.00	6.00	货币
4	何炅	20.00	4.00	货币
5	陈欧	15.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15.00	3.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东尹峰将持有的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鲁证新天使；（2）股东尹峰将持有的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融盛创富。转让价格均为36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鲁证新天使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融盛创富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与项目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股东尹峰与受让方鲁证新天使、融盛创富充分沟通确认，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

2015年8月2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咖啡有限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元每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尹峰	鲁证新天使	10.00	36.00	360.00
	融盛创富	10.00	36.00	360.00
合计		<b>20.00</b>	-	<b>720.00</b>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10.00	62.00	货币
2	翼城优品	90.00	18.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30.00	6.00	货币
4	何炅	20.00	4.00	货币
5	陈欧	15.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15.00	3.00	货币
7	融盛创富	10.00	2.00	货币
8	鲁证新天使	10.00	2.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翼城优品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2）尹峰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箴懿，转让价格为 50 元每出资额；（3）尹峰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真格，转让价格为 50 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转让中，（1）翼城优品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翼城优品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峰，本次转让以翼城优品四个月前受让该出资额时的出资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2）尹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箴懿、天津真格各 7.5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 元每出资额，本次转



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公司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受让方上海箴懿、天津真格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2015年12月24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翼城优品	尹峰	10.00	1.00	10.00
合计		<b>10.00</b>	-	<b>10.00</b>
尹峰	上海箴懿	7.50	50.00	375.00
	天津真格	7.50	50.00	375.00
合计		<b>15.00</b>	-	<b>750.00</b>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225655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05.00	61.00	货币
2	翼城优品	80.00	16.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30.00	6.00	货币
4	何旻	20.00	4.00	货币
5	陈欧	15.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15.00	3.00	货币
7	融盛创富	10.00	2.00	货币
8	鲁证新天使	10.00	2.00	货币
9	上海箴懿	7.50	1.50	货币
10	天津真格	7.50	1.5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500



万元，其中尹峰、翼城优品、翼同美品、何炅、陈欧、姚劲波、上海箴懿和天津真格分别追加出资 975 万元、24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22.5 万元和 2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 元每出资额，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12 月 20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 1.5 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有限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增资对象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本次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尹峰	1,462.50	975.00	0.00	487.50
2	翼城优品	360.00	240.00	0.00	120.00
3	翼同美品	135.00	90.00	0.00	45.00
4	何炅	90.00	60.00	0.00	30.00
5	陈欧	67.50	45.00	0.00	22.50
6	姚劲波	67.50	45.00	0.00	22.50
7	上海箴懿	33.75	22.50	0.00	11.25
8	天津真格	33.75	22.50	0.00	11.25
合计		<b>2250.00</b>	<b>1500.00</b>	<b>0.00</b>	<b>750.00</b>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尹峰	1,280.00	305.00	64.00	货币
2	翼城优品	320.00	80.00	16.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120.00	30.00	6.00	货币
4	何炅	80.00	20.00	4.00	货币
5	陈欧	60.00	15.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60.00	15.00	3.00	货币
7	上海箴懿	30.00	7.50	1.50	货币
8	天津真格	30.00	7.50	1.50	货币



9	融盛创富	10.00	10.00	0.50	货币
10	鲁证新天使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日期调整至2015年12月28日，将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其中，尹峰以其自有房产实物增资975万元。根据万隆资产评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4号《评估报告》，确定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自然人尹峰拟对咖啡有限增资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029,46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尹峰与咖啡有限签订《出资入股协议》，约定将上述评估房屋面积中的704.64m<sup>2</sup>（房屋总面积977.58m<sup>2</sup>）出资入股，出资价款为1,462.50万元，剩余部分272.94m<sup>2</sup>（=977.58m<sup>2</sup>-704.64m<sup>2</sup>）出售给咖啡之翼，作价566.50万元。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位置
尹峰	综合	977.58	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原八一路235号）205

2015年12月31日，双方完成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公司取得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5345184号的房屋产权登记证书。

2016年1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2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资本公积750万元。其中，尹峰以实物出资1,462.50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787.5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1,280.00	305.00	64.00	货币
			975.00		实物
2	翼城优品	320.00	320.00	16.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120.00	120.00	6.00	货币
4	何昊	80.00	80.00	4.00	货币
5	陈欧	60.00	60.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60.00	60.00	3.00	货币
7	上海箴懿	30.00	30.00	1.50	货币
8	天津真格	30.00	30.00	1.50	货币
9	融盛创富	10.00	10.00	0.50	货币
10	鲁证新天使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9、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上海箴懿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真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上海箴懿退出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上述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箴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0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真顺。

由于上海箴懿投资策略的调整，其将持有的咖啡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退出。本次转让的价格408.75万元系上海箴懿取得该30万元出资额的原始对价（其以50元每出资额受让咖啡有限7.50万元出资额，以1.50元每出资额认购咖啡有限增资22.50万元出资额，共计以408.75万元取得咖啡有限30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的价格系上海箴懿与北京真顺经充分沟通，以上海箴懿实际出资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016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尹峰	1,280.00	305.00	64.00	货币
			975.00		实物
2	翼城优品	320.00	320.00	16.00	货币
3	翼同美品	120.00	120.00	6.00	货币



4	何炅	80.00	80.00	4.00	货币
5	陈欧	60.00	60.00	3.00	货币
6	姚劲波	60.00	60.00	3.00	货币
7	北京真顺	30.00	30.00	1.50	货币
8	天津真格	30.00	30.00	1.50	货币
9	融盛创富	10.00	10.00	0.50	货币
10	鲁证新天使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验资；（3）聘请万隆资产评估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4）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改制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1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994,052.39元。2016年9月11日，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65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25,354,841.83元。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年10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关于咖啡之翼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咖啡之翼折股



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对咖啡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咖啡之翼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尹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尹峰为公司总经理，任鹏飞、刘超凤为副总经理，蒋珏英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游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咖啡之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256558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1 段 603 号
经营范围	品牌推广营销；餐饮管理；冷热饮品制售；咖啡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连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商业特许经营；中餐服务；西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尹峰	12,800,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翼城优品	3,2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翼同美品	1,2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何旻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陈欧	6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姚劲波	6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真顺	3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真格	3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融盛创富	1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鲁证新天使	1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咖啡有限持股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北京咖啡之翼	100%	2013年02月06日	尹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12层05-1503	91110105062838108Q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翼水岸	100%	2006年12月26日	尹峰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风光带湘春路口	91430105796862860L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型餐馆、饭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翼美品	100%	2009年11月12日	尹峰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原八一路235号）405房	91430102696235659C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天津之翼	40%	2012年09月12日	尹峰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L2-041-2、L2-042号）	9112010305209204XU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之翼	15%	2012年02月21日	尹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3号楼F4层E402号	9111010559064557X7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2日）
湖南翼咖啡	原子公司：咖啡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将其剥离	2003年9月18日	尹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芙蓉中路135号1栋505	91430102753368416K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一)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1、北京咖啡之翼

①2013年2月, 北京咖啡之翼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北京咖啡之翼成立于2013年2月6日, 系由尹峰、陈昊、吴志坚、刘爽、张绍刚和何旻共同出资100万元组建。

2013年1月18日, 北京咖啡之翼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087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年1月30日,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03158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2013年1月30日, 北京咖啡之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 其中尹峰、陈昊、吴志坚、刘爽、张绍刚和何旻分别以货币出资57万元、15万元、10万元、7万元、6万元和5万元。

2013年2月6日,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 北京咖啡之翼正式成立, 领取注册号为110105015616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咖啡之翼成立时,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57.00	57.00	货币
2	陈昊	15.00	15.00	货币
3	吴志坚	10.00	10.00	货币
4	刘爽	7.00	7.00	货币
5	张绍刚	6.00	6.00	货币
6	何旻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4年6月, 北京咖啡之翼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14年6月2日，北京咖啡之翼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尹峰认缴出资268万，陈昊认缴出资60万元，刘爽认缴出资28万元，何炅认缴出资15万元，张绍刚认缴出资14万元，任鹏飞认缴出资10万元，吴志坚认缴出资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加认缴出资（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万元）
1	尹峰	268.00	0.00
2	陈昊	60.00	0.00
3	刘爽	28.00	0.00
4	张绍刚	14.00	0.00
5	何炅	15.00	0.00
6	任鹏飞	10.00	0.00
7	吴志坚	5.00	0.00
合计		<b>400.00</b>	<b>0.00</b>

2014年6月20日，北京咖啡之翼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25.00	65.00	57.00	11.40	货币
2	陈昊	75.00	15.00	15.00	3.00	货币
3	刘爽	35.00	7.00	7.00	1.40	货币
4	何炅	20.00	4.00	5.00	1.00	货币
5	张绍刚	20.00	4.00	6.00	1.20	货币
6	吴志坚	15.00	3.00	10.00	2.00	货币
7	任鹏飞	10.00	2.00	0.00	-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100.00</b>	<b>20.00</b>	

### ③2015年8月，北京咖啡之翼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北京咖啡之翼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尹峰、陈昊、刘爽、



何炅、张绍刚、吴志坚、和任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 325 万元、75 万元、3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转让价格为 0.90 元每出资额。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1 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尹峰	咖啡有限	57.00	4.52	293.73
陈昊		15.00		67.79
刘爽		7.00		31.63
何炅		5.00		18.07
张绍刚		6.00		18.07
吴志坚		10.00		13.56
任鹏飞		0.00		9.04
合计		100.00		451.89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18,883.84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52 元，上述 4.52 元每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015 年 8 月 21 日，北京咖啡之翼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500.00	100.00	100.00	货币

## 2、翼水岸

### ①2006 年 12 月，翼水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 万元】

翼水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系由咖啡有限、林金屏、龙智辉、汪涵和王晨阳共同出资组建。根据成立时《公司章程》，翼水岸股东认缴出资，首期出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剩余部分两年内缴足。

翼水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次实缴出资 (万元)	首次出 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110.00	55.00	37.00	实物
2	林金屏	30.00	15.00	16.00	货币
3	龙智辉	30.00	15.00	0.00	-
4	汪涵	20.00	10.00	0.00	-
5	王晨阳	10.00	5.00	0.00	-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53.00</b>	

2006年12月8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评字【2006】第002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5日，按照成本法评估，咖啡有限用于出资的变压器的账面价值为37万元，评估现值为37万元。变压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	生产厂家	购置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变压器	湖南星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37.00	37.00	100.00

2006年12月12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6】第9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12日，翼水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53万元，其中咖啡有限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37万元已于2006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移交手续、林金屏以货币出资16万元。

2006年12月26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翼水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301002033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翼水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110.00	37.00	55.00	实物
2	林金屏	30.00	16.00	15.00	货币
3	龙智辉	30.00	0.00	15.00	货币
4	汪涵	20.00	0.00	10.00	货币
5	王晨阳	10.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53.00</b>	<b>100.00</b>	

**②2007年6月，翼水岸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3月24日，翼水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咖啡有限将其20万元的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林金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时间调整为2007年3月30日，其他股东实缴出资的时间调整为2007年4月2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3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07）第2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2日，翼水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147万元，其中有限公司、林金屏、龙智辉、汪涵和王晨阳分别以货币出资53万元、34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本次实缴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期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53.00	货币
2	林金屏	34.00	货币
3	龙智辉	30.00	货币
4	汪涵	20.00	货币
5	王晨阳	10.00	货币
合计		147.00	

2007年6月22日，咖啡有限与林金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2日，翼水岸再次召开股东会确认前述审议事项。

2007年6月25日，翼水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翼水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90.00	37.00	45.00	实物
			53.00		货币
2	林金屏	50.00	50.00	25.00	货币
3	龙智辉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汪涵	20.00	20.00	10.00	货币



5	王晨阳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③2015年11月，翼水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5日，翼水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龙智辉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咖啡有限；股东王晨阳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股东林金屏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股东汪涵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5.45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0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翼水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9.5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每股净资产5.45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015年11月25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林金屏	咖啡有限	50.00	5.45	272.50
龙智辉		30.00	5.45	163.50
汪涵		20.00	5.45	109.00
王晨阳		10.00	5.45	54.50
合计		<b>110.00</b>	-	<b>599.50</b>

2015年12月14日，翼水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咖啡有限	37.00	实物	100.00
		163.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圣翼美品

**①2009年11月，圣翼美品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圣翼美品成立于2009年11月12日，系由尹峰、吴志坚、李悍东共同出资50万元组建。

2009年10月29日，圣翼美品取得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长）名私字【2009】第85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11月10日，湖南湘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湘鸿验字（2009）第11-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0日，圣翼美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50万元出资，其中尹峰、吴志坚、李悍东分别以货币出资20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

2009年11月12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圣翼美品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4301020000966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圣翼美品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20.00	40.00	货币
2	吴志坚	15.00	30.00	货币
3	李悍东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②2010年11月，圣翼美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李悍东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吴志坚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李悍东	尹峰	15.00	1.00	15.00



吴志坚		5.00	1.00	5.00
合计		<b>20.00</b>		<b>20.00</b>

2010年11月24日，圣翼美品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40.00	80.00	货币
2	吴志坚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③2013年1月，圣翼美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尹峰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伟。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6日，圣翼美品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37.00	74.00	货币
2	吴志坚	10.00	20.00	货币
3	袁伟	3.00	6.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④2013年10月，圣翼美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袁伟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4日，圣翼美品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峰	40.00	80.00	货币
2	吴志坚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⑤2015年8月，圣翼美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尹峰、吴志坚分别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40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系咖啡有限综合考虑其经营战略布局，以尹峰、吴志坚取得其所转让的出资额时的出资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经咖啡有限与尹峰、吴志坚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2015年8月1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圣翼美品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4、天津之翼

**2012年9月，天津之翼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天津之翼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系由圣翼美品、咖啡有限共同出资成立。

2012年9月11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联验内字【2012】第1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7日，天津之翼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出资 10 万元，其中圣翼美品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咖啡有限以货币出资 4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之翼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201030001719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之翼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圣翼美品	6.00	60.00	货币
2	咖啡有限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天津之翼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咖啡有限持股 (%)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宝龙餐饮	51.00	2016 年 9 月 6 日	游猛	91370502MA3CGAK56P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酒店用品、厨房设备、五金建材、纺织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
咖翼餐饮	51.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游猛	91410104MA3XC8F213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咨询。
渔逸餐饮	51.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彭飏	91420600MA48BBXB1X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

## 5、北京之翼

### ①2012 年 2 月，北京之翼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

北京之翼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系由圣翼嘉音、圣翼美品、咖啡有限、曹政、何炅共同出资 10 万元成立。

2012 年 1 月 17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12】-A0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北京之翼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0 万元，其中圣翼美品、咖啡有限、圣翼嘉音、曹政和何炅分别以货币出资 6 万元、1.5 万元、1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



2012年2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之翼正式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4557X7）。

北京之翼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圣翼美品	6.00	60.00	货币
2	咖啡有限	1.50	15.00	货币
3	圣翼嘉音	1.00	10.00	货币
4	曹政	1.00	10.00	货币
5	何炅	0.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情况

### 1、湖南翼咖啡

①2003年9月，湖南翼咖啡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万美元】

湖南翼咖啡前身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9日更名为“湖南翼咖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系由香港翼咖啡认缴10万美元出资设立。

2003年9月3日，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做出批复，同意成立湖南翼咖啡。

2003年9月18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翼咖啡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企独湘长总副字第0008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翼咖啡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翼咖啡	10.00	0.00	100.00	货币

②2004年4月，湖南翼咖啡首次实缴出资【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万美元】



2003年10月22日,长沙永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立验报字(2003)设第3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21日,湖南翼咖啡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万美元。

2004年4月27日,湖南翼咖啡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翼咖啡	10.00	10.00	100.00	货币

**③2006年7月,湖南翼咖啡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0万美元】**

2006年7月10日,湖南翼咖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咖啡有限对湖南翼咖啡增资30万美元;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同日,咖啡有限与香港翼咖啡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2006年7月21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精诚会验字(2006)第0721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6年7月19日,湖南翼咖啡已收到咖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2,373,510.00元,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汇价7.9117人民币/美元,折合30万美元。

2006年7月24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长商务发【2006】196号“长沙市商务局关于湖南翼咖啡增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

2006年7月27日,湖南翼咖啡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咖啡有限	30.00	30.00	75.00	货币
2	香港翼咖啡	10.00	10.00	25.00	货币
合计		<b>40.00</b>	<b>40.00</b>	<b>100.00</b>	

**④2015年8月，湖南翼咖啡第一次股权转让**

咖啡有限出于公司经营业务整体布局的调整，将所持湖南翼咖啡全部股权转让，退出湖南翼咖啡。

2015年6月20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咖啡有限持有的湖南翼咖啡的3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峰。

同日，湖南翼咖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咖啡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南翼咖啡3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峰。

上述转让已由咖啡有限、湖南翼咖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由于上述转让事宜未在30天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咖啡有限、湖南翼咖啡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紫光评字【2015】第08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湖南翼咖啡的评估价值为553.24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的30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14.93万元。上述405万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过充分沟通而确定，定价公允。

2015年8月20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1日，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和旅游局出具天商旅审字【2015】11号“关于湖南翼咖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公司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翼咖啡	10.00	10.00	25.00	货币



2	尹峰	30.00	30.00	75.00	货币
合计		40.00	40.00	100.00	

⑤2015年12月，湖南翼咖啡第二次股权转让（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24日，湖南翼咖啡召开董事会，同意（1）将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320.118万元（其中香港翼咖啡投资的10万美元按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8.2767元人民币/美元折合人民币82.767万元；尹峰投资的30万美元根据湘精诚会验字（2006）第072101号《验资报告》以237.351万元计算）；（2）香港翼咖啡持有的82.7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峰，并将公司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香港翼咖啡是尹峰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以香港翼咖啡受让该82.767万元出资额时的出资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015年12月24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长商务函字【2015】71号“关于湖南翼咖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

2015年12月25日，湖南翼咖啡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尹峰	320.118	320.118	100.00	货币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咖啡之翼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咖啡有限友谊店	91430102678037579A	尹峰	2008年8月21日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68号友谊商店B栋五	中型餐馆、饮品店（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咖啡馆（凭许可	正常经营



					楼	证、审批文件经营)	
2	咖啡有限 新世界分店	91430102 59100220 X2	尹峰	2012年1 月16日	长沙市芙蓉 区五一西路 153号负一 楼17号	中型餐馆、饮品店(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 产品)(凭许可证、审批文 件经营);咖啡馆(凭许可 证、审批文件经营)	正常 经营
3	咖啡有限 奥特莱斯 店	91430103 58276259 XF	尹峰	2011年6 月27日	长沙市天心 区芙蓉南路 三段27号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的中型餐 馆(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 经营
4	咖啡有限 翼室翼厅 店	91430102 69400268 3E	尹峰	2009年8 月5日	长沙市芙蓉 区芙蓉中路 1段603号2 05房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 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 营)	正常 经营

注:分支机构名称正在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中。

## 2、翼水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负责 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 状态
1	翼水岸翼 蓝分公司	91430102 MA4L22 G44M	邝宇 轩	2015年1 2月7日	湖南省长沙 市芙蓉区湘 湖街道晚报 大道150号君 逸山水大酒 店一楼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 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广告 国内代理服务、发布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 经营
2	翼水岸江 畔分公司	91430104 MA4L1Y W64B	尹浩 然	2015年1 2月1日	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桔 子洲街道潇 湘中路173号 长沙市城市 管理局师大 附中路口公 厕201号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 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 务、发布服务、国内代 理服务;餐饮服务;预 包装食品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正常 经营

## 3、圣翼美品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	负责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
---	------	------	----	------	------	------	----



号		信用代码	人			状态	
1	圣翼美品 车站分店	91430102 55304803 9A	尹峰	2010年4 月23日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阿波罗商业广场	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3日）	正常经营

#### 4、天津之翼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1	天津之翼 银河购物 广场分店	91120103 05529035 99	尹峰	2012年1 月7日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L2-028）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正常经营
2	天津之翼 大悦城店	91120104 06400647 9U	尹峰	2013年3 月5日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大悦城3F-01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正常经营
3	天津之翼 黑牛城店	91120103 06401739 7J	尹峰	2013年3 月19日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125号新业购物广场二层B217、B218	餐饮服务（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正常经营

#### 七、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标的资产	收购意义
-----	------	--------	------



有限公司	北京咖啡之翼	股权	发展品牌加盟业务
	圣翼美品	股权	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
	翼水岸	股权	整合资源
	尹峰、王鑫	车辆	公司经营需求
北京咖啡之翼	周唯、北京认真娱乐	车辆	公司经营需求
翼水岸	尹峰	资产包	整合资源并解决同业竞争
	尹浩然		
	邝宇轩		

## 1、 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咖啡之翼

### (1) 收购的原因

咖啡有限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开办直营店的形式发展壮大。为了进一步扩大咖啡之翼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拟通过收购北京咖啡之翼来发展“咖啡之翼”的品牌加盟业务，实现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北京咖啡之翼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尹峰、陈昊、刘爽、何昊、张绍刚、吴志坚和任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 325 万元、75 万元、35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尹峰	咖啡有限	57.00	4.52	293.73
陈昊		15.00		67.79
刘爽		7.00		31.63
何昊		5.00		18.07
张绍刚		6.00		18.07
吴志坚		10.00		13.56
任鹏飞		0.00		9.04
<b>合计</b>				<b>100.00</b>

咖啡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收购北京咖啡之翼 100% 的股权。

2015年8月18日，北京咖啡之翼的原股东尹峰、陈昊、刘志坚、刘爽、张绍刚、何旻和任鹏飞分别同咖啡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1日，北京咖啡之翼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79号《审计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咖啡之翼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18,883.84元，最终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518,883.84**元，该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 2、 有限公司收购圣翼美品

### (1) 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发生前，咖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持有圣翼美品80%的股权，为圣翼美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圣翼美品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业务，同咖啡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借此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咖啡有限实施了本次收购。

###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年8月17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尹峰持有的圣翼美品40万元的出资额；受让吴志坚持有的圣翼美品10万元的出资额。

同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尹峰、吴志坚分别将其持有的圣翼美品40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

2015年8月1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圣翼美品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收购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尹峰、吴志坚取得其所转让的出资额时的实际出资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

## 3、 有限公司收购翼水岸

### (1) 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发生前，咖啡有限持有翼水岸 45% 的股权。翼水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业务，同咖啡有限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借此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咖啡有限实施了本次收购。

###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受让龙智辉、王晨阳、林金屏、汪涵分别持有的翼水岸 3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11 月 25 日，翼水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龙智辉、王晨阳、林金屏、汪涵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咖啡有限。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林金屏	咖啡有限	50.00	5.45	272.50
龙智辉		30.00	5.45	163.50
汪涵		20.00	5.45	109.00
王晨阳		10.00	5.45	54.50
合计		<b>110.00</b>	-	<b>599.50</b>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翼水岸就上述事项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收购的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0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翼水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89.5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5.45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按照合并日翼水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减留存收益。

## 4、 有限公司收购尹峰、王鑫名下车辆

### (1) 收购的原因

随着咖啡有限的发展壮大和门店的增多，因匹配品牌形象与日常办公需求而购买车辆。

### (2)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咖啡有限与王鑫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咖啡有限以 257,100 元价格购买王鑫的安德拉 wolla63t 车辆。

2015 年 12 月 2 日，咖啡有限与尹峰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咖啡有限以 487,400 元价格购买尹峰的捷豹 sajaa06m 车辆。

### (3) 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晟评字[2015]第 103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咖啡有限拟受让尹峰的捷豹 sajaa06m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487,400.00 元，王鑫的安德拉 wolla63t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257,100.00 元。

## 5、 北京咖啡之翼收购周唯、北京认真娱乐名下车辆

### (1) 收购的原因

北京咖啡之翼匹配品牌形象与日常办公需求而购买车辆。

## （2）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30日，北京咖啡之翼与周唯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北京之翼以759,300元价格购买周唯拓速乐5YJSA3H1车辆。

2015年12月2日，北京咖啡之翼与北京认真娱乐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北京之翼以306,200元价格购买北京认真娱乐的奥迪AVDIFW7201BACWG车辆。

## （3）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晟评字[2015]第1030-1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北京咖啡之翼拟受让北京认真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的奥迪AVDIFW7201BACWG车辆的评估价值为306,200元，周唯的拓速乐5YJSA3H1车辆的评估价值为759,300元。

## 6、翼水岸收购尹峰、尹浩然、旷宇轩的资产包

### （1）收购的原因

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为咖啡有限实际控制人尹峰名下个体工商户，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为咖啡有限关联方尹浩然名下个体工商户，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为咖啡有限关联方邝宇轩名下个体工商户。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整合资源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咖啡有限决定收购上述三个资产包。

### （2）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3日，尹峰与翼水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20.47万元转让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

2015年11月23日，尹浩然与翼水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86.11万元转让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

2015年11月23日，邝宇轩与翼水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44.33万元转让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

### （3）收购的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20日，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净资产的价值为29.34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净资产的价值为86.88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万隆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净资产的价值为44.86万元。

翼水岸收购尹峰、尹浩然、旷宇轩资产包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各资产包的评估价值、实际状况和发展潜力，且经各方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充分沟通确认，定价公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尹峰	董事长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2	任鹏飞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3	李祝捷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4	冉庆九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5	姚劲波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6	何旻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7	陈欧	董事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1、尹峰，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任鹏飞，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9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培训专员、销售；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中商网电子商务游侠公司<sup>3</sup>，任大区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授权总监；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咖啡之翼，任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3、李祝捷，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享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明尼阿波利斯艺术设计学院，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 MobicomCorp（美博通信），任设计总监；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工业设计总监；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真顺投资，任风控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

4、冉庆九，董事，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湖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up>4</sup>，任主办会计；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湖南武陵旅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西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南你好漂亮时尚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市索菲亚创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董事。

<sup>3</sup> 北京中商网电子商务游侠公司现已注销。

<sup>4</sup> 湖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5、姚劲波，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6、何昊，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7、陈欧，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依据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游猛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2	赵宝玉	监事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3	彭飏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1、游猛，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龙山县职中，高中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塔克堡中西餐厅，任厨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绿茵阁西餐厅，任厨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香草岸西餐厅，任厨师；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咖啡有限，历任厨师、厨师长、区域经理、拓展营建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咖啡之翼，任营建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监事会主席。

2、赵宝玉，监事，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待业；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咖啡有限，历任服务员、前厅主管、店长、区域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咖啡之翼，任评估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监事。

3、彭飏，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松桂园宾馆，任咖啡



厅领班；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自营劳动者，以个体劳动者身份从事餐饮行业；1993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长沙饮食集团银苑酒家，历任楼面主管、厨房学徒；1994年12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长沙惠康海鲜酒楼，任学徒；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湘西吉首怡新酒店，任副厨师长；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长沙饮食集团银苑酒家，任副厨师长；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长沙饮食集团银苑海鲜舫，任总厨师长；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自营劳动者，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经营个体餐馆；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长沙饮食集团一路吉祥酒楼乌鲁木齐分店，任副总兼行政总厨；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长沙饮食集团银苑海鲜舫，任厨师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自营劳动者，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经营个体餐馆；2004年12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新疆阿罗十八品餐饮集团，任行政总厨；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美食街，任副总兼总厨；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自营劳动者，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经营个体餐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咖啡有限，历任直营部总厨、出品总监、营运副总；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咖啡之翼，任运营副总；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董事会决议，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尹峰	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2	任鹏飞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3	刘超凤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4	蒋珏英	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1、尹峰，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任鹏飞，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超凤，副总经理，女，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华湘进出口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sup>5</sup>，任部门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长沙咖啡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取得高级瑜伽导师证书，就职于凤祺儿瑜伽会所，任高级瑜伽导师；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咖啡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副总经理。

4、蒋珏英，财务总监，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长沙电力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证券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华图宏阳图书有限公司，历任上市办高级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咖啡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咖啡之翼，任财务总监。

---

<sup>5</sup>湖南省华湘进出口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17.19	6,526.50	4,570.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55	789.16	-1,46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15	883.73	-1,440.21
每股净资产（元）	0.19	0.39	-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5	0.44	-2.8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0.45	62.34	116.16
流动比率（倍）	0.44	0.61	0.62
速动比率（倍）	0.38	0.59	0.61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0.38	6,522.51	6,322.17
净利润（万元）	-362.61	906.91	387.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5.58	950.50	36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0	882.73	38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0.27	926.32	368.47
毛利率（%）	49.44	56.45	47.21
净资产收益率（%）	-46.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	0.7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05	49.66	174.50
存货周转率（次）	55.27	85.65	1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2.97	2,627.99	11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1.31	0.23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郭金、温崇学、戴力鹏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付成武、胡梦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12868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贾建彪、胡俊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88398x5032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国治、卜云飞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美食之都长沙起家，拥有多年的餐饮连锁运营经验，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	战略意义
1	咖啡之翼	餐饮服务	以发展大型店为主，侧重中高端客户群体	对所有新产品、营销活动、供应链、品牌类型店进行初步的测试
2	翼水岸	餐饮服务	以发展中型店为主，侧重女性客户群体	
3	圣翼美品	餐饮服务	以发展小型店为主，侧重年轻人群体	
4	天津之翼	餐饮服务	在北方市场综合发展各类型门店	对上述初步测试的成果，在北方市场考察其适用性
5	北京之翼	餐饮服务	加盟商进行培训、实操的训练基地	
6	北京咖啡之翼	品牌加盟、管理	品牌和人才的孵化基地	对研发、测试的成果向全国展开推广

“咖餐厅”是一种蕴含着社交文化的咖啡厅，是对传统餐饮和纯西式咖啡厅两种模式的结合，其产品结构搭配空间更大，毛利率比较稳定，抵抗风险的能力相对更强。“咖啡之翼”咖餐厅集咖啡、美食、休闲、社交为一体，以打造“我们的城市客厅”为理念，定位于都市白领、小资、中产、城市精英等追求品质生活的时尚人群。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直营门店已经发展到 14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 123 家。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03,803.21 元、65,225,107.27 元和 63,221,661.2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中，餐饮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5,947.57 元、40,936,420.80 元和 50,130,775.65 元，加盟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97,855.64 元、24,288,686.47 元和 13,090,885.6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业务和产品

### 1、餐饮服务：

公司对直营店和加盟店的餐品采用统一标准和区域特色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将餐品划分为 A 餐牌和 B 餐牌，其中 A 餐牌是统一适用于各门店的餐品，确保各地的消费者能享受到同质的美食；此外，考虑到各加盟商所在地饮食消费人群的习惯，公司相应开发适合当地消费者口味的新品，即 B 餐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翼国饮品、翼国牛扒、翼国料理”系列为核心的丰富多样的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特色产品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翼国饮品	冰咖雪恋		精确配比的咖啡豆,经咖啡师细致研磨之后用拉丁壶手工冲调,并在香气四溢前将其锁冻制成咖啡冰晶。倒入牛奶后,奶的醇香与咖啡的浓郁逐渐融合,层次丰富,口感丝滑
	金桔青柠茶		青柠,清甜爽口;金桔,理气止咳。甄选上品金桔,并以蜂蜜做媒,话梅、柠檬汁点睛,与青柠和绿茶冲泡。整体口感微酸略甜、不厚不腻,冰镇后尤其适合夏日饮用

	屯奶茶		阿萨姆红茶芳香浓郁，克尔彼斯红茶爽口柔和，经独特配方调制，二者融合出兼具口感与芬芳的红茶基底。搭配 15 秒手打鲜奶，在茶香中注入鲜甜奶味儿，使奶茶呈现出滑而不涩、茶香奶浓的效果。冰镇后饮用更是爽口香甜，延绵细蜜
翼国牛扒	臻品谷物牛扒		甄选以高营养谷物喂饲的牛，牛肉拥有漂亮的樱桃红色间以白色的大理石花纹，并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在烹烤的过程中，能看到牛扒逐渐被炉火退却血色，甚至能看到细腻的纤维渗着浓稠的肉汁，湿软的牛肉将肉汁锁住，余味未尽，回味无穷
	澳洲西冷牛排		选取天然草饲的澳洲进口牛肉，肉质鲜嫩，纤维丰富易吸收。购买后只需简单的煎制，待牛排内部呈浅灰色，夹杂少量粉红色时，出锅摆盘，即可自制出一份精美的牛排
翼国料理	泰皇炒饭		将菠萝、滋味顶级的热带水果与蒸到刚好的弹牙米饭搭配上下翻炒，并加入秘制酱汁催化，使得果味儿与米饭的融合更加细腻、味道更加丰富。再配以口感清鲜的大虾，酸甜鲜、色香味之间尽是风情浓郁
	吞拿鱼三明治		吞拿鱼，以其肉质的紧致鲜美被广大饕客奉为“鱼中极品”。甄选顶级吞拿鱼食材，以秘调酱汁入味烹制，使肉质细致绵密；搭配大厨手工反复揉和的面包，浇淋芝士与特制沙律酱，焗成外表金黄干脆、内在层次丰富的吞拿鱼三明治
	我爱鱼头		选用最上乘的鳙鱼鱼头，以自制的剁椒为辅料，配以豉油、姜、葱、蒜等辅料蒸制而成。菜品色泽红亮、肉质细嫩、肥而不腻、口感软糯、鲜辣适口
	香菜山椒牛肉丝		选取上好的牛肉冷冻切丝，保持良好的纹路和新鲜口感；野山椒的酸辣浸入牛肉，使人食欲大增；香菜辛香升散，开胃醒脾，是不可多得的下饭佳肴

## 2、加盟业务

公司拥有“咖啡之翼”品牌特许经营权，为充分、有效运营，扩大市场占有率，

提高品牌使用效率，公司委托子公司北京咖啡之翼实施加盟业务的管理，通过提供店址勘察、工程条件评估、辅助开店、阶段式培训、营运监督、共享营销、核心食材供应商臻选服务，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123家加盟店。

### (1) 加盟方式

在对加盟条款达成共识后，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的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特许商号、经营技术，在统一标准、统一形象下销售咖啡之翼品牌的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加盟商则需向公司支付加盟费与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 加盟类型

为了满足不同类型投资人的投资需求，并能够使加盟店形式具有一定灵活性以适合加盟地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加盟店面积、消费人群定位等方面的不同，设定了以下三种加盟店类型：

加盟类型	简介	代表性餐厅示例
高能系列	加盟店的面积一般为 50m <sup>2</sup> 至 200m <sup>2</sup> ，其消费人群主要定位于年轻的时尚白领和工薪阶层；加盟总投资金额（不包括房租）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适合 25 岁至 35 岁的初次创业群体投资	
轻奢系列	加盟店的面积一般为 200m <sup>2</sup> 至 350m <sup>2</sup> ，其消费人群主要定位于情侣、女性客户，以女性客户带动的周边客户；加盟总投资金额（不包括房租）为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适合有一定资本基础的投资者	

商务系列	加盟店的面积一般为 350m <sup>2</sup> 至 600m <sup>2</sup> ，其消费人群主要定位于商务洽谈及社交；加盟总投资金额（不包括房租）为 150 万元至 240 万元，适合企业家、房产开发商等投资者	
------	---	--

### （3） 加盟商管理与支持

加盟连锁店的运营督导和支持主要由北京咖啡之翼的运营部负责，根据所处加盟阶段的不同，管理的方式与提供支持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在加盟初期，公司协助加盟商选择加盟店地理位置，并在店面装修、店员雇佣等方面给加盟商提供专业服务和建议。此外，公司在加盟店开店前为各个加盟店的负责人和管理组提供培训，使其充分了解餐饮行业的行业状况及运营模式，专业学习咖啡之翼咖餐厅的运营体系，培训其在加盟店运营管理、单店商业活动策划、人员选任与培训等方面的能力。

在加盟之后，公司在以下方面对加盟商进行管理并提供运营督导和支持：

首先，公司通过对ERP系统中各个加盟店数据的分析来监控各个加盟店的运营状况，如若发现某加盟店存在数据异常情况，运营部将指派专人询问该店的经营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辅导。其次，公司对各个加盟店的店长、厨师长等核心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各个加盟店确保其提供的餐品和服务的品质，维护“咖啡之翼”的品牌形象。最后，公司定期对各加盟店进行巡店，了解各店经营状况，对各加盟店的餐品、服务的品质进行检查；若个别加盟店遇到经营困难，其也可主动联络公司并要求公司对其进行临时巡店指导。

## （三） 公司的门店情况

### 1、 直营店的基本情况

公司餐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直营店，直营店基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翼国饮品、翼国牛扒、翼国料理”，通过优质的服务和风格各异的主题餐厅环境，吸引顾客就餐获得收入。



公司对直营门店在各个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统一的直营门店选址标准,在门店地段、给排水标准、电力和天然气标准、排污要求等各个方面均提出了统一要求;公司制定了《食品贮存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所有直营店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管理进行了规范;在人员方面,基层人员由各直营店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招募计划表自行招聘并培训,而核心管理人员则需经过总部的统一培训及考核方可上岗;公司各直营店单独建账,单独结算,公司对各直营店的财务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4家直营店,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门店地址	开店时间	经营业态	是否具备餐饮经营资质
1	咖啡之翼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段603号	2000年9月6日	中餐、西餐	是
2	咖啡之翼友谊店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68号友谊商店B栋五楼	2008年8月21日	中餐、西餐	是
3	咖啡之翼翼室翼厅店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03号2楼	2009年8月5日	中餐、西餐	是
4	咖啡之翼奥特莱斯店	长沙市芙蓉南路三段27号	2011年6月27日	中餐、西餐	是
5	咖啡之翼新世界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153号负一楼17号	2012年1月16日	中餐、西餐	是
6	翼水岸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风光带湘春路口	2006年12月26日	中餐、西餐	是
7	翼水岸江畔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潇湘中路173号长沙市城市管理局师大附中路口公厕201号	2015年12月1日	中餐、西餐	是
8	翼水岸翼蓝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150号君逸山水大酒店一楼	2015年12月7日	中餐、西餐	是
9	圣翼美品车站分店	长沙市八一路一号阿波罗商业广场	2010年4月23日	中餐、西餐	是
10	北京之翼	北京市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北京世茂百货F4层E402	2012年2月21日	中餐、西餐	是
11	天津之翼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L2-041-2、L2-042号)	2012年9月12日	中餐、西餐	是
12	天津之翼银河购物广场分店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L2-028	2012年11月07日	中餐、西餐	是
13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2号	2013年3月5日	中餐、西餐	是



		(大悦城 3F-01 号)			
14	天津之翼黑牛城店	天津河西区黑牛城道 125 号新业购物广场二层 B217、B218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中餐、西餐	是

公司目前没有继续扩大直营门店规模的计划,其基于直营门店开展的餐饮服务业务不存在扩张风险。

## 2、加盟店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品牌加盟店共计123家,详见下表:

序号	店名	地址	开店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	咖啡之翼东莞虎门店	广东东莞虎门镇	2013 年 6 月 16 日	4 年
2	咖啡之翼天津滨江道店	天津市和平区 858	2013 年 7 月 5 日	4 年
3	咖啡之翼承德幸福餐厅	河北承德双柳区	2013 年 7 月 26 日	4 年
4	咖啡之翼日照凯德店	山东日照东港区	2013 年 8 月 10 日	4 年
5	咖啡之翼沈阳巴塞罗那店	辽宁沈阳市	2013 年 8 月 10 日	4 年
6	咖啡之翼天津天佑城店	天津市南开区天佑城	2013 年 9 月 9 日	4 年
7	咖啡之翼宝鸡怡园店	陕西宝鸡高新区	2013 年 9 月 20 日	4 年
8	咖啡之翼邯郸亚太店	河北邯郸	2013 年 10 月 6 日	4 年
9	咖啡之翼武清保利店	天津市武清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年
10	咖啡之翼常德	湖南常德	2013 年 11 月 2 日	4 年
11	咖啡之翼成都凯德店	四川成都	2013 年 11 月 2 日	4 年
12	咖啡之翼成都高新苏宁店	四川成都	2013 年 11 月 2 日	4 年
13	咖啡之翼太原贵都店	山西太原	2013 年 11 月 8 日	4 年
14	咖啡之翼太原南内环恒地店	山西太原	2013 年 11 月 8 日	4 年
15	咖啡之翼邯郸国贸店	河北邯郸	2013 年 11 月 20 日	4 年
16	咖啡之翼东莞清溪碧月湾店	广东东莞	2014 年 1 月 3 日	4 年
17	咖啡之翼郴州生源店	湖南郴州	2014 年 1 月 22 日	4 年
18	咖啡之翼大同御锦源店	山西大同	2014 年 4 月 6 日	4 年
19	咖啡之翼江西宜春步步高店	江西宜春	2014 年 4 月 10 日	4 年
20	咖啡之翼成都缤纷店	四川成都	2014 年 4 月 18 日	4 年
21	咖啡之翼郑州大上海城店	河南郑州	2014 年 4 月 19 日	4 年
22	咖啡之翼海口京航店	海南海口	2014 年 4 月 20 日	4 年
23	咖啡之翼武汉人信汇店	湖北武汉	2014 年 4 月 26 日	4 年
24	咖啡之翼昆明金鹰店	云南昆明	2014 年 6 月 15 日	4 年



25	咖啡之翼济宁贵和店	山东济宁	2014年6月16日	4年
26	咖啡之翼东营淄博店	山东东营	2014年7月12日	4年
27	咖啡之翼新乡宝龙店	河南新乡	2014年7月30日	4年
28	咖啡之翼衡水衡百国际店	河北衡水	2014年8月10日	4年
29	秦皇岛世纪港湾店	河北秦皇岛	2014年8月10日	4年
30	咖啡之翼河口海宁店	山东东营	2014年8月13日	4年
31	咖啡之翼长春盈泰店	吉林长春	2014年8月29日	4年
32	咖啡之翼天津金地广场店	天津河东区	2014年8月30日	4年
33	咖啡之翼通辽好旺角店	内蒙古通辽	2014年9月12日	4年
34	咖啡之翼天津滨海泰达店	天津市和平区	2014年9月13日	4年
35	咖啡之翼南通中南百货店	江苏南通	2014年9月26日	4年
36	咖啡之翼沧州华北店	河北沧州	2014年9月26日	4年
37	咖啡之翼重庆龙湖时代天街店	重庆渝中	2014年10月10日	4年
38	咖啡之翼武穴城市广场店	湖北黄冈	2014年10月26日	4年
39	咖啡之翼盐城中南百货店	江苏盐城	2014年10月30日	4年
40	咖啡之翼兰州东方红广场店	甘肃兰州	2014年11月4日	4年
41	咖啡之翼江西万载店	江西宜春	2015年1月17日	4年
42	咖啡之翼青海西宁店	青海西宁	2015年1月18日	4年
43	咖啡之翼邢台百合店	河北邢台	2015年1月19日	4年
44	咖啡之翼三亚碧海蓝天店	海南三亚	2015年1月20日	4年
45	咖啡之翼重庆龙湖时代天街店	重庆	2015年1月22日	4年
46	咖啡之翼天津威尼都店	天津武清	2015年1月24日	4年
47	咖啡之翼天津河东万达店	天津南开	2015年1月25日	4年
48	咖啡之翼马鞍山和泰广场店	安徽马鞍山市	2015年1月28日	4年
49	咖啡之翼廊坊尖沙咀名街店	河北廊坊广阳区	2015年1月29日	4年
50	咖啡之翼合肥新地店	安徽合肥	2015年1月30日	4年
51	咖啡之翼武汉光谷店	湖北武汉	2015年1月30日	4年
52	咖啡之翼沧州店	河北沧州	2015年1月31日	4年
53	咖啡之翼丽水迷你翼	浙江丽水	2015年2月11日	4年
54	咖啡之翼浏阳店	湖南浏阳	2015年2月12日	4年
55	咖啡之翼长春万达时代中心店	吉林长春	2015年2月15日	4年
56	咖啡之翼三亚明珠广场店	海南三亚	2015年2月16日	4年
57	咖啡之翼邢台守敬店	河北邢台	2015年2月18日	4年
58	咖啡之翼汇金星力城店	贵州贵阳	2015年2月19日	4年



59	咖啡之翼日照岚山店	山东日照	2015年2月21日	4年
60	咖啡之翼海口解放西金棕榈店	海南海口	2015年2月24日	4年
61	咖啡之翼咖餐厅丹东店	辽宁丹东	2015年3月10日	4年
62	咖啡之翼张家口店	河北张家口	2015年3月10日	4年
63	咖啡之翼大兴店	北京	2015年3月13日	4年
64	咖啡之翼山西朔州美都汇店	山西朔州	2015年3月14日	4年
65	咖啡之翼保定高碑店	河北高碑店	2015年3月17日	4年
66	咖啡之翼天津新南市店	天津和平	2015年3月18日	4年
67	咖啡之翼邯郸店	河北邯郸	2015年3月20日	4年
68	迷你翼廊坊店	河北廊坊	2015年3月21日	4年
69	保定万博迷你翼	河北保定	2015年3月24日	4年
70	咖啡之翼武清二店	天津武清	2015年4月1日	4年
71	咖啡之翼十堰店	湖北十堰	2015年4月7日	4年
72	咖啡之翼乌鲁木齐新疆鲁木齐旗舰店	新疆乌鲁木齐	2015年4月8日	4年
73	咖啡之翼郑州高新区店	河南郑州	2015年4月16日	4年
74	咖啡之翼石家庄北国商城店	河北石家庄	2015年4月28日	4年
75	咖啡之翼沧州献县店	河北沧州	2015年5月1日	4年
76	咖啡之翼唐山新街店	河北唐山	2015年5月1日	4年
77	咖啡之翼贵阳花果园店	贵州贵阳	2015年5月8日	4年
78	迷你翼天津西青店	天津西青区	2015年5月9日	4年
79	咖啡之翼临沂颐高上海街店	山东临沂	2015年5月12日	4年
80	咖啡之翼日照岚山店	山东日照	2015年5月21日	4年
81	咖啡之翼北国先天下店	河北保定	2015年5月31日	4年
82	咖啡之翼曲靖美佳华店	云南曲靖	2015年6月1日	4年
83	咖啡之翼邯郸渚河路店	河北邯郸	2015年6月9日	4年
84	咖啡之翼天津于家堡店	天津滨海新区	2015年6月9日	4年
85	咖啡之翼苏州独墅湖邻里中心店	江苏苏州	2015年6月17日	4年
86	咖啡之翼安徽阜阳店	安徽阜阳	2015年6月24日	4年
87	咖啡之翼凯旋大道香街店	河北廊坊	2015年6月25日	4年
88	贵阳星力广场迷你翼	贵州贵阳	2015年6月28日	4年
89	咖啡之翼四川遂宁店	四川遂宁	2015年7月18日	4年
90	咖啡之翼麻城店	河北麻城	2015年7月19日	4年
91	咖啡之翼昆山超华城市广场店	苏州昆山	2015年8月3日	4年



92	咖啡之翼襄阳乐福天下广场店	湖北襄阳	2015年9月20日	4年
93	乌兰浩特欧亚迷你翼	乌兰浩特	2015年9月25日	4年
94	咖啡之翼菏泽店	山东菏泽	2015年9月30日	4年
95	恩施迷你翼	湖北恩施	2015年10月19日	4年
96	迷你翼温州店	浙江温州	2015年10月30日	4年
97	咖啡之翼长垣卫华大道龙山店	河南长垣	2015年11月9日	4年
98	贵阳中天会展城迷你翼	贵州贵阳	2015年11月25日	4年
99	贵阳家邦迷你翼	贵州贵阳	2015年12月20日	4年
100	咖啡之翼衡阳店	湖南衡阳	2015年12月20日	4年
101	咖啡之翼扬州三盛店	江苏扬州	2016年1月1日	4年
102	咖啡之翼合肥安粮店	安徽合肥	2016年1月1日	4年
103	咖啡之翼青海西宁店	青海西宁	2016年1月8日	4年
104	咖啡之翼保定高碑店	河北高碑店	2016年1月8日	4年
105	咖啡之翼昆明呈贡店	云南昆明	2016年1月9日	4年
106	浙江台州临海迷你翼	浙江台州	2016年1月15日	4年
107	福建福州迷你翼	福建福州	2016年1月18日	4年
108	咖啡之翼郑州新郑华尔街店	河南新郑	2016年1月25日	4年
109	大连迷你翼	辽宁大连	2016年1月26日	4年
110	咖啡之翼丹阳吾悦广场店	江苏镇江	2016年1月30日	4年
111	咖啡之翼南通棕榈湾店	江苏南通	2016年1月30日	4年
112	咖啡之翼千岛湖朋友圈店	浙江杭州	2016年2月18日	4年
113	咖啡之翼昆明海伦国际店	云南昆明	2016年2月19日	4年
114	东营迷你翼	山东东营	2016年2月21日	4年
115	河北定州迷你翼	河北保定	2016年3月3日	4年
116	咖啡之翼武安财富店	河北邯郸	2016年3月4日	4年
117	咖啡之翼郑东新区农业路店	河南郑州	2016年3月11日	4年
118	呼和浩特迷你翼	内蒙古呼和浩特	2016年3月11日	4年
119	咖啡之翼太原府西街店	山西太原	2016年3月18日	4年
120	黄石迷你翼	湖北黄石	2016年3月19日	4年
121	咖啡之翼太原北美N1店	山西太原	2016年3月23日	4年
122	咖啡之翼回龙观店	北京	2016年3月23日	4年
123	咖啡之翼拉萨店	西藏拉萨	2016年5月16日	4年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的加盟商	37	66	24
减少的加盟商	5	9	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加盟商累计增加 127 家。此外，公司的加盟商累计减少 21 家。其中，7 家是因加盟店与商场发生合同纠纷，无法继续经营；2 家因为门店发生自然灾害，无法继续经营；12 家因为个人原因，导致加盟合同违约，无法继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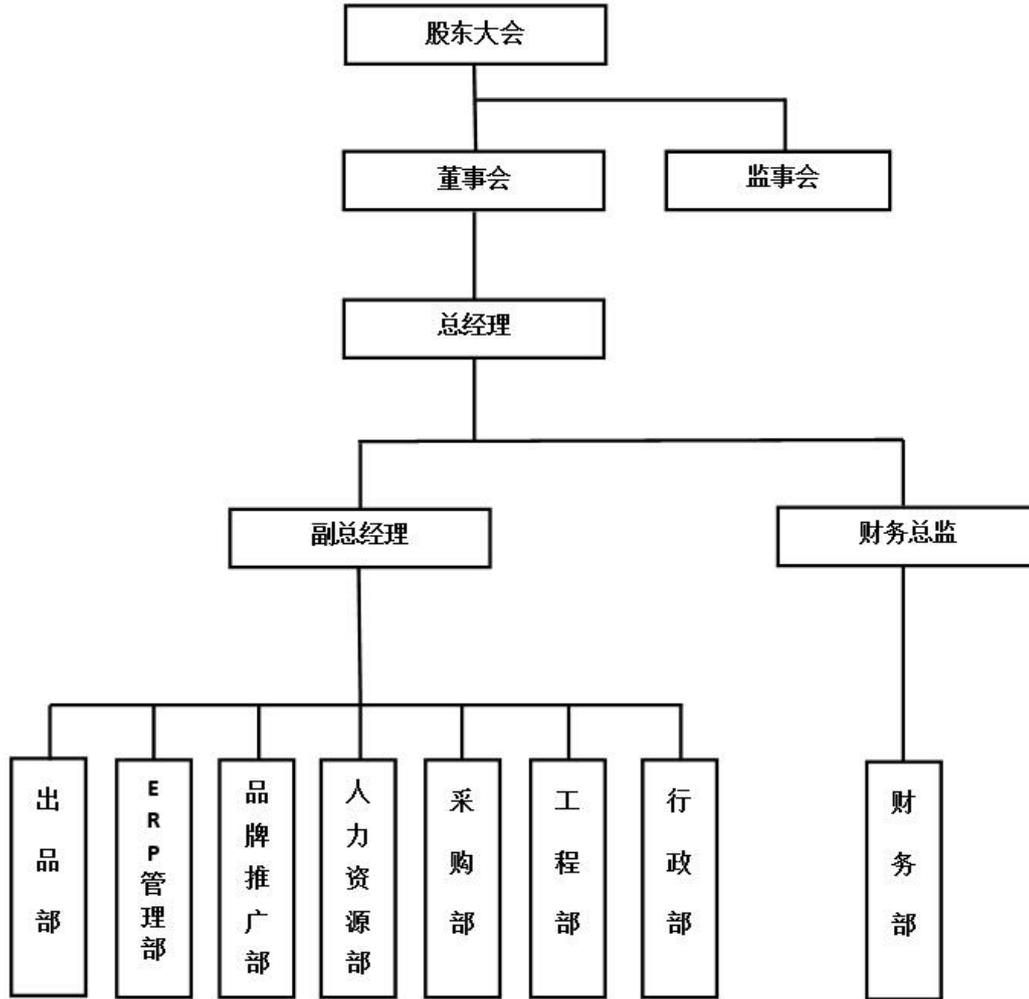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

其中，咖啡之翼负责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而北京咖啡之翼负责公司的品牌加盟业务及加盟商的维护与管理。

#### 1、咖啡之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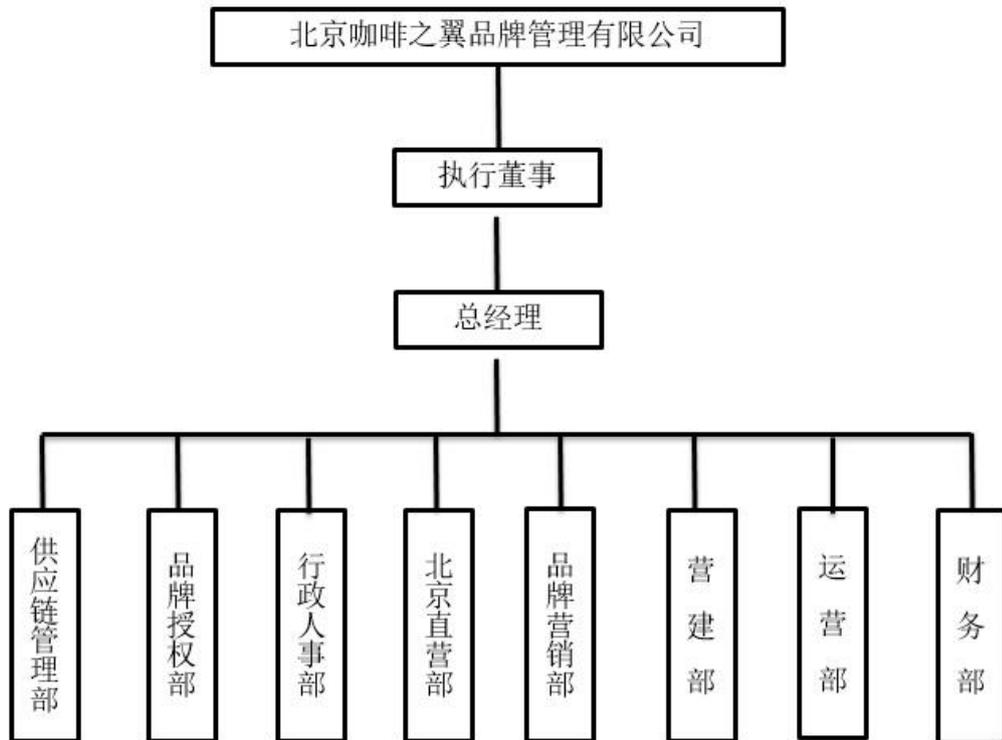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出品部	① 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完成顾客满意度指标，听取客人意见，处理对菜品的投诉 ② 负责收集顾客对菜品的反馈信息，汇总并制定整改措施 ③ 负责出品质量，制定标准化菜谱，制定成本卡 ④ 检查出品设备运转情况，厨具、用具、餐具使用情况，制定订购计划
2	ERP管理部	① 对公司各项经营数据进行管控/分析与预警，在 ERP 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用户进行指导 ② 监控并督促用户对 ERP 系统的使用，解答并处理 ERP 系统使用过程中用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③ 负责总部公司各部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统一调配，管理计算机明细台账 ④ 负责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更新
3	品牌推广部	① 负责整体营销策略、方案的制订并指导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 负责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互通工作</li> <li>③ 负责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及跟踪、评价工作</li> <li>④ 负责业务广告、宣传的策划、设计及实施工作</li> <li>⑤ 负责营销活动推广与执行</li> </ul>
4	人力资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人力外部招聘,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li> <li>② 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工作</li> <li>③ 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外部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li> </ul>
5	采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制定物资采购原则,并督导实施</li> <li>② 控制好物资批量进货,监控项目物流的状况</li> <li>③ 进行采购收据的规范指导和审批工作,协助财会进行工程的审核及成本的控制</li> <li>④ 负责供货商合同管理工作,采购询价定价工作,供货商管理</li> </ul>
6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为整个公司的营运供应能源,管理好为经营场所日常经营提供能源的设备</li> <li>② 负责设备、设施等的增建、维修和保养</li> <li>③ 负责店面营建、装修工作</li> <li>④ 外协管理与维护</li> </ul>
7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负责公司文件的起草和上传下达,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li> <li>② 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处理公司办公日常事务,树立公司形象</li> <li>③ 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做好立卷、归档、分类、保管和保密工作</li> <li>④ 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公司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和发放</li> <li>⑤ 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工作</li> </ul>
8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li> <li>② 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报表</li> <li>③ 负责现金管理,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li> <li>④ 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税收策划等</li> </ul>

## 2、北京咖啡之翼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供应链管理部	① 根据个餐品所需食材的情况，确定原材料，多渠道开发渠道商，选择优质的供货商 ② 控制好物资批量进货，监控项目物流的状况，确保物流配送安全、有序、价格合理 ③ 负责供货商合同管理工作，采购询价定价工作，供货商管理
2	品牌授权部	①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获取潜在投资者信息资源 ② 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访谈等，确定投资者投资意向 ③ 就潜在投资者，实际投资能力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加盟投资意向 ④ 签订加盟合同，实现特许经营权授权
3	行政人事部	①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人力外部招聘，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② 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绩效考核等一系列工作 ③ 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外部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④ 负责公司文件的起草和上传下达，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



		门的实施情况 ⑤ 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公司办公用品的购买、登记和发放
4	北京直营部	① 组织制订销售计划，并负责督促实施销售计划 ② 对北京、天津直营店进行实时监管、督导，并就门店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③ 定期对门店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制定解决方案，提升门店业绩
5	品牌营销部	① 市场分析和调研，了解和收集消费者需求，产品定位、营销策略和产品开发战略提供参考 ② 负责新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管理 ③ 负责为新店开业提供策划、宣传活动 负责所有市场推广活动企业宣传用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和制作 ⑤ 利用互联网媒体媒介，为线下的直营和加盟店进行引流，提升品牌影响力
6	营建部	① 客户签单店加盟合同后，协助加盟商进行营业地址的选择，并出具选址评估报告，确定最终的餐厅位置 ② 根据租赁的营业地址，出具设计及施工效果图，确定装修及软装方案 ③ 在新店施工期间，进行工程临督 ④ 负责建立工程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
7	运营部	① 对新晋加盟商进行初始培训，协助加盟商组建管理团队，并对店长、厨师长等进行技能培训 ② 结合店面的实际情况，对加盟商的开业进行运营支持 ③ 对加盟商的日常运营进行实时督导，定期对门店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提升业绩 ④ 对新餐品进行研发，使其标准化、流程化。制定标准成本卡
8	财务部	① 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② 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报表 ③ 负责现金管理，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④ 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税收策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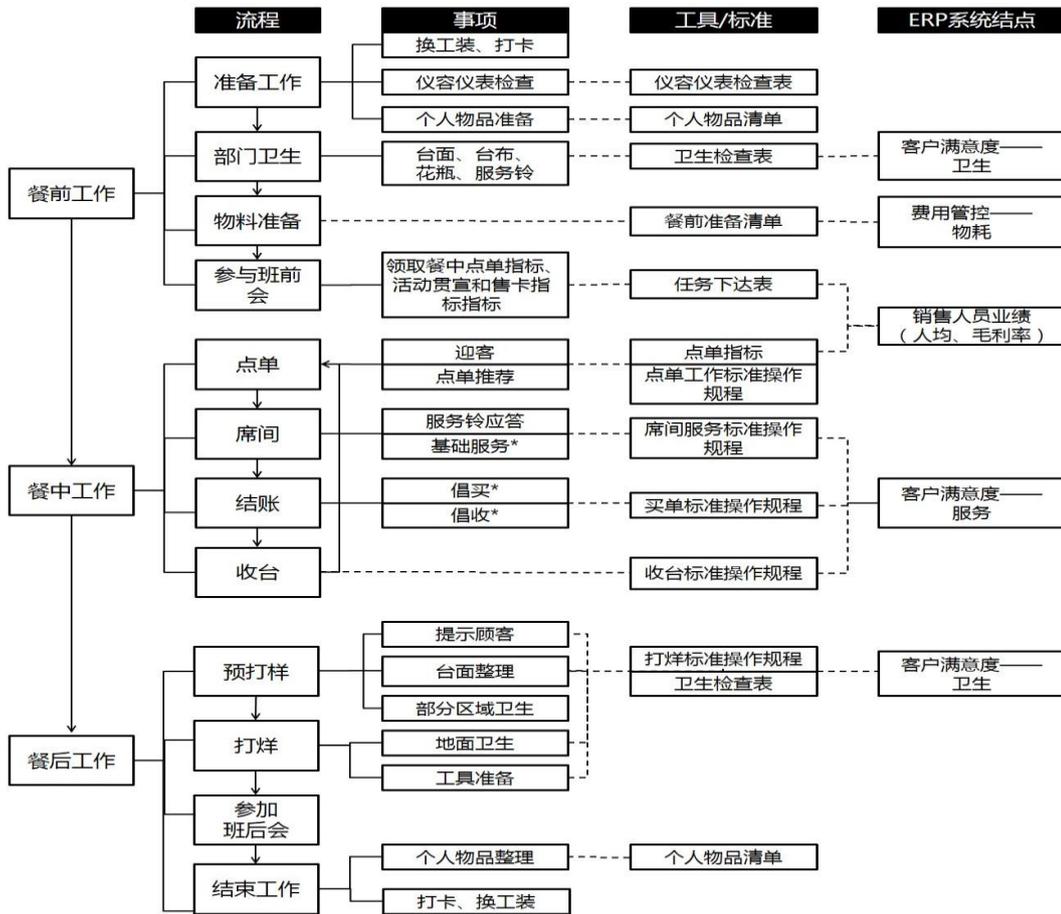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咖啡之翼”咖餐厅，采取直营与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涉及餐厅业务流程、加盟业务流程和餐品研发流程。

### 1、餐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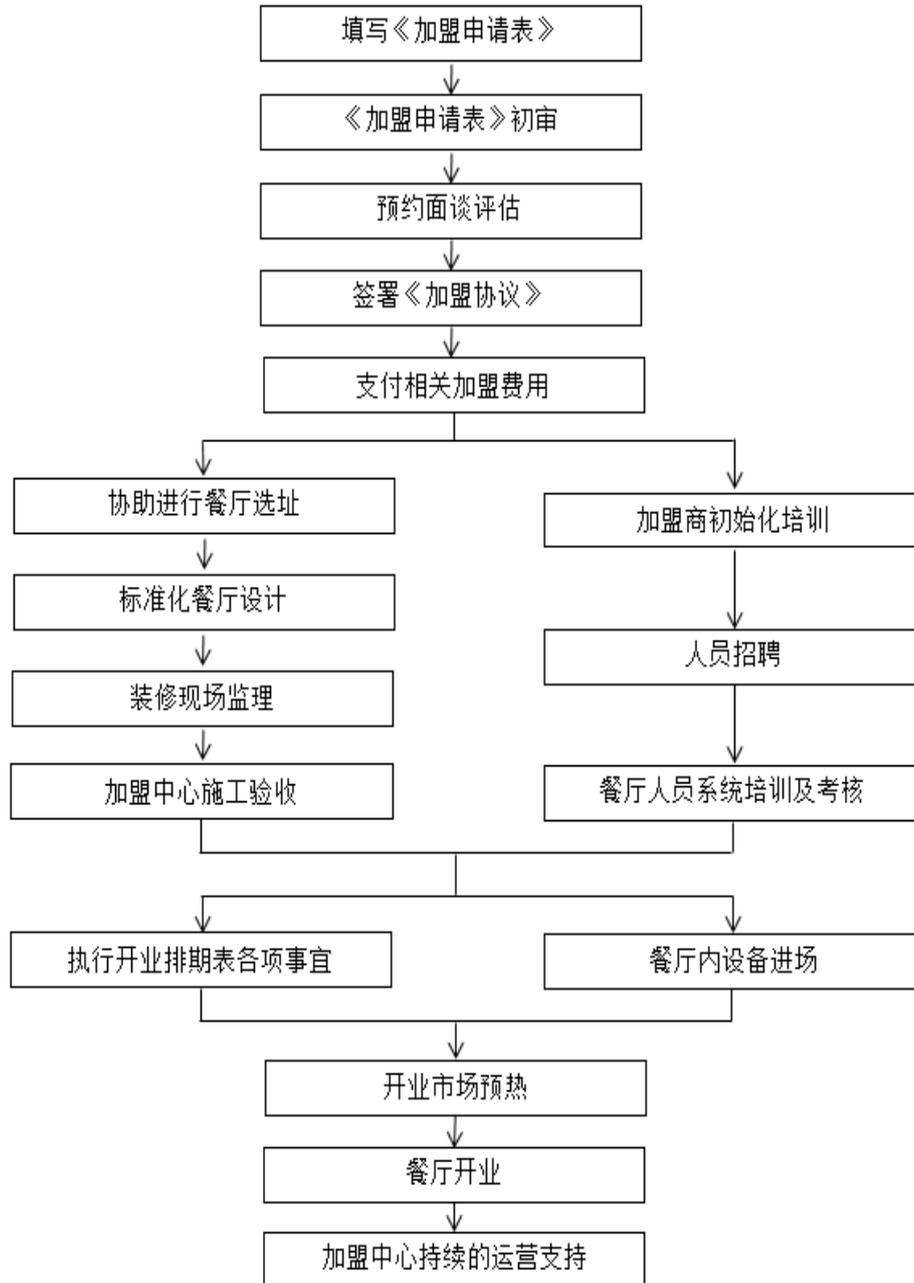
为了高效执行餐厅的各项工作、节约物料并保证客户满意度，公司的直营店

和加盟店的餐厅业务流程均需遵循《服务岗位标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明确了餐前工作、餐中工作、餐后工作中各个主要环节的标准流程，并对人员、礼仪、卫生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的 ERP 系统同步记录餐厅的物料消耗、营业收入等情况，监控餐厅的营业状况并为员工绩效考核提供基础数据。餐厅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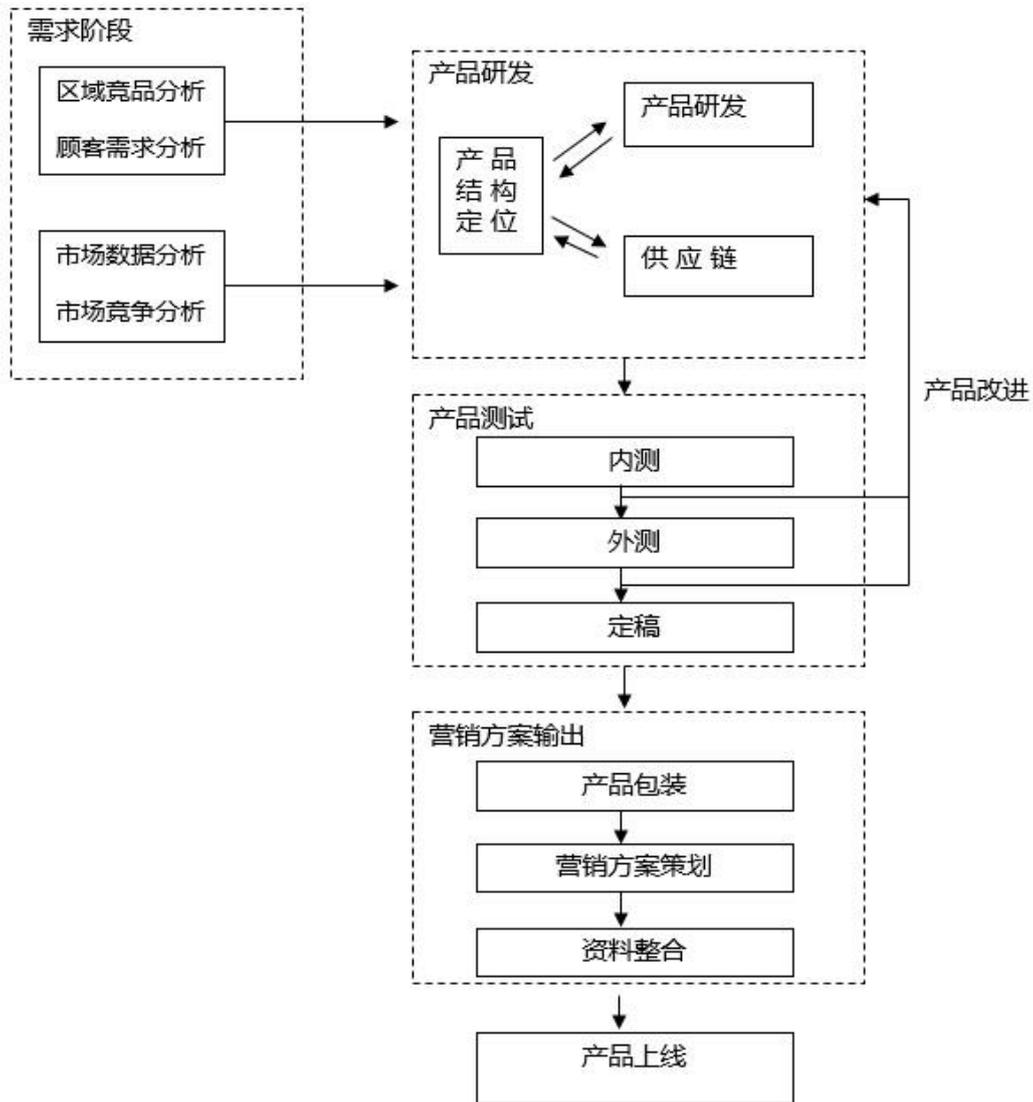
## 2、加盟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咖啡之翼”品牌加盟业务进行宣传，对于有加盟意向的潜在加盟商，公司为其提供加盟事宜咨询及开店的相关意见。双方洽谈加盟协议条款，对加盟费用、加盟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达成共识后签订《加盟协议》。在加盟初期，公司协助加盟商进行餐厅选址、店面设计装修等开店准备工作。在加盟之后，公司也需依据《加盟协议》的约定向加盟商提供运营方面的支持。公司加盟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 3、餐品研发流程

餐品的品质和特色是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有出品部，负责研发适合市场需求并能体现品牌文化的新品。新品需经过内部测试、外部测试等环节加以检验，不符合要求的样品需按照测评建议进行改进后再行测试，对于符合要求的样品，公司将对其进行包装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正式上线进行推广。餐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 (三) 规范运营

#### 1、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有着严格的要求，为了有效保证餐品的品质，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存储，食材的生产加工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事先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等资质，通过查验后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质检，若原材料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则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制定了《食品进货检验制度》，各门店对于供应商每一次供应的食材，均需

当场进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产品当即退回供应商；若供应商仍不能保证原材料质量，则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替换。

## （2）食材存储标准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要求，食材存储的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需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保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分别存储、食品与非食品分别存储、不同种类的食材分别存储。此外，对于需低温保存的食材按其相应温度要求分别进行冷藏或冷冻存储。

## （3）生产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的生产加工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的加工和半成品的加工。为保证生产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场所、设施及用具清洗消毒和维护保养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从餐品生产加工、不合格餐品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控制。

## （4）监督机制及人员安排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确保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从产品与人员两个维度对食品安全进行监控。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三层次食品安全内部检查制度。首先，公司的各个门店实行店长责任制，店长对门店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其次，公司的出品部每周对各门店进行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最后，公司行政部定期对各个门店的整体食品安全及卫生情况进行抽查。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等相关制度，各个直营店均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管理员需经过食品安全培训、了解基本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熟悉食品原材料采购知识、掌握餐饮操作的安全流程，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提升公司的食



品安全管理水平。

### (5) 加盟店的食品安全控制

公司的加盟商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为了对各个加盟店的食品安全、卫生状况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制定了事前审查与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

首先，加盟店开店之前，各加盟商需将其选定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提交给公司，由公司对各个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通过审查者方可作为加盟店供应商；其次，公司在每次巡店时，加盟店需如实填写《核查表》，公司通过《核查表》反应的情况对各个加盟店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

## 2、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2014年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咖啡之翼”咖餐厅的直营店经营和品牌加盟店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以上领域，按照前述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另外，公司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要求和安全操作流程等进行了规范，并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顾客人身安全、员工宿舍安全及公司信息安全等重要环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3、环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别	审批文件号	审批单位
1	咖啡之翼奥特莱斯店	在建	2011-D-31(2)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6号	
2	圣翼美品车站分店	在建	2011-D-31(5)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5号	



3	咖啡之翼翼室翼厅店	在建	2011-D-31(6)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2号	
4	咖啡之翼友谊店	在建	2011-D-31(7)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8号	
5	咖啡之翼	在建	2011-D-31(8)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7号	
6	翼水岸翼蓝分公司	在建	2015-D-31(4)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4号	
7	翼水岸	在建	2015-D-108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30号	
8	翼水岸江畔分公司	在建	2015-D-109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长环管验[2012]29号	
9	咖啡之翼新世界分店	在建	F11002	长沙市芙蓉区环境保护局
		竣工验收	-	
10	北京之翼	竣工验收	朝环保验字【2016】0508号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11	天津之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HB2016-014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12	天津之翼银河购物广场分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HB2016-013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13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南审环备字【2016】005号	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
14	天津之翼黑牛城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HB2016-012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7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之翼出具朝环保罚字[2016]3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之翼因餐饮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投入正式生产使用受到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之翼已经依照环保局的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善了环评验收程序。2016年11月



21日，北京之翼的环评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朝环保验字【2016】0508号环评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长沙各直营店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排污许可证号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间	发证机关
1	咖啡之翼友谊店	长环（许可）第（011599088）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	咖啡之翼新世界分店	长环（许可）第021686142号	油烟	2016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3	咖啡之翼奥特莱斯店	长环（许可）第（011599087）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4	咖啡之翼翼室翼厅店	长环（许可）第（011599089）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5	咖啡之翼	长环（许可）第（011599086）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6	翼水岸	长环（长开）第（051377863）号	油烟	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长沙市开福区环境保护局
7	翼水岸翼蓝分公司	长环（许可）第（011599093）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8	翼水岸江畔分公司	长环（许可）第（011599095）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9	圣翼美品车站分店	长环（许可）第（011599095）号	COD、动植物油、油烟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21日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公司天津各直营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排污许可文件	审核机构	审核日期
1	天津之翼	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	2017年1月12日
2	天津之翼银河购物广场分店	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	2017年1月12日
3	天津之翼黑牛城店	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	2017年1月12日

北京之翼、天津之翼大悦城店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所属的环保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4、消防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4 家直营门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各式咖啡饮料、中西餐菜肴及甜点。根据各门店所处环境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商场门店（门店在商场内）、酒店门店（门店在酒店内）、独立门店（门店为独立建筑）。

##### (1) 9 家商场门店和 1 家酒店门店的消防验收情况

##### ① 8 家商场门店、1 家酒店门店的消防验收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 13 条规定，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商场、饭店（酒店）及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咖啡厅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进行消防验收；第 20 条规定，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公司 8 家商场门店及 1 家酒店门店对应所在的商场及酒店均已通过消防验收，该 8 家商场门店和 1 家酒店门店属于商场及酒店的内设营利性组织，接受商场及酒店的统一消防安全管理和部署，共用原有消防设计，不存在改变情形，不需要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及验收。相应的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门店	门店位置	类型
1	咖啡之翼奥特莱斯店	长沙市芙蓉南路三段 27 号	商场门店
2	咖啡之翼新世界分店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153 号负一楼 17 号	
3	圣翼美品车站分店	长沙市八一路一号阿波罗商业广场	
4	北京之翼	北京市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北京世茂百货 F4 层 E402	
5	天津之翼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L2-041-2、L2-042 号）	
6	天津之翼银河购物广场分店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9 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 L2-028	
7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 号（大悦城 3F-01 号）	



8	天津之翼黑牛城店	天津河西区黑牛城道 125 号新业购物广场二层 B217、B218	
9	翼水岸翼蓝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150 号君逸山水大酒店一楼	酒店门店

## ② 1 家商场门店：咖啡之翼友谊店的消防验收情况

除前述 9 家门店外，咖啡之翼友谊店所在商场未提供消防验收证明，但该门店建筑总面积仅为 156 平方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 24 条的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咖啡之翼友谊店依法无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 4 家独立门店的消防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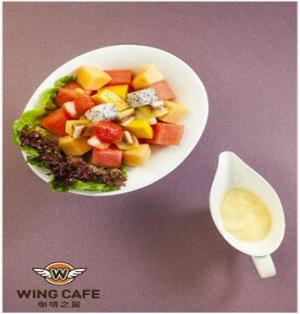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独立门店，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2 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 13 条及第 24 条的规定，按照建筑面积办理差异化的消防验收手续。其中翼水岸江畔分公司门店面积较小（面积 134m<sup>2</sup>），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他 3 家独立门店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营门店	面积 (m <sup>2</sup> )	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	出具部门	出具日期
1	咖啡之翼	690.00	芙公消验字(2009)第 008 号	长沙市芙蓉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9 年 1 月 15 日
2	咖啡之翼翼室翼厅店	710.00	芙公消验字(2009)第 008 号	长沙市芙蓉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9 年 1 月 15 日
3	翼水岸	988.16	(开)公消验【2006】字第 046 号	长沙市开福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4	翼水岸江畔分公司	134.00	法定无需备案	-	-

公司直营门店已经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分情况进行消防验收，报告期内亦未受到消防机关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代表性案例
1	牛扒腌制技术	选用来自世界各地的香料，经过多轮试验，调和出更适合中国人口感的调料。牛扒腌制过程中，精确控制牛扒的腌制时间和牛扒与香料的融合面积，使得牛扒鲜嫩多汁，利于烹饪时锁住水分，使牛扒更富弹性	 <p>翼招牌果木牛扒：</p>
2	咖啡中度烘焙技术	选取颗粒饱满的阿拉比卡咖啡豆，严格控制烘焙温度在 210 度，精确把握烘焙时间，在保持咖啡豆的原汁酸味外，略带一丝焦香的苦味，香度、酸度、醇度都是上乘之选	 <p>翼式蓝山咖啡：</p>
3	果蔬融合技术	按照不同水果的出汁率与口味进行精心搭配，严格控制各种水果的融合配比比例，并适当加入西芹、菠菜等养生蔬菜，调制出更营养健康的果蔬汁，让顾客满齿留香，回味无穷	 <p>翼招牌水果沙拉：</p>

咖啡豆的烘焙是咖啡豆内部成分的转化过程，只有经过烘焙咖啡才能够释放出浓郁的香味。由于咖啡豆是有机物，其在烘焙过程中内部成分的转化十分复杂，因此咖啡豆的烘焙水平至关重要。而牛扒的肉质和果蔬的搭配也体现着西餐餐品的特色和品味。公司拥有的咖啡中度烘焙技术可以保障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稳定的咖啡品质，独特的牛扒腌制技术能够保证牛扒的肉质鲜美，而果蔬融合技术可以为餐品搭配带来更大的组合空间。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时间	位置	土地证号	颁发机关
咖啡有限	212.23	综合用地	2016年7月21至 2043年7月19	芙蓉中路 135号第 一栋205	长国用 (2016)第 081300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咖啡有限	16736828	第21类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2		咖啡有限	7132948	第43类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3	娜么甜	咖啡有限	15727162	第43类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4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5478493	第43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	亿掌门	咖啡有限	14555429	第42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6	梘	咖啡有限	16100663	第35类	201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7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5478480	第25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8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53	第35类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9		咖啡有限	15478478	第21类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0	翼客	咖啡有限	15478489	第30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1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1008447	第43类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12	甜蜜翼	咖啡有限	15478494	第43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3		咖啡有限	16100662	第 43 类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14		咖啡有限	15727160	第 30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5		咖啡有限	15478475	第 16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6		咖啡有限	16100664	第 21 类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		咖啡有限	14555431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18		咖啡有限	15727157	第 25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19		咖啡有限	15727159	第 29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0		咖啡有限	15478476	第 21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1		咖啡有限	7132947	第 43 类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2		咖啡有限	15478470	第 8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3		咖啡有限	16216402	第 30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4		咖啡有限	16216400	第 43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5		咖啡有限	15727155	第 16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6		咖啡有限	15478474	第 16 类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7		咖啡有限	15478483	第 28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8		咖啡有限	15727146	第 16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29		咖啡有限	15478471	第 8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0		咖啡有限	15478479	第 21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1		咖啡有限	15727158	第 28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2		咖啡有限	15727151	第 30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3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5478472	第 29 类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4	娜么甜	咖啡有限	15727156	第 21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5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6736835	第 32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36	娜么甜	咖啡有限	15727154	第 8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37	翼客	咖啡有限	15478485	第 28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8	迷你翼	咖啡有限	16736830	第 29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39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45	第 8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40	翼豆豆	咖啡有限	15478492	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1	翼豆豆	咖啡有限	15478477	第 21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2	翼家人	咖啡有限	16216403	第 21 类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43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47	第 21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44	 wing翼	咖啡有限	9476936	第 30 类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45	翼掌门	咖啡有限	14555432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46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1656381	第 21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47	 wing翼 WING A FLYER 翼(打)啡(美)咖(家)厅	咖啡有限	9476934	第 30 类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48	娜么甜	咖啡有限	15727161	第 35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49	翼豆豆	咖啡有限	15478484	第 28 类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0	翼客	咖啡有限	15478495	第 43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1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6736829	第 29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52	迷你翼	咖啡有限	16736834	第 30 类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53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50	第 29 类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54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52	第 43 类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55	甜蜜翼	咖啡有限	15478488	第 30 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6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6736832	第 30 类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57	迷你翼	咖啡有限	16736836	第 32 类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58	甜蜜翼	咖啡有限	15478482	第 25 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9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48	第 25 类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60	甜蜜翼	咖啡有限	15478490	第 35 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61	快乐翼	咖啡有限	6579457	第 43 类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62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5478487	第 30 类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63	快乐之翼	咖啡有限	6104143	第 43 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64	翼客	咖啡有限	15478486	第 29 号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65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1624073	第 35 类	201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66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15478473	第 16 类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67	翼家人	咖啡有限	16216401	第 35 类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68	何教授	咖啡有限	15727149	第 28 类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个已注册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www.wing-cafe.com	湘 ICP 备 13001430 号	咖啡有限	2013年2月17日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直营店均已取得门店所在地主管机关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资质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咖啡之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39492 (1-1)	2016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	咖啡之翼友谊 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35227 (1-1)	2016年6月22日至 2021年6月21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3	咖啡之翼翼室 翼厅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39505 (1-1)	2016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4	咖啡之翼奥特 莱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30231988 (1-1)	2016年6月20日至 2021年6月19日	长沙市天心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5	咖啡之翼新世 界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38032 (1-1)	2016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6	翼水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50242303 (1-1)	2016年8月11日至 2021年8月10日	长沙市开福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7	翼水岸江畔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40059198 (1-1)	2016年4月6日至 2021年4月5日	长沙市岳麓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8	翼水岸翼蓝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34541 (1-1)	2016年6月15日至 2021年6月14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9	圣翼美品车站 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301020201904 (1-1)	2016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长沙市芙蓉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10	天津之翼大悦 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200040000101	2016年2月24日至 2021年2月23日	天津市南开区 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11	天津之翼黑牛 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200030002689	2016年3月31日至 2021年3月30日	天津市河西区 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12	北京之翼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4110105010305	2014年11月21日至 2017年11月20日	北京市朝阳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13	天津之翼	餐饮服务许可证	津餐证字 2012120103000201	2015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天津市河西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监督管理局
14	天津之翼银河 购物广场分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津餐证字 2012120103000235	2015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3日	天津市河西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监督管理局

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

## 2、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获奖单位	发证单位
1	商业特许经营体系评定企业 AAA 级	北京咖啡之翼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2	2016 年度最佳连锁加盟品牌	咖啡之翼	第 33 届广州特许连锁加盟 展览会
3	中国餐饮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咖啡有限	经济日报《经济》杂志社、 中国商报社、中国贸易报 社、全国商报联合会
4	中国餐饮行业十大最具发展潜力企业	北京咖啡之翼	经济日报《经济》杂志社、 中国商报社、中国贸易报 社、全国商报联合会
5	2013 年度 O2O 产业联盟理事单位	北京咖啡之翼	O2O 产业联盟
6	华尊奖《中国连锁十大至尊品牌》	北京咖啡之翼	《经济》杂志社、中国商 报社、中国贸易报社、全 国商报联合会、中国品牌 传播研究中心、中国管理 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 所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咖啡之翼”品牌特许经营权1项，主要用于公司加盟业务中对加盟店品牌授权，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进行特许经营权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特许人名称	备案号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性质	备案公告时间
咖啡有限	0430100211300035	咖啡之翼	注册商标	所有权	2013年5月28日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5-35	21,101,600.00	590,844.80	20,510,755.20	97.20
厨房设备	3-5	855,266.92	818,191.97	37,074.95	4.33
电子设备	3-5	1,516,696.44	1,020,288.67	496,407.77	32.73
运输设备	5-8	1,810,000.00	202,720.00	1,607,280.00	88.80
合计	15-35	25,283,563.36	2,632,045.44	22,651,517.92	89.5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时间	位置	房产证号
1	咖啡有限	977.58	综合	2015年12月31日	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原八一路235号)20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5345184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车辆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奥迪	257,100.00	28,795.20	228,304.80	88.80
拓速乐	759,300.00	85,041.60	674,258.40	88.80
捷豹	487,400.00	54,588.80	432,811.20	88.80
安德拉	306,200.00	34,294.40	271,905.60	88.80
合计	1,810,000.00	202,720.00	1,607,280.00	88.80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33人，构成情况如下：

性质	公司名称	在册职工人数(人)
母公司	咖啡有限	153
全资子公司1	北京咖啡之翼	78
全资子公司2	圣翼美品	21

全资子公司 3	翼水岸	81
实际控制子公司 4	天津之翼	78
实际控制子公司 5	北京之翼	22
<b>合计</b>		<b>433</b>

公司（含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人员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按管理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管理	34	7.85	
财务	13	3.00	
行政	19	4.39	
市场	34	7.85	
运营	333	76.91	
合计	433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17-19 岁	63	14.55	
20-29 岁	229	52.89	
30-39 岁	75	17.32	
40-49 岁	47	10.85	
50-60 岁	19	4.39	
合计	433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图示
----	-------	-------	----

硕士	3	0.70	
本科	64	14.78	
大专	87	20.09	
其他	279	64.43	
合计	433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1名小时工、19名实习生，主要从事行政、服务员等辅助性工作。公司采取小时工和实习生用工方式，符合餐饮行业特性，既满足在校生勤工俭学的需求，同时也可以为公司减轻运营成本。公司聘用小时工和实习生严格依据《劳动合同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职业教育法》的规定。

## 2、公司员工激励政策

公司对员工的激励主要通过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实施，考核对象涵盖公司各门店店长、副店长、厨师长和其他核心岗位，考核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经营指标和管理指标两大方面。根据考核对象职责的不同，公司对考核内容进行了细化并规定了每一项目所占考核权重，依据财务部提供的数据进行评分。此外，公司依据考核季度的特点（例如情人节、国庆节所在季度）对考核内容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该考核体系能切实发挥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店长、中层管理人员及厨师的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店长离职率（%）	中层管理人员离职率（%）	厨师长离职率（%）
2016年1-7月	0.00	19.05	7.69
2015年度	13.33	15.79	7.69
2014年度	20.00	18.18	15.38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4人，分别为任鹏飞、刘超凤、游



猛和彭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学历
1	任鹏飞	男	35	硕士
2	刘超凤	女	47	本科
3	游猛	男	35	高中
4	彭飏	男	42	高中

① 任鹏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 刘超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③ 游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④ 彭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结论
1	任鹏飞	2013年3月	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2	刘超凤	2015年8月	1	
3	游猛	2005年3月	11	
4	彭飏	2008年5月	8	

#### （3）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情况
1	任鹏飞	-	1.52	副总经理
2	刘超凤	-	-	副总经理
3	游猛	-	-	监事会主席



4	彭飏	-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创始人尹峰女士精耕咖餐市场 16 年，在该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2011 年起，尹峰在《非你莫属》、《藏龙卧虎》等电视节目中担任嘉宾，其优雅的风度和谈吐完美的诠释了咖啡之翼的品牌内涵。何炅、姚劲波、陈欧等名人的加入，使得咖啡之翼的名人效应愈加明显，咖啡之翼的曝光率剧增，媒体和渠道资源愈加丰富，为咖啡之翼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两类：餐饮收入与加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 年 1-7 月	餐饮	23,705,947.57	66.21
	加盟	12,097,855.64	33.79
	合计	<b>35,803,803.21</b>	<b>100.00</b>
2015 年	餐饮	40,936,420.80	62.76
	加盟	24,288,686.47	37.24
	合计	<b>65,225,107.27</b>	<b>100.00</b>
2014 年	餐饮	50,130,775.65	79.29
	加盟	13,090,885.62	20.71
	合计	<b>63,221,661.27</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针对餐饮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的大客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为加盟业务客户（加盟商）。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4.04%和 3.63%。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韦笔川	418,292.98	1.17
2	李蕾	416,027.55	1.16
3	郭莉莎	339,761.60	0.95
4	李柏霖	338,792.45	0.95
5	杨兆庭	331,084.61	0.92
合计		1,843,959.19	5.15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祖加萍	774,357.57	1.19
2	邹学贵	501,333.58	0.77
3	王明学	482,655.26	0.74
4	李晓晨	446,105.72	0.68
5	张福伟	427,949.74	0.66
合计		2,632,401.87	4.04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陈良芬	587,142.84	0.93
2	杜平	478,582.03	0.76
3	王宏志	433,978.66	0.69
4	朱琪	423,217.75	0.67
5	薛莎	368,883.50	0.58
合计		2,291,804.78	3.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对于公司的餐饮服务业务，客户均为个人散户，不存在较大销售额的客户，因此以下披露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直营店情况。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咖啡有限奥特莱斯店	3,759,538.89	10.50
2	咖啡有限友谊店	2,577,488.23	7.20
3	翼水岸	1,948,386.11	5.44
4	咖啡有限	1,935,728.37	5.41
5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1,769,208.90	4.94
合计		<b>11,990,350.50</b>	<b>33.49</b>

2015年，公司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咖啡有限奥特莱斯店	6,414,332.84	9.83
2	咖啡有限友谊店	4,324,240.26	6.63
3	翼水岸	3,790,277.69	5.81
4	咖啡有限	3,572,756.75	5.48
5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3,175,083.38	4.87
合计		<b>21,276,690.92</b>	<b>32.62</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直营店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直营店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咖啡有限奥特莱斯店	7,034,786.24	11.13
2	咖啡有限友谊店	4,120,950.65	6.52
3	翼水岸	4,054,998.26	6.41
4	咖啡有限	3,851,029.76	6.09
5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3,660,557.12	5.79
合计		<b>22,722,322.03</b>	<b>35.94</b>

###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酒水和食材，生产所耗能源主要是水、电、燃气能源。在公司成本中，原材料占主要部分，能源消耗所占比重相对较少。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原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79%、



49.82%和55.63%。

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成本明细	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年1-7月	原材料	7,852,180.33	48.79
	能源	1,391,195.90	8.64
	合计	<b>9,243,376.23</b>	<b>57.43</b>
2015年	材料	12,438,369.87	49.82
	能源	1,836,498.07	7.35
	合计	<b>14,274,867.94</b>	<b>57.17</b>
2014年	材料	16,806,240.13	55.63
	能源	2,085,937.44	6.90
	合计	<b>18,892,177.57</b>	<b>62.53</b>

#### （四）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9%、48.88%、43.40%。

2016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食品流通许可证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SP4301111250070867 (1-1)	冻货	1,170,833.65	13.99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P1201101410001908 (1-1)	蔬菜、肉食、 水果	842,245.18	10.06
3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SP4301021150026971 (1-1)	干货	669,459.08	8.00
4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SP4301031550055431 (1-1)	蔬菜、肉食、 水产	528,746.03	6.32
5	刘龙便	SP4301021153626979 (1-1)	生鲜肉食	437,041.26	5.22
合计				3,648,325.20	<b>43.59</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食品流通许可证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长沙市雨花区	SP4301111250070867	冻货	3,093,580.26	23.87



	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1-1)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P1201101410001908 (1-1)	蔬菜、肉食、水果	1,463,309.99	11.29
3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SP4301031550055431 (1-1)	小菜、肉食、水产	721,552.93	5.57
4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SP4301021150026971 (1-1)	干货	554,056.24	4.27
5	熊载斌	SP1101051150119721	生鲜肉食	503,319.15	3.88
			合计	<b>6,335,818.57</b>	<b>48.88</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食品流通许可证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SP4301111250070867 (1-1)	冻货	1,033,404.83	13.46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P1201101410001908 (1-1)	蔬菜、肉食、水果	843,122.23	10.98
3	长沙市芙蓉区孙记农副产品经营部	SP1301021350052965	肉食、干货	600,529.83	7.82
4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SP4301031550055431 (1-1)	小菜、肉食、水产	488,170.35	6.36
5	长沙市芙蓉区磊哥蔬菜配送经营部	SP4301021350052999 (1-1)	蔬菜	367,152.52	4.78
			合计	<b>3,332,379.76</b>	<b>43.40</b>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鉴于餐饮行业特点，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首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明确采购物品明细、单价以及采购期间，实际采购额以货品入库单

为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中明确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根据基于某一框架协议当期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并结合合同重要性的原则，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6年1-7月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645,308.98	2015年4月18日	冻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472,393.45	2015年4月28日	蔬菜、肉食、水果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3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79,118.60	2015年5月1日	干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4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52,055.59	2015年3月28日	蔬菜、肉食、水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5	刘龙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52,091.61	2015年4月16日	生鲜肉食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116,513.48	2015年4月18日	冻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992,670.36	2015年4月28日	蔬菜、肉食、水果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3	熊载斌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518,885.72	2015年1月1日	生鲜肉食	履行中	-
4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488,458.00	2015年3月8日	小菜、肉食、水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5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71,543.00	2015年5月1日	干货	履行完毕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当期交易金额 (元)/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期
1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	按实际供货	700,708.80	2014年4	冻货	履行	2015年4



	产品经营部	量结算		月 26 日		完毕	月 30 日
2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568,384.18	2014 年 4 月 7 日	蔬菜、肉食、水果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30 日
3	长沙市芙蓉区孙记农产品经营部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98,966.92	2014 年 4 月 24 日	肉食、干货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30 日
4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324,285.40	2014 年 4 月 23 日	小菜、肉食、水产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30 日
5	长沙市芙蓉区磊哥蔬菜配送经营部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39,855.75	2014 年 4 月 18 日	蔬菜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30 日

## 2、加盟合同

根据合同金额大小，选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加盟合同如下表所示：

2016年1-7月对重大加盟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已收款金额 (元)/含税	已确认收入 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情况
1	韦笔川	676,000.00	676,000.00	432,806.90	2015 年 6 月 12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2	李柏霖	586,000.00	586,000.00	359,12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3	刑众威	546,000.00	546,000.00	341,186.67	2014 年 9 月 12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4	董金霞	496,000.00	496,000.00	304,071.43	2015 年 9 月 7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5	陈东	486,000.00	486,000.00	297,218.18	2014 年 8 月 21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2015年对重大加盟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已收款金额 (元)/含税	已确认收入 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情况
1	李晓晨	767,000.00	767,000.00	459,488.89	2014 年 7 月 26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2	张福伟	954,500.00	954,500.00	440,788.24	2014 年 2 月 18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3	李林	666,000.00	666,000.00	431,669.09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4	王玲玲	546,000.00	546,000.00	387,930.61	2014 年 2 月 28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5	张铁海	576,000.00	576,000.00	362,289.66	2015 年 3 月 25 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 2014年对重大加盟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已收款金额 (元)/含税	已确认收入 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情况
1	李志成	576,000.00	576,000.00	367,000.00	2014年6月18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2	郭茂宏	538,000.00	538,000.00	365,225.45	2013年6月18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3	司雪峰	576,000.00	576,000.00	327,207.41	2013年9月11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4	杜平	577,050.00	577,050.00	302,139.49	2013年2月23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5	刘敏	486,000.00	486,000.00	299,087.27	2013年9月15日	单店加盟 特许经营	履行中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尹峰	690.00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	咖啡之翼	咖啡有限	尹峰	350.00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	咖啡之翼友谊店	咖啡有限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店	156.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4	咖啡之翼翼室翼厅店	咖啡有限翼室翼厅店	尹峰	710.00	2013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	咖啡之翼奥特莱斯店	咖啡有限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莱斯分公司	495.00	2015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6	咖啡之翼新世界分店	咖啡有限新世界分店	长沙新世界时尚广场有限公司	391.00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7	翼水岸	翼水岸	湖南三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16	2014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8	翼水岸江畔分公司	咖啡有限	湖南三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42	2011年4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9	翼水岸翼蓝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	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716.30	2015年12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10	圣翼美品车站分店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波罗商业广场	圣翼美品	270.00	2013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11	北京之翼	北京之翼	北京世贸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389.00	2011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
12	北京咖啡之翼	北京咖啡之翼	姜博文、姜雯戈	598.46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13	天津之翼	咖啡有限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377.71	2012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14	天津之翼银河购物广场分店	咖啡有限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227.27	2012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15	天津之翼大悦城店	咖啡有限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454.00	2012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6	天津之翼黑牛城店	尹峰	天津阳光新业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00	2012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主营中餐、西餐、饮品，其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群体为都市白领、小资、中产、城市精英等追求品质生活的人群。公司通过直营店经营和品牌加盟两大渠道开展业务，收入来源于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和加盟店支付的加盟费用。

公司定位于“咖餐厅”这种新型的餐饮企业形式，其是对传统的正餐和纯西式咖啡厅的融合，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类型	主要餐品	营业收入水平	毛利率水平	主要营收时段
传统餐饮	正餐	较高	较低	午餐、晚餐两个时段
纯西式咖啡厅	咖啡、甜品	较低	较高	下午茶、夜茶两个时段
咖餐厅	正餐、咖啡、甜品	居中	居中	午餐、晚餐、下午茶、夜茶四个时段

“咖餐厅”具有更加丰富的产品结构，其拥有午餐、晚餐、下午茶和夜茶四个

营收时段，毛利率相对稳定，抵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品牌风格，确定餐品的发展方向，进行餐品的烹饪方法、调料以及饮品的研发。对于通过内部测试、外部测试确保其品质和口味均符合要求的新品，公司为其制定营销方案，正式上线进行推广。由于公司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分布范围较广，因此未采用中央厨房的模式进行统一的加工和配送，而是由各个门店依照公司统一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配比说明自行生产加工。在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公司对于牛肉、咖啡豆、调味料等主要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由各门店自行采购。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价格等因素确定候选供应商进行调研，并最终确定1-3家供应商展开合作并进行监督。而各门店对于供应商每次配送的原材料均需进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直接予以退货或换货处理，以确保食材的质量。

为了适应时代的潮流，公司大力发展线上平台销售与线下门店经营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公司以店面形式直接向大众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并通过会员储值卡、折扣卡和预付卡消费等优惠方式提升客户的光顾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团购网站、外卖网站等展开合作，带动公司门店的销售，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餐饮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6210 正餐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H6210 正餐服务”。

####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制定用以规范餐饮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部门管理下，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全国性行业组织对餐饮行业进行自律监



管，制定适用于本行业的各种行业标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餐饮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9月1日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7月18日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5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餐饮行业适用的相关政策简介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制定机关	实施时间
1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6月23日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6月28日

餐饮行业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GB19085-2003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3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14934-94
4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16153—1996
5	《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SB/T10267-1996
6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SB/T10426-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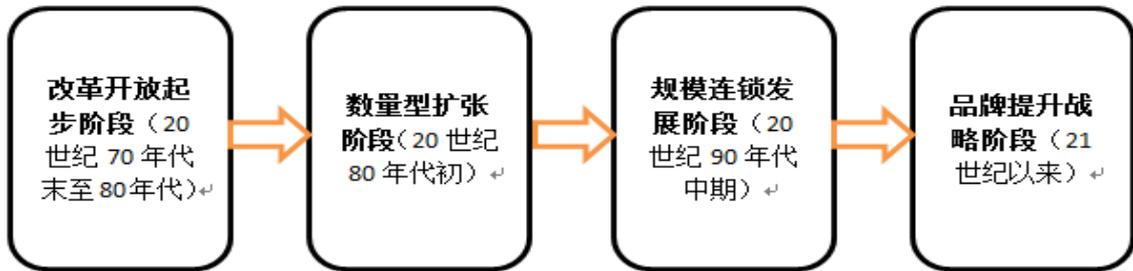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 （1）发展历程

伴随着餐饮行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经营模式的逐步改良，国人对饮食的要求不断提升，饮食文化也从吃的饱过渡到了吃的好，从吃食物过渡到了吃品味。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大体可以归纳为四个阶段：起步阶段、数量型扩张阶段、规模连锁发展阶段和品牌提升战略阶段：

中国餐饮服务行业发展阶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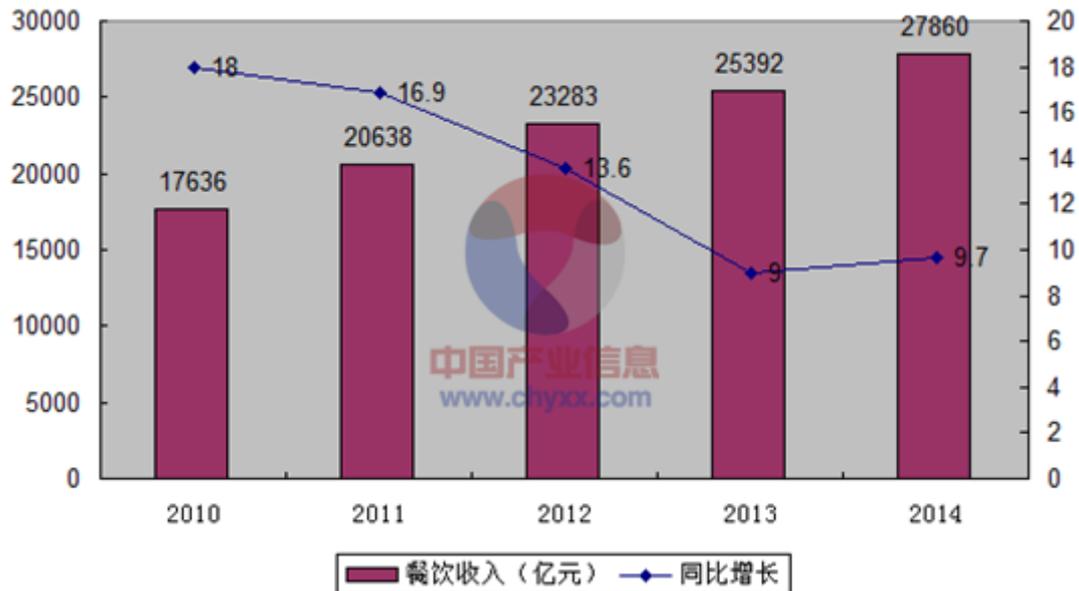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我国餐饮业在政策上率先放开，餐饮行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和发展，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步入了数量扩张阶段。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推进步伐和速度明显加快，很多品牌企业跨地区经营，连锁规模化成为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而进入 21 世纪以来，餐饮企业愈发重视企业品牌建设，追求餐品品质与品牌文化的同步发展，餐饮企业的综合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 (2) 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餐饮业作为第三产业中的主要行业之一，在扩大内需、安置就业、繁荣市场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着宏观经济增长以及扩大内需政策的不断深化，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6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2.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90%。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带动下，2014 年我国餐饮收入达到 27,860 亿元，其中大众餐饮收入达到 22,288 亿元，在总体收入的占比达到 80.00%。相比于 2013 年，高端餐饮营业额下降 6.00%，人均消费较上年下降 20.00%，平均毛利率下降 8.00%；大众餐饮营业额增长 12.00%，人均消费增长 15.20%，平均毛利率增长 0.30%，体现出餐饮业由中高端向大众餐饮转型的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渠道网络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201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餐饮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餐饮服务业营业额(亿元)	4,615.30	4,533.33	4,419.85	3,809.05	3,195.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1,896.10	242,842.80	210,307.00	183,918.60	156,998.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高端餐饮疲软，大众化餐饮持续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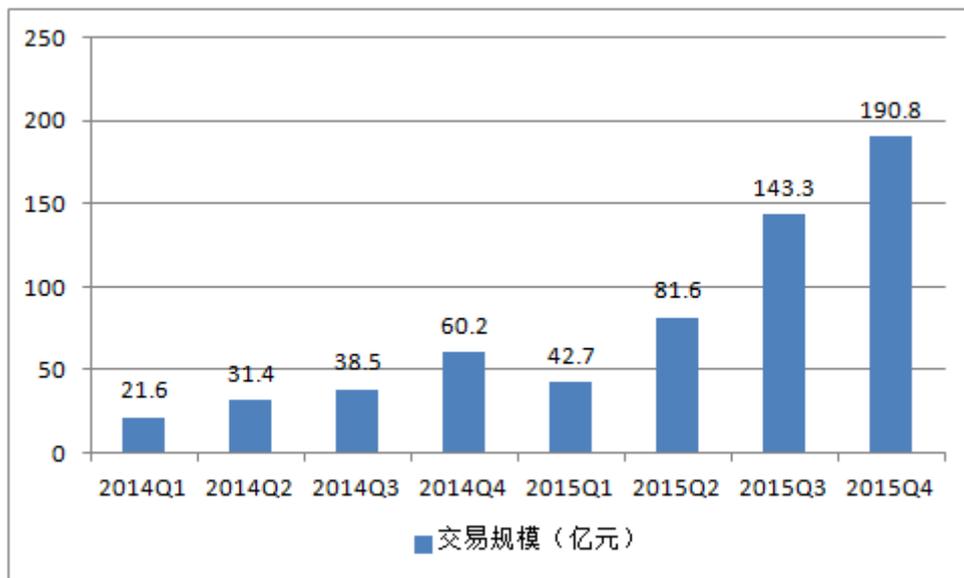
无论农村还是城镇，人均消费水平都在稳步提高，而且外出就餐意愿也不断增强。所以，作为刚性需求的大众化餐饮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公务接待、公款消费直线下降。加之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经营成本增长给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我国餐饮服务业消费结构开始调整，增速也趋于放缓。2014 年以后，我国餐饮企业步入了重要的转型期，大众化餐饮由于刚性需求而增长比较稳定，更因其经济实惠、方便快捷的特点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成为推动整个行业企稳回暖的中流砥柱。对餐饮服务业而言，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既是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

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扩大规模和提升效益并重发展，由中高端向大众餐饮发展。

## （2）餐饮 O2O 势头强劲

我国餐饮 O2O 模式的发展经历了探索期、市场启动期、高速发展期等阶段，下一个阶段是应用成熟期。2016 年，餐饮 O2O 进入了高速发展期，互联网餐饮外卖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厂商之间形成差异化竞争，盈利模式更加清晰。鉴于用户习惯已经基本形成，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已经进入高速扩张阶段。目前而言，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仍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城市，随着外卖厂商逐步向中小型城市渗透，外卖用户规模将持续扩大。从 2015 年全年来看，餐饮外卖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且目前而言餐饮外卖的互联网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送餐物流的不断完善、技术进步、城市扩展等因素驱动，预计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在未来 5 年内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4-2015 年中国在线外卖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3）餐饮品牌与餐饮文化进入提升阶段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的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的路线。这一阶段的餐饮行业更加注重客户对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等各个方面的综合需求。因此，能够给消费者带来更优质饮食体验的

品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将更加明显，企业的品牌竞争将愈发激烈。此外，餐饮企业也将更加注重树立和培养自己的餐饮理念与餐饮文化，以便适应新一轮的餐饮行业综合能力竞争。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城市化率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78年中国城市人口1.7亿人，2010年增长到6.7亿人。随着中国产业化发展到达一定程度，未来城市化进程将持续，预计城市化率将以年近1%的速度增长，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58%，人口总数控制在15亿人以内推算，到2020年，中国城市人口约有8.7亿人，相当于餐饮市场的人口消费基数增加了30%。伴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人口流动的加速，更多外来人口带来不同的口味需求、不同的心理需求和不同的价格需求，这将促使城市创造出更多的餐饮口味和餐饮形式。

##### （2）人均GDP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78年中国人均GDP为190美元，2009年增长到3000多美元，2010年增长到4000多美元，开始进入传统理论认为的富裕型消费阶段。与此同时，餐饮市场零售额从54亿元增长到17,648亿元。餐饮市场在1994年仅有1,170亿元，到2004年增长到7,486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0.39%，从2004年到2010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复合年均增长率回落到15.37%，但仍远高于GDP增速。居民收入水平随着经济增长而稳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进而带来餐饮需求的持续增长。

##### （3）生活方式变更加速餐饮消费频率

生产方式变化促成生活方式不断变化，随着工业生产发展，人们将更多将时间用于专业生产，原有自给自足生活方式中的许多方面被替代。消费群体支付能力的提高带动了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成为了餐饮业发展的源动力。外出用餐以减轻家庭劳动、节约时间已经逐渐成为20岁至40岁人群的餐饮消费特征，加之公务和私人社交就餐增多，餐饮消费的频率正在加速。

## 2、不利因素

### (1) 食品安全问题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诸如毒奶粉、地沟油、厨房卫生、过期劣质肉等食品卫生丑闻频频被曝光，餐饮行业的消费者最关心的莫过于食品的卫生安全程度。对于餐饮企业而言，若不能保障基本的食品安全，那么餐饮企业便不再具有价值。虽然我国频频出台各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制食品安全，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食品安全丑闻正在打击着消费者对我国餐饮行业的信心。如果有关部门对于食品安全的管控无法取得一定成效，那么消费者对于餐饮消费的热情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等。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深，西方的餐饮文化逐渐为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也随之增多，行业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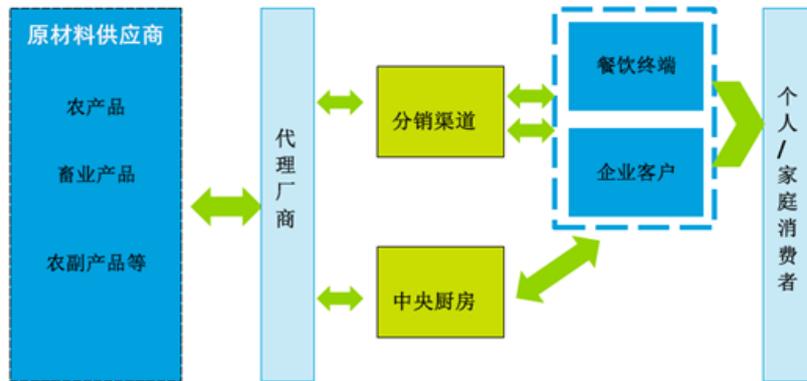
### (3) 品牌营运不足

中国餐饮服务业目前集中度偏低，从餐饮产业发展的规律和发达国家餐饮服务业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餐饮业未来产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巨大。我国的餐饮企业品牌营运战略的实施时间普遍较短，餐饮企业也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具体表现在企业商标注册意识淡薄、品牌推广力度不够、品牌资产管理滞后等方面。例如，商标是企业的重要的无形资产，其承载着企业产品的商誉、代表着消费者对企业的认知程度。而目前看来，我国的餐饮企业品牌意识依然不强，这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壮大。

### (四) 上下游行业情况

中国餐饮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农产品、牧业产品及农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代理厂商、中央厨房、分销渠道、餐饮终端等环节。

中国餐饮行业产业链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餐饮服务业主要原料为农产品、畜业产品及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有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业等原料种植、养殖行业和副食品加工行业。上游产业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餐饮服务业的产品生产、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同时餐饮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面粉、优质大米、优质蔬菜、优质肉禽蛋油等农畜产品和副食品的需求，拉长了产业链条，加快了农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的生产。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 1、周期性

从餐饮行业发展来看，餐饮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我国餐饮业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变化趋势大致相同，体现出比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季节性

餐饮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不同餐厅因为经营定位、经营菜系、客源构成及所处的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其进入淡旺季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性。对于咖餐厅而言，其受节假日和气候影响较大：七月、八月室外温度高、学生群体放假，十月包含十一假期，这几个月份通常为咖餐厅的旺季。旺季之后接踵而来的即是淡季，经营淡季对餐厅的影响程度，因不同餐厅的经营策略、调整能力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3、地域性

我国的餐饮百强企业大多集中在一线城市、核心城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京、津、沪、渝所在的华北、华东、西南区域成为餐饮消费最旺盛，餐饮服务业绩最好的区域。这些区域的上榜企业超过了 80 家，营业额约占百强企业营业总额的 90%。目前看来，我国餐饮企业仍以区域发展为主。但是，各类型餐饮的龙头企业正在加速向全国扩张，在争抢一线城市市场的同时，加快向二、三线城市的拓展。

## （六）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保障食品安全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和责任。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我国于 2009 年 6 月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随后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10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20 号），对 2010 年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作出安排。2013 年 2 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对“十二五”期间餐饮服务行业的发展做出规划。2014 年 9 月 22 日，《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正式发布，明确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综上所述，国家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政策风险也随之加大。

###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餐饮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技术、资金壁垒有限，且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竞争极为激烈。目前的中国餐饮业是一个集中度相对较低的行业，这不仅是因为餐饮业本身的性质，同时也与中国正处于餐饮业大发展时期有关。然而，餐饮市场中正涌现出越来越多的高品牌知名度餐饮企业，这些企业对市场上其他餐饮企业构成越来越高的结构性壁垒和竞争性壁垒，产业集中度随之提高，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 3、现金结算风险

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现金交易较多是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的一个特点，如果没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不仅可能会存在收入成本核算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还可能导致现金货款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拥有多年的餐饮连锁运营经验，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和品牌加盟业务。公司打造的“咖餐厅”集咖啡、美食、休闲、社交为一体，是对传统餐饮和纯西式咖啡厅两种模式的结合。咖啡之翼定位于都市白领、小资、中产、城市精英等追求品质生活的时尚人群。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直营门店已经发展到 14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 123 家。

目前，公司虽然已在行业内获取了部分的知名度，但整体而言，公司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1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百富餐饮，证券代码：832050）作为西式快餐连锁餐饮企业，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新疆特色餐饮文化融合于西式快餐中，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连锁餐饮企业。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边蒸边烤”工艺技术为核心，依靠差异化的定位、标准化的管理，满足消费者对健康快餐的需求。
2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紫罗兰，证券代码：832052）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时尚、健康、乐活”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公司的直营门店已发展到 10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 1 家。
3	香草香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草香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香草香草，证券代码：836558）主要经营“香草香草”云南原生态火锅品牌，管理及运营其连锁门店。“香草香草”云南原生态火锅定位于 19-60 岁、月收入在 3000 元以上、注重养生和健康饮食的人群。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分为餐饮业务、中央厨房业务和加盟业公司通过直接经营、品牌加盟开拓业务，旗下的中央厨房为直营店和加盟店提供产品生产、技术支持等服务，收入来源是餐饮业务收入、销售材料收入、加盟业务收入。

## 2、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咖啡之翼是中国咖餐厅的先驱者，其拥有 14 家直营店、123 余家加盟店，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在行业内有很好的美誉度。其股东多是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如尹峰、何炅、姚劲波等人，在传递正能量的同时，也将咖啡之翼的品牌文化广而告之给了社会大众。这为咖啡之翼的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管理支持体系优势

咖啡之翼标准化管理、可复制性高，是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的基础。咖啡之翼历经 16 年的经营摸索，总结出了一套针对不同开店位置、场地标准、经营特色的开店模式。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各种类型不同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店面风格，管理标准等支持体系。良好的管理支持体系，为咖啡之翼的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 （3）新颖的业务模式

咖啡之翼不单纯是一家咖啡厅，它打破了中西方餐饮界限，结合了中国人无餐不成席的传统，融汇了咖啡厅、西餐厅、中餐厅的特点，融合了中西美食，让用餐者在同一时间可以享受到不同风格的美食。近年来，咖啡之翼通过品牌加盟战略进一步扩大了其市场布局，其根据一、二线城市至四、五线城市的差异，设计了高能、轻奢、商务三种不同店型，使得咖啡之翼品牌拥有较好的区域适应性，给消费者带来了更丰富的美食选择和跨界体验。与此同时，咖啡之翼注重于客户的互动，努力将美食同娱乐、社交融为一体，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的粘度。此外，咖啡之翼的中餐、下午茶、晚饭和夜宵这四个经营时段，有效降低了边际成本，加之咖餐厅融合了传统餐厅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咖啡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点，提升了抵抗风险的能力。

### （4）升级的消费模式

咖啡之翼顺应互联网+时代，迎合当代人的购买习惯，将门店餐品以 O2O 模式进行外卖变现。再者，咖啡之翼拥有大量的终端客户，异业联盟的渠道合作令

其成为共享经济的受益者。同时，咖啡之翼多次承接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冷餐会，让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移动餐厅。品牌的市场深入，使得咖啡之翼各类衍生品在其电商形态下的营销，不受地理局限，品牌垂直延伸拉高了日常营收。咖啡之翼通过 O2O 模式和电商营销，以外卖、异业联盟等方式打造并实现商业模式的消费升级。

### 3、竞争劣势

#### (1) 难以持续为加盟商改善众口难调的餐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众多的直营店和加盟店。对于直营店而言，公司凭借对其充分的了解和长期的经营培养，新品的出品速度与质量基本能够满足其发展要求。然而在消费者口味变化快，新产品寿命周期缩短的现状下，咖啡之翼菜谱由 A 和 B 两种组成，其中全国统一的 A 菜谱占比 70%，而 B 菜谱则为适应加盟商所在地区的饮食习惯做出了地域性调整，B 菜谱由加盟商设计，公司进行审核。由于公司的加盟商分布地区广，且不同地域餐饮行业的特点不同，如何更好的向加盟商提供指导，更准确的把握当地餐饮行业的潮流，突破时尚餐品受地域和人才成本的制约，使公司的加盟门店能够始终处在当地餐饮业的时尚前沿，成为了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面临的一道难题。

应对措施：1.借助互联网资源，通过对最新行业数据及客户需求的统计分析把握行业的走势。2.公司的 ERP 系统对各加盟店经营状况实时关注，及时为其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3.相关出品研发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调研 4.提高 B 菜谱的出品速度与更新质量。

#### (2) 快速扩张对运营管理能力的挑战

公司自 2000 年进入餐饮行业就一直扎根在长沙，致力于拓展直营门店，加盟管理尚处于模仿、积累阶段，同时加盟连锁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加盟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和效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加盟管理水平；完善、健全内部培训机构和培训体系，培养后续人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执行董事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执行。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并设置一名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



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于公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品牌推广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尹峰的对外兼职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33 名员工，其中正式员工 411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中 156 人缴纳了社保。

另外，公司共有 92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这部分职工不愿意再缴纳社保。考虑到公司所处餐饮业的用工特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治理，保护该 92 名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从 2016 年 11 月起，将上述 92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直接补偿给本人。对于其余 185 名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承诺将逐步进行缴纳。此外，公司为 82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报告期内，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亦存在一定的劳动纠纷风险；通过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公司因社保、公积金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逐步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尹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尹峰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解决方式
1	香港翼咖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6年7月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2	翼水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5年12月14日，咖啡有限收购翼水岸为其全资子公司
3	圣翼美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5年8月19日，咖啡有限收购圣翼美品为其全资子公司
4	北京迷你翼咖餐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5年12月已注销
5	北京迷你翼咖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6年4月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6	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5年12月已注销
7	长沙市岳麓区江翼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5年12月已注销
8	长沙市天心区翼敦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6年2月已注销
9	衡阳市南岳区咖啡之翼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2016年3月已注销
10	天津市和平区咖啡之翼餐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b>2015年12月已注销</b>
11	长沙绿茵阁咖啡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餐饮	是	<b>2016年11月已注销</b>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除



投资本企业外，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湖南翼咖啡	100.00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天津藏龙优品	96.00	农副产品的销售、配送；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易掌门	65.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翼城优品	24.99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湖南引力波	18.00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商业活动的策划；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摄影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品牌推广营销；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个人形象、展台、多媒体、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北京三川二莲	15.00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食品添加剂、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花卉、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钟表、眼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7	翼同美品	11.66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	否



			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立音	3.00	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会展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否

其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湖南翼咖啡	执行董事、总经理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天津藏龙优品	执行董事、经理	农副产品的销售、配送；代办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翼城优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圣翼嘉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整合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5	北京三川二莲	监事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食品添加剂、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花卉、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钟表、眼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	否



			动；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翼同美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圣翼美品	执行董事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8	北京咖啡之翼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机构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机构或者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6年1-7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	尹峰	10,635,100.71	2,693,885.40	35,264,903.51	无
本公司	任鹏飞		25,700.00	1,500.00	无
本公司	邝宇轩		27,300.00		无
本公司	彭飏	124,752.00	108,000.00	18,160.00	无
本公司	游猛	110,281.32			无
本公司	北京熊孩子	1,825,392.67			无
刘超凤	本公司		4,500.00	47,500.00	无
尹峰	本公司	8,692,533.88	2,394,527.79		无
天津藏龙优品	本公司	229,669.25	5,103.22		无
本公司	天津藏龙优品	206,615.15			无
何炅	本公司		180,756.00		无
合计		<b>21,824,344.98</b>	<b>5,439,772.41</b>	<b>35,332,063.51</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6年7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彭飏	119,752.00	3.96
游猛	110,281.32	3.65
北京熊孩子	807,133.74	26.7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彭彪、游猛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备用金性质，不属于资金占用。应收北京熊孩子其他应收款807,133.74元为借款性质，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咖啡之翼存在一项已决诉讼，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诉讼金额	判决结果
1	焦威力	咖啡有限	吴春雨、北京咖啡之翼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43万元及利息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原告与咖啡有限协商由其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并经营“咖啡之翼咖啡厅”。原告于同年11月向咖啡有限支付了43万元款项，之后双方并未签订加盟合同。原告遂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咖啡有限、第三人吴春雨、第三人北京咖啡之翼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返还其已支付的款项4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经审理，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日作出（2015）芙民初字第4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焦威力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综合考虑该起诉讼纠纷的案由、诉讼金额及判决结果，该已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公司的供应商和加盟商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情况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公司从未有过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案件；承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0年9月6日至2002年2月10日	尹峰	丁文	尹峰	尹峰
2002年2月10日至2016年10月17日	尹峰	陈聘梅	尹峰	尹峰

#### 2、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10月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峰	董事长/总经理	12,800,000	64.00
2	姚劲波	董事	600,000	3.00
3	何灵	董事	800,000	4.00
4	陈欧	董事	600,000	3.00
5	任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6	李祝捷	董事	-	-
7	冉庆九	董事	-	-
8	游猛	监事会主席	-	-
9	赵宝玉	监事	-	-
10	彭飏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刘超凤	副总经理	-	-
12	蒋珏英	财务总监	-	-

##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说明 1	说明 2
1	尹峰	董事长/总经理	① 直接持有咖啡之翼 64.00% 的股份； ② 通过翼城优品间接持有咖啡之翼股份； ③ 通过翼同美品间接持有咖啡之翼股份； ④ 母亲陈聘梅通过翼城优品间接持有咖啡之翼股份； ⑤ 儿子史子逸通过翼城优品间接持有咖啡之翼股份；	① 尹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陈聘梅系尹峰母亲； ③ 史子逸系尹峰儿子； ④ 尹峰持有翼城优品 24.99% 的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⑤ 尹峰持有翼同美品 11.66% 的权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⑥ 其母陈聘梅持有翼城优品 19.00%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⑦ 其子史子逸持有翼城优品 9.38%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2	何灵	董事	直接持有咖啡之翼 4.00% 的股份	-
3	姚劲波	董事	直接持有咖啡之翼 3.00% 的股份	-
4	陈欧	董事	直接持有咖啡之翼 3.00% 的股份	-
5	任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翼城优品间接持有咖啡之翼股份	任鹏飞持有翼城优品 9.50% 的权益，任有限合伙人。
6	李祝捷	董事	通过翼同美品间接持有咖啡之	李祝捷持有翼同美品 33.33% 的权



			翼股份	益，任有限合伙人。
7	冉庆九	董事	-	-
8	游猛	监事会主席	-	-
9	赵宝玉	监事	-	-
10	彭飏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刘超凤	副总经理	-	-
12	蒋珏英	财务总监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冉庆久与公司副总经理刘超凤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兼职职务	投资比例 (%)
1	尹峰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翼咖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天津藏龙优品	执行董事兼经理	96.00
			翼城优品	执行事务合伙人	<b>24.99</b>
			湖南引力波	-	18.00
			北京三川二莲	监事	15.00
			翼同美品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6
			易掌门	-	65.00
			深圳立音	-	3.00
2	任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李祝捷	董事	北京真顺投资	-	50.00
			考工新器（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	22.00
			北京微农科技有限公司	-	12.69
			北京真顺	-	12.00
			北京真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上海龙鳞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常州雅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广州找塑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06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7.12
			北京故秀科技有限公司	-	6.00
			上海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59
			北京魅动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4.25
			北京麦搜赢众科技有限公司	-	4.00
			常州盒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	4.00
			北京商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0
			深圳市找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
			尚品云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53
			初夏（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3.00
			和君通	-	3.00
			北京快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2.46
			北京汽车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
			北京黑尔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
			上海箴懿	执行事务合 伙人	1.00
翼同美品	-	1.00			
杭州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4	冉庆九	董事	长沙市索菲亚创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5	姚劲波	董事	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城市网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97.32
			北京城市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57.80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37.80
		成都优快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5.00
		北京乐智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19.09
		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6.70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14.67
		北京链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09
		深圳市一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4.68
		北京蚂蚁宝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4.31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40
		五八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五八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乐新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乐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
		北京五八企业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长沙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北京裕山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五八同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好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宝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赶集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睿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易云游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山景科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天津云发互联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必有我师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
			58.com Inc	Director	
			China Classified Network Corporation(BVI)	Director	
			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Director	
			上海类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法姆林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何炅	董事	上海何年何月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上海人可日火影视文化工作室	-	100.00
			上海达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0
			圣翼嘉音	监事	20.00
			北京之翼	-	5.00
			风火石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4.50
			上海鼎晖创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	2.80



			伙)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	2.50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40
			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0.99
7	陈欧	董事	成都力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100.00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4
			聚美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80.00
			天津盈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80.00
			天津戴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聚美优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成都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聚美优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聚美优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天津维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戴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盈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赫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攸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盈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8	游猛	监事会主席	宝龙餐饮	执行董事兼 经理	-
			咖翼餐饮	执行董事兼 经理	-
			渔逸餐饮	监事	-
9	赵宝玉	监事	-	-	-
10	彭飏	职工代表监 事	渔逸餐饮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11	刘超凤	副总经理	-	-	-
12	蒋珏英	财务总监	-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等，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18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翼水岸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风光带湘春路口	200万元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型餐馆、饭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翼美品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原八一路235号)405房	50万元	100.00%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



					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天津之翼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L2-041-2、L2-042号)	10万元	40.00%	60.00%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之翼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3号楼F4层E402号	10万元	15.00%	60.00%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咖啡之翼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12层05-1503	500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翼咖啡(原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芙蓉中路135号1栋505房	320.118万元	75%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湖南翼咖啡(原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以4,0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

**(三) 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77,001.99	30,116,706.01	7,782,44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89,465.18	2,132,970.82	494,024.55
预付款项	2,195,736.82	841,833.55	739,68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3,671.29	1,417,866.71	28,305,709.17
存货	322,336.27	332,671.91	330,590.57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48,211.55</b>	<b>34,842,049.00</b>	<b>37,652,462.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07,791.22	707,791.22	707,81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51,517.92	23,557,107.63	3,566,088.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43,295.85	3,621,535.13	3,764,14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5.68	36,480.59	12,40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823,720.67</b>	<b>30,422,914.57</b>	<b>8,050,451.14</b>
<b>资产总计</b>	<b>50,171,932.22</b>	<b>65,264,963.57</b>	<b>45,702,913.42</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7,458.89	2,139,348.55	2,597,915.42
预收款项	28,320,951.89	36,685,750.48	47,772,559.68
应付职工薪酬	1,392,802.90	1,969,930.55	1,535,935.93
应交税费	7,543,809.72	5,914,029.07	2,203,417.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1,397.31	10,664,292.56	6,260,048.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406,420.71</b>	<b>57,373,351.21</b>	<b>60,369,876.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6,406,420.71</b>	<b>57,373,351.21</b>	<b>60,369,876.3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00,000.0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18,498.56	-11,162,701.11	-22,002,141.7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81,501.44</b>	<b>8,837,298.89</b>	<b>-14,402,141.72</b>
少数股东权益	-1,215,989.93	-945,686.53	-264,821.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65,511.51</b>	<b>7,891,612.36</b>	<b>-14,666,962.9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0,171,932.22</b>	<b>65,264,963.57</b>	<b>45,702,913.4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803,803.21</b>	<b>65,225,107.27</b>	<b>63,221,661.27</b>
减：营业成本	18,101,792.06	28,403,165.19	33,377,558.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8,095.08	2,405,685.27	2,826,031.97
销售费用	11,293,074.75	16,462,725.11	14,952,994.44
管理费用	7,197,100.96	8,428,929.71	7,683,093.35
财务费用	92,729.82	210,569.87	298,775.21
资产减值损失	338,540.29	101,220.80	15,906.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466.00	-48.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57,529.75</b>	<b>10,889,277.32</b>	<b>4,067,253.41</b>
加：营业外收入	299,665.57	324,406.64	2,710.10
减：营业外支出	355,259.19	2,000.00	257.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13,123.37</b>	<b>11,211,683.96</b>	<b>4,069,706.51</b>
减：所得税费用	1,512,977.48	2,142,597.09	195,687.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26,100.85</b>	<b>9,069,086.87</b>	<b>3,874,018.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797.45	9,505,042.74	3,686,049.31
少数股东损益	-270,303.40	-435,955.87	187,969.42
<b>五、综合收益</b>	<b>-3,626,100.85</b>	<b>9,069,086.87</b>	<b>3,874,018.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5,797.45	9,505,042.74	3,686,04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303.40	-435,955.87	187,969.42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94,719.21	53,874,211.25	81,942,61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19.92	25,132,827.37	22,956.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625,739.13</b>	<b>79,007,038.62</b>	<b>81,965,571.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0,532.52	15,235,994.59	19,259,73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4,476.13	18,762,124.83	18,393,59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676.19	530,586.54	1,279,84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4,801.75	18,198,426.88	41,860,15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055,486.59</b>	<b>52,727,132.84</b>	<b>80,793,323.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29,747.46</b>	<b>26,279,905.78</b>	<b>1,172,247.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475.56	4,266,590.08	297,26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9,481.00	5,01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58.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9,956.56</b>	<b>11,820,648.61</b>	<b>297,264.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9,956.56</b>	<b>-11,820,648.61</b>	<b>-297,264.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75,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239,704.02</b>	<b>22,334,257.17</b>	<b>874,982.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16,706.01	7,782,448.84	6,907,466.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77,001.99</b>	<b>30,116,706.01</b>	<b>7,782,448.84</b>



## 5、2016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62,701.11	-945,686.53	7,891,61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162,701.11	-945,686.53	7,891,61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5,797.45	-270,303.40	-4,126,10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5,797.45	-270,303.40	-3,626,10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5,018,498.56</b>	<b>-1,215,989.93</b>	<b>3,765,511.51</b>



## 6、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00,000.00						-22,002,141.72	-264,821.22	-14,666,96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00,000.00						-22,002,141.72	-264,821.22	-14,666,96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600,000.00						10,839,440.61	-680,865.31	22,558,57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5,042.74	-435,955.87	9,069,08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7,500,000.00								2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7,500,000.00								2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00,000.00					1,334,397.87	-244,909.44		-9,010,511.57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1,162,701.11</b>	<b>-945,686.53</b>		<b>7,891,612.36</b>



## 7、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00,000.00						-25,688,191.03	-452,790.64	-18,540,9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00,000.00						-25,688,191.03	-452,790.64	-18,540,98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6,049.31	187,969.42	3,874,0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6,049.31	187,969.42	3,874,018.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2,600,000.00</b>						<b>-22,002,141.72</b>	<b>-264,821.22</b>	<b>-14,666,962.94</b>



## 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51,037.93	23,152,705.96	5,904,62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530.36	22,736.64	45,284.40
预付款项	82,267.00	99,759.00	150,789.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6,903.04	280,053.11	26,896,879.95
存货	93,955.85	88,851.64	104,65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21,694.18</b>	<b>23,644,106.35</b>	<b>33,102,239.0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329,159.42	7,329,159.42	4,036,32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29,995.77	21,914,022.18	102,823.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87,127.01	618,104.84	766,26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5.42	1,266.73	1,4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950,047.62</b>	<b>32,362,553.17</b>	<b>4,906,888.25</b>



资产总计	41,971,741.80	56,006,659.52	38,009,127.26
------	---------------	---------------	---------------

## 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2,391.07	721,106.90	1,662,385.96
预收款项	10,123,848.65	9,567,079.88	10,814,492.88
应付职工薪酬	282,557.88	407,394.69	208,362.11
应交税费	5,101,510.47	3,630,953.76	1,016,748.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381.34	20,585,449.14	30,450,442.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977,689.41</b>	<b>34,911,984.37</b>	<b>44,152,431.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977,689.41</b>	<b>34,911,984.37</b>	<b>44,152,431.5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2,484.36	2,652,484.3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41,568.03	-1,557,809.21	-11,143,304.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994,052.39</b>	<b>21,094,675.15</b>	<b>-6,143,304.3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971,741.80</b>	<b>56,006,659.52</b>	<b>38,009,127.26</b>



## 1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7,523,157.68</b>	<b>28,200,769.40</b>	<b>24,404,891.42</b>
减：营业成本	6,184,090.06	10,308,143.15	11,453,38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872.24	1,077,603.95	1,148,170.50
销售费用	3,398,924.45	6,023,302.48	5,511,171.06
管理费用	1,478,038.00	990,322.60	1,037,298.60
财务费用	40,317.88	76,904.89	91,467.20
资产减值损失	9,994.75	-843.54	2,191.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466.00	-4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017,920.30</b>	<b>11,401,801.87</b>	<b>5,161,162.08</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5,62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5,982,290.52</b>	<b>11,401,801.87</b>	<b>5,161,162.08</b>
减：所得税费用	1,582,913.28	1,816,306.76	197,60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399,377.24</b>	<b>9,585,495.11</b>	<b>4,963,560.61</b>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4,399,377.24</b>	<b>9,585,495.11</b>	<b>4,963,560.61</b>



## 1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7,583.60	26,977,074.90	26,123,97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6.37	9,696,422.79	1,47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37,039.97</b>	<b>36,673,497.69</b>	<b>26,125,447.2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505.50	6,688,015.26	6,996,81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171.94	4,946,541.00	5,244,74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27.50	279,494.09	502,9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822.06	6,063,293.35	10,266,13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19,227.00</b>	<b>17,977,343.70</b>	<b>23,010,664.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582,187.03</b>	<b>18,696,153.99</b>	<b>3,114,782.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000.00	1,807,076.00	75,1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9,481.00	7,5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9,481.00</b>	<b>9,323,076.00</b>	<b>75,18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9,481.00</b>	<b>-9,323,076.00</b>	<b>-75,18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7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75,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01,668.03</b>	<b>17,248,077.99</b>	<b>3,039,597.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2,705.96	5,904,627.97	2,865,030.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51,037.93</b>	<b>23,152,705.96</b>	<b>5,904,627.97</b>



## 12、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52,484.36					-1,557,809.21	21,094,675.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652,484.36					-1,557,809.21	21,094,67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4,399,377.24	3,899,37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99,377.24	4,399,37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152,484.36</b>					<b>2,841,568.03</b>	<b>24,994,052.39</b>



## 13、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143,304.32	-6,143,30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143,304.32	-6,143,30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652,484.36					9,585,495.11	27,237,97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5,495.11	9,585,49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652,484.36						17,652,484.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2,652,484.36						17,652,484.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2,652,484.36</b>					<b>-1,557,809.21</b>	<b>21,094,675.15</b>



## 14、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106,864.93	-11,106,86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6,106,864.93	-11,106,86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3,560.61	4,963,56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3,560.61	4,963,56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1,143,304.32</b>	<b>-6,143,304.32</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

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 ③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合营安排

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

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应收款项”部分。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0、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200.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	不计提
组合 2：租房押金和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 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厨房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5-35	4.00	6.40-2.74
厨房设备	直线法	3-5	4.00	32.00-19.2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4.00	32.00-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4.00	19.20-12.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

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8、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资产。

###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存在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披露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政策。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分类

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21、预计负债

###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

###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中、西式餐饮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直营门店直接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以及通过特许加盟商间接提供餐饮连锁经营服务。

①餐饮服务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后，餐饮销售过程即行完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特许加盟费收入

根据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在加盟商开业前，公司向其提供投资规划、店铺选址、店铺设计、装修指导、开业、迁址、店铺运营督导和人员培训等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加盟费收入包括品牌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建店辅导费、设计费。其中：

a.建店辅导费、设计费

由公司协助指导加盟商完成规划选址、设计装修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后，在加盟店开业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b.品牌使用费

自加盟店开业之日始，在合同期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c.特许权使用费

自加盟店开业之日始，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3、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修订）》，公司自新准则颁布之日起执行新准则，对应的旧准则不再执行。

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公司及子公司的特许加盟费收入缴纳增值税。（2）公司及子公司的餐饮服务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3）公司及北京咖啡之翼自2016年2月起，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财务核算办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中、西式餐饮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直营门店直接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以及通过特许加盟商间接提供餐饮连锁经营服务。

①餐饮服务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后，餐饮销售过程即行完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的核算方法如下：

###### a. 银联 POS 机存款、现金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银联 POS 机、第三方支付平台、现金方式结算的，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 b. 与第三方的团购券

代金券：顾客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团购代金券及折扣券结算的，按公司与团购公司结算金额和顾客补零的金额之和确认当次销售收入。

###### c. 储值卡

对于储值时的赠送行为，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账款，顾客消费时，按消费金额除以（1+赠送比例）确认收入。

###### d. 折扣券行为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折扣券方式的，公司按折扣后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收入。

###### ② 特许加盟费收入

根据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在加盟商开业前，公司向其提供投资规划、店铺选址、店铺设计、装修指导、开业、迁址、店铺运营督导和人员培训等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加盟费收入包括品牌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建店辅导费、设计费，其中：

a.建店辅导费、设计费

由公司协助指导加盟商完成规划选址、设计装修及人员培训等工作后，在加盟店开业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b.品牌使用费

自加盟店开业之日始，在合同期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c.特许权使用费

自加盟店开业之日始，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原则。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项目划分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餐饮服务收入	2,370.59	66.21	32.10	4,093.64	62.76	39.00	5,013.08	79.29	39.73
特许加盟费收入	1,209.79	33.79	83.42	2,428.87	37.24	85.86	1,309.09	20.71	75.82
其中：品牌使用费	499.04	13.94	/	669.34	10.26	/	272.32	4.32	/
特许权使用费	210.24	5.87	/	287.99	4.42	/	117.87	1.86	/
建店辅导费	383.74	10.72	/	1,179.31	18.08	/	728.61	11.52	/
设计费	116.77	3.26	/	292.23	4.48	/	190.29	3.01	/
小计：	1,209.79	33.79	83.42	2,428.87	37.24	85.86	1,309.09	20.71	75.82
合计	3,580.38	100.00	49.44	6,522.51	100.00	56.45	6,322.17	100.00	47.21

公司提供中、西式餐饮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直营门店直接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以及通过特许加盟商间接提供餐饮连锁经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餐饮服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始终在 60%以上，是公司收入架构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增加了 200.34 万元，其中餐饮服务收入减少了 919.4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将合并范围内的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转让出去，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餐饮服务收入整体水平有所下降，使得当年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减少，同时，特许加盟费收入增加了 1,119.78 万元，主要是公司充分利用“咖啡之翼”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逐渐吸引到更多的加盟商。2016 年 1-7 月，公司收入相对前两年保持平稳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餐饮服务收入和特许加盟费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餐饮服务收入	23,705,947.57	16,095,892.86	40,936,420.80	24,969,395.53	50,130,775.65	30,212,653.85
特许加盟费收入	12,097,855.64	2,005,899.20	24,288,686.47	3,433,769.66	13,090,885.62	3,164,904.85
合计	35,803,803.21	18,101,792.06	65,225,107.27	28,403,165.19	63,221,661.27	33,377,558.7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餐饮服务收入	7,610,054.71	32.10	15,967,025.27	39.00	19,918,121.80	39.73
特许加盟费收入	10,091,956.44	83.42	20,854,916.81	85.86	9,925,980.77	75.82
合计	17,702,011.15	49.44	36,821,942.08	56.45	29,844,102.57	47.21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 49.44%、56.45% 和 47.21%，从分项毛利率来看，餐饮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2.10%、39.00% 和

39.73%；2015年度、2014年度餐饮服务收入毛利率比较稳定，2016年1-7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2016年加大营销力度推出了“越热越爱”、“翼决高低、钜惠好礼”等多项打折促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1月普遍涨了工资造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有所上升，双重影响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特许加盟费的毛利率分别为83.42%、85.86%和75.82%，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特许加盟业务毛利率上涨了1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特许加盟业务成本主要是负责加盟业务的人员工资为固定成本，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2015年度公司收入上涨幅度较大，造成毛利率有所提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单店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店名	面积 (m <sup>2</sup> )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咖啡之翼	690.00	193.57	-280.18	357.28	-65.83	385.10	-169.57
咖啡之翼 新世界分店	391.00	118.97	-28.85	213.59	-56.33	304.95	-9.21
咖啡之翼 翼室翼厅店	710.00	96.79	0.03	218.03	-17.16	244.67	-18.77
咖啡之翼 友谊店	156.00	257.75	64.06	432.42	94.98	412.10	112.45
咖啡之翼 奥特莱斯店	495.00	375.95	84.40	641.43	146.62	703.48	191.22
翼水岸	988.16	176.92	-60.75	379.03	21.08	405.50	-15.80
翼水岸翼 蓝分公司	716.30	177.88	-3.59	33.50	1.29	-	-
翼水岸悦 方分公司	98.20	26.79	-8.81	5.74	0.19	-	-
翼水岸江 畔分公司	134.42	137.50	8.79	24.58	0.99	-	-
圣翼美品 车站分店	270.00	103.15	-8.77	193.03	-18.82	219.07	0.27
翼咖啡橙 店	730.00	-	-	135.15	12.14	334.59	51.09
翼咖啡蓝	716.30	-	-	171.03	13.36	371.47	23.95



店							
天津之翼	377.71	156.73	-45.03	290.76	-61.00	352.01	-21.57
天津之翼 银河购物 广场分店	227.27	72.19	-12.05	144.27	-14.30	158.99	14.73
天津之翼 大悦城店	454.00	194.84	-66.66	317.51	-102.18	366.06	-49.46
天津之翼 黑牛城店	369.00	146.80	-42.92	302.46	-51.88	330.21	-18.84
北京之翼	389.00	134.76	-108.12	233.83	-199.89	424.88	0.14
合计:		2,370.59	-508.45	4,093.64	-296.74	5,013.08	90.6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单店单位面积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店名	面积(m <sup>2</sup> )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面积 营业收入 (万元)	单位面 积净利 润(万 元)	单位面 积营业 收入(万 元)	单位面 积净利 润(万 元)	单位面 积营业 收入 (万 元)	单位面 积净利 润(万 元)
咖啡之翼	690.00	0.28	-0.41	0.52	-0.10	0.56	-0.25
咖啡之翼 新世界分 店	391.00	0.30	-0.07	0.55	-0.14	0.78	-0.02
咖啡之翼 翼室翼厅 店	710.00	0.14	0.00	0.31	-0.02	0.34	-0.03
咖啡之翼 友谊店	156.00	1.65	0.41	2.77	0.61	2.64	0.72
咖啡之翼 奥特莱斯 店	495.00	0.76	0.17	1.30	0.30	1.42	0.39
翼水岸	988.16	0.18	-0.06	0.38	0.02	0.41	-0.02
翼水岸翼 蓝分公司	716.30	0.25	-0.01	0.05	0.00	-	-
翼水岸悦 方分公司	98.20	0.27	-0.09	0.06	0.00	-	-
翼水岸江 畔分公司	134.42	1.02	0.07	0.18	0.01	-	-

圣翼美品 车站分店	270.00	0.38	-0.03	0.71	-0.07	0.81	0.00
翼咖啡橙 店	730.00	-	-	0.19	0.02	0.46	0.07
翼咖啡蓝 店	716.30	-	-	0.24	0.02	0.52	0.03
天津之翼	377.71	0.41	-0.12	0.77	-0.16	0.93	-0.06
天津之翼 银河购物 广场分店	227.27	0.32	-0.05	0.63	-0.06	0.70	0.06
天津之翼 大悦城店	454.00	0.43	-0.15	0.70	-0.23	0.81	-0.11
天津之翼 黑牛城店	369.00	0.40	-0.12	0.82	-0.14	0.89	-0.05
北京之翼	389.00	0.35	-0.28	0.60	-0.51	1.09	0.00

公司 2015 年各单店收入、净利润、单位面积收入、单位面积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餐饮服务水平整体出现下滑趋势，使当年餐饮业务营业额相比 2014 年有所减少，同时直营店的成本中人员工资属于固定成本，直营店装修费较大，每年摊销金额较大，使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530.43 万元。

2016 年 1-7 月各单店收入、净利润、单位面积收入、单位面积净利润情况进一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餐饮业务效益持续下滑，而且 2016 年上半年经历了餐饮业务的经营淡季，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年初为员工普遍调涨了工资，使得餐饮服务盈利水平进一步降低。

## 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国内:						
华南	39.57	1.11	167.55	2.56	95.65	1.50
华东	207.56	5.80	489.18	7.50	334.90	5.30
华中	1,979.26	55.28	3,363.44	51.57	3,806.37	60.21
西南	215.31	6.01	271.09	4.16	147.15	2.33



华北	1,044.11	29.16	2,055.22	31.51	1,831.08	28.96
西北	48.77	1.36	81.70	1.25	43.99	0.70
东北	45.80	1.28	94.33	1.45	63.03	1.00
<b>合计</b>	<b>3,580.38</b>	<b>100.00</b>	<b>6,522.51</b>	<b>100.00</b>	<b>6,322.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餐饮服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中、华北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湖南省长沙市，利用地理优势及公司的名人效应向华北地区发展，相继在北京、天津成立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北京咖啡之翼，大力发展特许加盟服务，并向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地扩散发展。

### ③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情况

期间	现金结算（元）	银行刷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元）	合计	现金方式占比（%）
2016年1-7月	10,601,594.95	25,202,208.26	35,803,803.21	29.61
2015年	21,069,350.46	44,155,756.81	65,225,107.27	32.30
2014年	26,408,833.70	36,812,827.57	63,221,661.27	41.77
<b>合计：</b>	<b>58,079,779.11</b>	<b>106,170,792.64</b>	<b>164,250,571.75</b>	<b>35.36</b>

公司餐饮服务收入存在现金结算，这是由于公司所属餐饮行业性质决定的，客户在支付餐费的时候可以选择现金、银行刷卡、储值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现金结算占比分别为29.61%、32.30%、41.77%，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消费习惯的改变和刷卡优惠政策的推行越来越多的客户愿意选择刷卡结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不存在现金付款，公司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现金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收入，客户用餐后结账时可以选择通过付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 ④按销售模式分类

期间	收入总额（元）	线上交易	线下交易
----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1-7月	3,580.38	1,218.20	34.02	2,362.18	65.98
2015年	6,522.51	1,714.59	26.29	4,807.92	73.71
2014年	6,322.17	1,973.35	31.21	4,348.82	68.79
合计:	16,425.06	4,906.14	29.87	11,518.92	70.13

注：线上交易为消费者先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支付平台，由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进行最后结算；线下交易为消费者与公司直接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所处餐饮业的行业特点，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及占餐饮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三方平台收款	占比(%)	三方平台收款	占比(%)	三方平台收款	占比(%)
银联	751.32	31.70	1,344.18	32.83	1,782.50	35.56
美团	170.20	7.18	153.73	3.76	80.74	1.61
支付宝	77.11	3.25	3.51	0.09	-	-
百度外卖	71.90	3.03	4.69	0.11	-	-
饿了么	73.24	3.09	-	-	-	-
大众	44.27	1.87	134.27	3.28	87.33	1.74
拉手网	-	-	27.08	0.66	10.28	0.20
糯米	30.16	1.27	47.13	1.15	12.50	0.25
合计	1,218.20	51.39	1,714.59	41.88	1,973.35	39.3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支付平台进行合作，主要是由于随着银联、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兴起，为客户带来了便利性，为了迎合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包括银联、美团、支付宝等客户使用率较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合作，进一步增加了客户的满意度。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收款账户情况	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



			期和频率
美团	2013年4月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行解放东路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③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幸福广场支行。	一周
大众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	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个人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尹峰：中行湖南省分行； ②尹峰：中行湖南省分行； ③尹峰：招商银行工体支行。	一周
饿了么	2016年7月1日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③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牛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④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悦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⑤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幸福广场支行。	一周
银联	2012年4月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牛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③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悦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④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幸福广场支行； ⑤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⑥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翼室翼厅店：中行湖南省分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⑦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奥莱 POS 回款①长沙奥特莱斯店：中行北大桥支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⑧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店：中行湖南省分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⑨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分店：中行省分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⑩长沙翼水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行湖南省分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⑪长沙翼水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翼蓝分公司：中行湖南省分行(2015.12-至今)、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⑫长沙翼水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畔分公司：中行湖南省	一天



		分行(2015.12-至今)、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⑬长沙翼水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悦方分公司:中行湖南省分行(2015.12-2016.12已销户)、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2016.12已销户); ⑭长沙圣翼美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农行长沙八角亭分理处(2016.7-至今)。	
支付宝	2016年1月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③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牛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即时
百度外卖	2016年3月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③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幸福广场支行。	3天
拉手网	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	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个人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尹峰:中行湖南省分行; ②尹峰:招商银行工体支行。	一周
糯米网	2016年11月15日至今	均以公司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具体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①湖南咖啡之翼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北大桥支行; ②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爱国道支行; ③阳光店POS回款至天津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黑牛城店:中国银行天津友谊路支行; ④北京之翼餐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幸福广场支行。	3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个人账户收款情况,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薄弱,制度不健全,为便利性选择个人账户收款,但是均在公司账面进行核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健全,出台了《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均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收款,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周期较短,不会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

#### ⑤按销售对象分类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直营店的餐饮服务收入和加盟商特许加盟收入,直营店面向的是广大消费者,前来消费的客户多数为个人;加盟商均为个人加盟商。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餐饮服务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370.59万元、4,093.64万元、5,013.08万元，其中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约为70%。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特许加盟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09.79万元、2,428.87万元、1,309.09万元，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为100%。

### (3) 公司最近两年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7,852,180.33	43.37	12,438,369.87	43.79	16,806,240.13	50.35
直接人工	8,858,415.83	48.94	14,128,297.25	49.74	14,485,381.00	43.40
其他直接费用	1,391,195.90	7.69	1,836,498.07	6.47	2,085,937.57	6.25
合计	<b>18,101,792.06</b>	<b>100.00</b>	<b>28,403,165.19</b>	<b>100.00</b>	<b>33,377,558.70</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包括食材、酒水等；直接人工为门店员工的工资、负责特许加盟服务人员工资；其他直接费用为各门店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用。

###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餐饮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的食材、酒水等，在“原材料”科目进行核算，各门店收到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在财务核算系统录入当期采购数量和金额，月末盘点时，根据各店期初库存+本月采购数-期末盘存数=本月原料损耗，倒轧本月成本中的原料消耗，结转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是各门店员工的工资，公司按月计提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直接费用为各门店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用，公司按月进行计提的同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加盟业务的成本归集为品牌授权部、品牌营销部、运营部、营建部人员薪酬。**

按月进行计提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5,803,803.21	65,225,107.27	3.17%	63,221,661.27
营业成本	18,101,792.06	28,403,165.19	-14.90%	33,377,558.70
营业利润	-2,057,529.75	10,889,277.32	167.73%	4,067,253.41
利润总额	-2,113,123.37	11,211,683.96	175.49%	4,069,706.51
净利润	-3,626,100.85	9,069,086.87	134.10%	3,874,018.7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一)、1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虽然当年餐饮服务收入有一定的减少，但毛利率较高的特许加盟费收入增加了1,119.7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当年处置了持有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75%的股权，形成167.65万元的投资收益。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5,803,803.21	65,225,107.27	3.17	63,221,661.27
销售费用(元)	11,293,074.75	16,462,725.11	10.10	14,952,994.44
管理费用(元)	7,197,100.96	8,428,929.71	9.71	7,683,093.35
财务费用(元)	92,729.82	210,569.87	-29.52	298,775.21
<b>三项费用合计</b>	<b>18,582,905.53</b>	<b>25,102,224.69</b>	<b>9.45</b>	<b>22,934,863.0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54%	25.25%	/	23.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0%	12.92%	/	12.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0.32%	/	0.47%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51.90%</b>	<b>38.49%</b>	<b>/</b>	<b>36.28%</b>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58.29 万元、2,510.22 万元和 2,293.49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90%、38.49% 和 36.28%, 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费用收入比较为平稳, 在 2016 年 1-7 月此比例有小幅提高, 主要是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推广费、折旧费用增加造成。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场地租赁费	6,433,580.28	10,388,334.44	9,426,589.59
推广费	971,689.94	27,167.17	28,000.00
物料消耗	831,916.39	2,008,268.81	1,923,998.31
工资	360,384.29	667,831.72	474,637.53
差旅费	315,485.87	360,410.65	268,393.06
固定资产折旧	911,389.71	299,331.49	502,152.45
办公费	441,007.54	791,639.17	609,463.12
维修费	233,825.90	583,921.71	417,940.14
待摊费用	792,914.84	1,307,332.25	1,248,039.21
其他	879.99	28,487.70	53,781.03
<b>合计</b>	<b>11,293,074.75</b>	<b>16,462,725.11</b>	<b>14,952,994.4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租赁费、折旧及摊销等, 公司 2016 年 1-7 月费用相对较高, 主要是因为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造成的。其中工资增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 1 月开始对全体员工加薪, 工资普遍增长约 10%,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房屋建筑物增加 2,110.16 万元, 使得 2016 年 1-7 月折旧费开始大幅增加。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98,797.23	875,538.41	865,106.46
业务招待费	37,762.83	86,793.30	71,956.00
税金	141,376.33	88,117.24	44,787.69



租赁费	1,041,367.00	1,477,939.44	1,390,800.00
差旅费	209,735.57	285,841.10	287,948.43
物料消耗	114,264.29	151,846.05	550,821.65
工资	4,248,548.36	4,399,990.48	3,489,920.62
中介服务费	655,327.14	1,036,542.32	981,752.50
其他	49,922.21	26,321.37	
<b>合计</b>	<b>7,197,100.96</b>	<b>8,428,929.71</b>	<b>7,683,093.35</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费用保持平稳状态，工资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员工工资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开门店，翼水岸江畔分公司、翼水岸翼蓝分公司为 2015 年合并翼水岸增加的门店，其开办费均于 2014 年以前发生，每家门店的开办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354.35	30,306.59	20,246.70
银行手续费	124,084.17	240,876.46	319,021.91
<b>合计</b>	<b>92,729.82</b>	<b>210,569.87</b>	<b>298,775.21</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00	-48.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76,490.00	-
<b>合计</b>	<b>-</b>	<b>1,676,466.00</b>	<b>-48.00</b>

其中公司持有圣翼嘉音 40%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720,000.00 元，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该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的投资收益，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报告期内处置湖南翼咖啡，取得的转让价款 4,050,000.00 元与处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373,510.00 元之间的差额形成的。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93.62	322,406.64	2,453.10
所得税影响额	-	80,985.66	61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00.00	-384.00	459.96
<b>合计</b>	<b>-53,093.62</b>	<b>241,804.98</b>	<b>1,379.8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①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序号	明细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其他	299,665.57	324,406.64	2,710.10
	<b>合计</b>	<b>299,665.57</b>	<b>324,406.64</b>	<b>2,710.1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取客户损坏餐具的赔偿款和因解除加盟合同公司收取的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设计费、ERP 使用费、保证金等费用与退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的利得。其中 2015 年、2014 年客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464.00 元、2,710.00 元。2016 年 1-7 月、2015 年因解除加盟合同形成的利得分别为 299,665.57 元、323,942.64 元。

②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序号	明细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增值税滞纳金（注 1）	35,629.78		
2	赔偿款（注 2）		2,000.00	257.00



3	罚款支出（注3）	10,000.00		
4	其他（注4）	309,629.41		
	合计	<b>355,259.19</b>	<b>2,000.00</b>	<b>257.00</b>

注1：公司会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需要补缴的增值税滞纳金。

注2：商场举行推广活动，损坏东西的赔偿款。

注3：罚款支出为北京之翼因尚未办理环评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之翼的环评尚未办理完毕。

注4：因解除加盟合同，公司收取的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设计费、ERP使用费、保证金等费用与退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的损失。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6%、2.67%、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77,001.99	19.69	30,116,706.01	46.15	7,782,448.84	17.04
应收账款	4,989,465.18	9.94	2,132,970.82	3.27	494,024.55	1.08
预付款项	2,195,736.82	4.38	841,833.55	1.29	739,689.15	1.62
其他应收款	2,963,671.29	5.91	1,417,866.71	2.17	28,305,709.17	61.93
存货	322,336.27	0.64	332,671.91	0.51	330,590.57	0.72
<b>小计</b>	<b>20,348,211.55</b>	<b>40.56</b>	<b>34,842,049.00</b>	<b>53.39</b>	<b>37,652,462.28</b>	<b>82.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4.98	2,500,000.00	3.83		
长期股权投资	707,791.22	1.41	707,791.22	1.08	707,815.22	1.54



固定资产	22,651,517.92	45.15	23,557,107.63	36.09	3,566,088.52	7.80
长期待摊费用	3,843,295.85	7.66	3,621,535.13	5.55	3,764,141.05	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15.68	0.24	36,480.59	0.06	12,406.35	0.03
小计	<b>29,823,720.67</b>	<b>59.44</b>	<b>30,422,914.57</b>	<b>46.61</b>	<b>8,050,451.14</b>	<b>17.61</b>
合计	<b>50,171,932.22</b>	<b>100.00</b>	<b>65,264,963.57</b>	<b>100.00</b>	<b>45,702,913.42</b>	<b>100.00</b>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017.19万元、6,526.50万元和4,570.29万元。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017.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034.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0.56%，非流动资产2,982.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9.44%。从上述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末该两项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由于消费者大多采用现金、刷卡等方式在直营店结算，造成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12月以房屋1,462.50万元完成增资造成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83,026.22	224,108.29	153,084.67
银行存款	9,484,574.77	29,882,412.72	7,626,665.16
其他货币资金	9,401.00	10,185.00	2,699.01
合计	<b>9,877,001.99</b>	<b>30,116,706.01</b>	<b>7,782,448.84</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尚未结算的客户以POS机刷卡消费取得的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4,443.12	100.00	424,977.94	7.85	4,989,465.18
其中: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4,443.12	100.00	424,977.94	7.85	4,989,465.18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414,443.12</b>	<b>100.00</b>	<b>424,977.94</b>	<b>7.85</b>	<b>4,989,465.18</b>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408.52	100.00	127,437.70	5.64	2,132,970.82
其中: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408.52	100.00	127,437.70	5.64	2,132,970.82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60,408.52</b>	<b>100.00</b>	<b>127,437.70</b>	<b>5.64</b>	<b>2,132,970.82</b>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081.45	100.00	26,056.90	5.01	494,024.55
其中：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081.45	100.00	26,056.90	5.01	494,024.55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20,081.45</b>	<b>100.00</b>	<b>26,056.90</b>	<b>5.01</b>	<b>494,024.55</b>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404,540.81	62.88	170,227.05	1,972,063.08	87.24	98,603.16
1-2年	1,741,098.99	32.16	174,109.90	288,345.44	12.76	28,834.54
2-3年	268,803.32	4.96	80,640.99	-	-	-
<b>合计</b>	<b>5,414,443.12</b>	<b>100.00</b>	<b>424,977.94</b>	<b>2,260,408.52</b>	<b>100.00</b>	<b>127,437.70</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72,063.08	87.24	98,603.16	519,024.95	99.80	25,951.25
1-2年	288,345.44	12.76	28,834.54	1,056.50	0.20	105.65
2-3年	-	-	-	-	-	-
<b>合计</b>	<b>2,260,408.52</b>	<b>100.00</b>	<b>127,437.70</b>	<b>520,081.45</b>	<b>100.00</b>	<b>26,056.90</b>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	5,414,443.12	10.79	2,260,408.52	3.46	520,081.45	1.14
资产	50,171,932.22	100.00	65,264,963.57	100.00	45,702,913.42	100.00

总额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取的特许加盟费。一方面公司对于加盟商采用鼓励扶持政策，为了公司长远发展以及与加盟商进行长期合作，对于初创期营运资金不充裕的加盟商，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负责特许加盟业务的运营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加盟商进行辅导和走访，若加盟商经营情况良好会对应收款项进行及时催收，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合并北京咖啡之翼后重点发展了毛利率较高的特许加盟业务，随着公司多年的良好运营以及引入明星股东带来的明星效应，公司在市场中的知名度不断增加，吸引了更多加盟商的加入，在带动收入增长的同时也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根据公司历史收款情况来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之前会对加盟商的资金情况及信用情况进行考察，加盟店正式营业后公司会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加盟商的运营情况进行考察。而且公司针对自身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制定了较为严谨的坏账政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应收账款 403,444.63 元，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元)	截至说明书（反馈稿） 签署之日已收回金额 (元)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奥特莱斯分公司	2,655.00	1,337.00
北京小度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62,011.75	60,988.4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74,634.57	173,005.26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074.68	37,074.68
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21,049.00	21,049.00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509.25	509.2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22,987.00	22,987.00
全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68	31.68



长沙新世界时尚广场有限公司	2,177.00	2,177.0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2,060.00	795.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店	63,933.70	61,84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4.00	3,504.00
湖南贝加科技有限公司	18,138.33	18,138.33
合计	410,765.96	403,444.6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杜平（加盟商）	非关联方	101,583.87	1 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1.87
		101,059.03	1-2 年		1.87
		15,517.24	2-3 年		0.29
张桂清（加盟商）	非关联方	57,272.72	1 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1.06
		98,181.82	1-2 年		1.81
		57,272.73	2-3 年		1.06
谢强（加盟商）	非关联方	58,333.33	1 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1.08
		100,000.00	1-2 年		1.85
		26,666.67	2-3 年		0.49
朱琪（加盟商）	非关联方	56,250.00	1 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1.04
		96,428.57	1-2 年		1.78
		6,428.57	2-3 年		0.12
蔡雯（加盟商）	非关联方	45,370.37	1 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0.84
		77,777.78	1-2 年		1.44
		33,703.70	2-3 年		0.62
合计	-	931,846.40		-	17.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桂清(加盟商)	非关联方	98,181.82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4.35
		57,272.73	1-2年		2.53
谢强(加盟商)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4.42
		26,666.67	1-2年		1.18
杜平(加盟商)	非关联方	101,059.03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4.47
		15,517.24	1-2年		0.69
蔡雯(加盟商)	非关联方	77,777.78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3.44
		33,703.70	1-2年		1.49
朱琪(加盟商)	非关联方	96,428.57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4.27
		6,428.57	1-2年		0.28
<b>合计</b>	-	<b>613,036.11</b>		-	<b>27.1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44.90	1年以内	餐费	12.72
		1,056.50	1-2年		0.20
张桂清(加盟商)	非关联方	57,272.73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11.01
槐文红(加盟商)	非关联方	44,545.45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8.57
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87.00	1年以内	餐费	8.44
向君红(加盟商)	非关联方	34,821.43	1年以内	特许权使用费	6.70
<b>合计</b>	-	<b>247,728.01</b>		-	<b>47.64</b>

2014年末应收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67,201.40元是因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场性质,咖啡之翼友谊店与其进行合作,消费者购买商场储值卡可以到咖啡厅进行消费,最终由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咖啡之翼友谊店进行结算。

2014 年末应收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 43,887.00 元是因为翼水岸翼蓝分公司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消费者在咖啡厅消费可以挂在酒店房费，最终由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与翼水岸翼蓝分公司进行结算。

### (3)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194,600.82	99.95	841,833.55	100.00
1-2 年	1,136.00	0.05		
合计	<b>2,195,736.82</b>	<b>100.00</b>	<b>841,833.55</b>	<b>100.00</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841,833.55	100.00	739,689.15	100.00
1-2 年				
合计	<b>841,833.55</b>	<b>100.00</b>	<b>739,689.15</b>	<b>100.00</b>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57 万元、84.18 万元和 73.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8%、1.29%和 1.62%，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屋租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陈艳华	非关联方	764,532.00	1 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34.82
和君通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软件开发	22.77
北京世茂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68.00	1 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8.60



尹峰	关联方	138,568.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6.31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70.23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5.99
<b>合计</b>	<b>-</b>	<b>1,723,338.23</b>	<b>-</b>	<b>-</b>	<b>78.4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湖南三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33.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21.78
陈艳华	非关联方	129,122.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5.34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33.43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5.19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57.7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3.62
北京世茂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42.32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8.93
<b>合计</b>	<b>-</b>	<b>630,088.45</b>	<b>-</b>	<b>-</b>	<b>74.8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33.43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7.28
陈艳华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4.87
谢莎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10.14
北京世茂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1.00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9.25
长沙新世界时尚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11.04	1年以内	营业场地租金	6.44
<b>合计</b>	<b>-</b>	<b>428,835.47</b>	<b>-</b>	<b>-</b>	<b>57.98</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3,155.99	100.00	59,484.70	1.97	2,963,671.29
其中: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3,459.37	38.48	59,484.70	5.11	1,103,974.67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9,696.62	61.52	-	-	1,859,696.6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023,155.99</b>	<b>100.00</b>	<b>59,484.70</b>	<b>1.97</b>	<b>2,963,671.29</b>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6,351.36	100.00	18,484.65	1.29	1,417,866.71
其中: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761.20	23.31	18,484.65	5.52	316,276.55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590.16	76.69	-	-	1,101,590.1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436,351.36</b>	<b>100.00</b>	<b>18,484.65</b>	<b>1.29</b>	<b>1,417,866.71</b>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29,277.58	100.00	23,568.41	0.08	28,305,709.17
其中：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673.87	1.64	23,568.41	5.08	440,105.46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65,603.71	98.36	-	-	27,865,603.7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8,329,277.58</b>	<b>100.00</b>	<b>23,568.41</b>	<b>0.08</b>	<b>28,305,709.17</b>

## ②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01,119.44	69.50	57,538.61	447,966.82	31.18	16,136.38
1-2年	40,590.45	1.34	1,099.04	30,250.44	2.11	640.04
2-3年	20,250.00	0.67		958,134.10	66.71	1,708.23
3-4年	861,196.10	28.49	847.05			
<b>合计</b>	<b>3,023,155.99</b>	<b>100.00</b>	<b>59,484.70</b>	<b>1,436,351.36</b>	<b>100.00</b>	<b>18,484.65</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7,966.82	31.18	16,136.38	27,360,843.48	96.58	22,799.00
1-2年	30,250.44	2.11	640.04	968,434.10	3.42	769.41
2-3年	958,134.10	66.71	1,708.23			
3-4年						
<b>合计</b>	<b>1,436,351.36</b>	<b>100.00</b>	<b>18,484.65</b>	<b>28,329,277.58</b>	<b>100.00</b>	<b>23,568.41</b>

## ③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关联方资金拆借	807,133.74	26.70			26,632,316.91	94.01



押金、保证金	1,052,562.88	34.82	1,101,590.16	76.69	1,233,286.80	4.35
备用金	1,143,171.90	24.74	289,685.10	20.17	339,378.07	1.20
其他	20,287.47	13.74	45,076.10	3.14	124,295.80	0.44
<b>合计</b>	<b>3,023,155.99</b>	<b>100.00</b>	<b>1,436,351.36</b>	<b>100.00</b>	<b>28,329,277.58</b>	<b>100.00</b>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2.17%、61.93%，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

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减少了2,689.29万元，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尹峰于2015年陆续归还公司借款造成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熊孩子	关联方	807,133.74	1年以内	往来款	26.70
赵宝刚	非关联方	395,304.50	1年以内	装修款	13.08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40.00	3-4年	保证金	5.25
长沙新世界时尚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31.80	3-4年	保证金	5.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83.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38
<b>合计</b>	<b>-</b>	<b>1,647,693.04</b>	<b>-</b>	<b>-</b>	<b>54.51</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164.7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4.51%，主要为借款、租房保证金及押金性质类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40.00	2-3年	保证金	11.05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2.00	2-3年	保证金	8.3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18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8.00	2-3 年	保证金	8.13
陈艳华	非关联方	110,000.00	2-3 年	保证金	7.66
<b>合计</b>	<b>-</b>	<b>637,280.00</b>	<b>-</b>	<b>-</b>	<b>44.3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尹峰	关联方	26,632,316.9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	94.01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40.00	1-2 年	保证金	0.56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2.00	1-2 年	保证金	0.42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8.00	1-2 年	保证金	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	1-2 年	保证金	0.43
<b>合计</b>	<b>-</b>	<b>27,149,596.91</b>	<b>-</b>	<b>-</b>	<b>95.83</b>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尹峰					26,632,316.91	94.01
彭飏	119,752.00	3.96				
游猛	110,281.32	3.65				
北京熊孩子	807,133.74	26.70				
<b>合计</b>	<b>1,037,167.06</b>	<b>34.31</b>			<b>26,632,316.91</b>	<b>94.01</b>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5）存货

##### ①存货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2,336.27	-	332,671.91	-	330,590.57	-
合计	<b>322,336.27</b>	-	<b>332,671.91</b>	-	<b>330,590.57</b>	-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餐饮服务中耗用的各种食材及原料，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存货对资产占比分别为0.64%、0.51%和0.72%，占总资产比重较小，由于餐饮行业食材周转速度较快，且对食材的新鲜度要求较高使得食材的保质期较短，故维持较低库存量。

各个门店每天会报送所需物资，运输部门会每天晚上按门店所需配送至各个门店，物流系统会根据所发货物做出库，每个月结账前，厨房结合财务部门对存货实施全盘，对发现已报废、过期、腐烂、盘亏、盘盈物资及时处理，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期初存货余额	332,671.91	330,590.53	276,007.23
加：本期采购入库金额	7,841,844.69	12,440,451.25	16,903,745.51
直接人工	8,858,415.83	14,128,297.25	14,485,381.00
其他直接费用	1,391,195.90	1,836,498.07	2,085,937.57
减：其他领用耗材			42,922.04
期末存货余额	322,336.27	332,671.91	330,590.57
主营业务成本	18,101,792.06	28,403,165.19	33,377,558.70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②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上海箴懿	2,500,000.00			2,500,000.00		0.83	
合计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b>0.83</b>	

2015年11月，公司投资上海箴懿，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67%；首次出资250.00万元。公司投资上海箴懿主要目的是利用闲置现金通过上海箴懿LP团队和资源平台获得更多的资源整合，并非为投资目的而实际持股，在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期间，并不实际参与经营，也未实际享有和行使过对被投资单位的任何股东权利，从未取得过任何股息、红利和其他经济利益，故放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投资上海箴懿，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与上海箴懿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真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箴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对上海箴懿的投资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对外投资由股东会审议决策，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500,000.00元、2,500,000.00元、0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1.68%、66.39%、0%，但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不会对



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上海箴懿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此项投资并未发生减值，该项投资形成于2015年度，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未超过公司正常的流动性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公司未来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关注其他战略投资机会，考虑到对外投资对公司流动性产生影响，未来将会缩减投资规模，提升所投资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项目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实施对外投资行为。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圣翼嘉音	720,000.00	40.00	707,791.21	-	-	707,791.22
合计	<b>720,000.00</b>	<b>40.00</b>	<b>707,791.21</b>	-	-	<b>707,791.22</b>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圣翼嘉音	720,000.00	40.00	707,815.22	-24.00	-	707,791.22
合计	<b>720,000.00</b>	<b>40.00</b>	<b>707,815.22</b>	<b>-24.00</b>	-	<b>707,791.22</b>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圣翼嘉音	720,000.00	40.00	707,863.22	-48.00	-	707,815.22
合计	<b>720,000.00</b>	<b>40.00</b>	<b>707,863.22</b>	<b>-48.00</b>	-	<b>707,815.22</b>

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取得圣翼嘉音4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40%，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 (8)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厨房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101,600.00	849,466.92	1,516,696.44	1,810,000.00	25,277,763.36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00			5,800.00
(1) 购置		5,800.00			5,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6年7月31日	21,101,600.00	855,266.92	1,516,696.44	1,810,000.00	25,283,563.3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749,814.09	970,841.64		1,720,655.73
2.本期增加金额	590,844.80	68,377.88	49,447.03	202,720.00	911,389.71
(1) 计提	590,844.80	68,377.88	49,447.03	202,720.00	911,389.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6年7月31日	590,844.80	818,191.97	1,020,288.67	202,720.00	2,632,045.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7月31日	20,510,755.20	37,074.95	496,407.77	1,607,280.00	22,651,517.92
2.2015年12月31日	21,101,600.00	99,652.83	545,854.80	1,810,000.00	23,557,107.63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厨房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981,389.22	922,900.92	1,230,750.30		6,135,040.4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1,600.00	35,050.00	445,213.75	1,810,000.00	23,391,863.75
(1) 购置	21,101,600.00	35,050.00	445,213.75	1,810,000.00	23,391,863.75
3.本期减少金额	3,981,389.22	108,484.00	159,267.61		4,249,140.83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3,981,389.22	108,484.00	159,267.61		4,249,140.83
4.2015年12月31日	21,101,600.00	849,466.92	1,516,696.44	1,810,000.00	25,277,763.3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926,338.21	689,819.55	952,794.16		2,568,951.92
2.本期增加金额	53,241.75	125,052.64	121,037.10		299,331.49
(1) 计提	53,241.75	125,052.64	121,037.10		299,331.49
3.本期减少金额	979,579.96	65,058.10	102,989.62		1,147,627.68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979,579.96	65,058.10	102,989.62		1,147,627.68



4.2015年12月31日		749,814.09	970,841.64		1,720,655.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1,101,600.00	99,652.83	545,854.80	1,810,000.00	23,557,107.63
2.2014年12月31日	3,055,051.01	233,081.37	277,956.14		3,566,088.52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厨房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981,389.22	916,450.92	1,230,750.30		6,128,590.44
2.本期增加金额		6,450.00			6,450.00
(1) 购置		6,450.00			6,4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3,981,389.22	922,900.92	1,230,750.30		6,135,040.4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819,854.71	484,446.64	762,498.12		2,066,799.4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83.50	205,372.91	190,296.04		502,152.45
(1) 计提	106,483.50	205,372.91	190,296.04		502,152.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	926,338.21	689,819.55	952,794.16		2,568,951.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055,051.01	233,081.37	277,956.14		3,566,088.52
2.2013年12月31日	3,161,534.51	432,004.28	468,252.18		4,061,790.97

## a.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了 2,110.16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尹峰增资的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 135 号第 1 栋 205 室的房产。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中新增运输设备 181.00 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购入的 4 辆已使用的汽车。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购入的原值为 30.62 万元的奥迪汽车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减少了 424.91 万元，系处置子公司湖南翼咖啡导致 2015 年末湖南翼咖啡的固定资产 424.91 万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分别为 2,051.08 万元和 160.73 万元，其净值占比合计为 97.6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9)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分别为 3,843,295.85 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店面装修	4,721,365.30	290,814.96	1,248,039.21	3,764,141.05
<b>合计</b>	<b>4,721,365.30</b>	<b>290,814.96</b>	<b>1,248,039.21</b>	<b>3,764,141.05</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店面装修	3,764,141.05	1,164,726.33	1,307,332.25	3,621,535.13
<b>合计</b>	<b>3,764,141.05</b>	<b>1,164,726.33</b>	<b>1,307,332.25</b>	<b>3,621,535.13</b>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店面装修	3,621,535.13	1,014,675.56	792,914.84	3,843,295.85
<b>合计</b>	<b>3,621,535.13</b>	<b>1,014,675.56</b>	<b>792,914.84</b>	<b>3,843,295.85</b>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门店发生的店面装修费用，公司预计门店将每五年装修一次，所以按五年对装修费进行摊销。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115.68	36,480.59	12,406.35

##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424,977.94	127,437.70	26,056.90
其他应收款	59,484.70	18,484.65	23,568.41
合计:	<b>484,462.64</b>	<b>145,922.35</b>	<b>49,625.31</b>

## (11)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1,608.60	14,448.30			26,056.90
其他应收款	22,110.52	1,457.89			23,568.4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6,056.90	101,380.80			127,437.70
其他应收款	23,568.41		5,083.76		18,484.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27,437.70	297,540.24			424,977.94
其他应收款	18,484.65	41,000.05			59,484.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

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日常餐饮服务中耗用的各种食材及原料等，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年限较短，成新率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主要是一年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从经营实践来看，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坏账发生情况。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垫付加盟商资金、装修押金及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日常餐饮服务中耗用的各种食材及原料等。存货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且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账面价值，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厨房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三) 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327,458.89	5.01	2,139,348.55	3.73	2,597,915.42	4.31
预收账款	28,320,951.89	61.03	36,685,750.48	63.94	47,772,559.68	79.13
应付职工薪酬	1,392,802.90	3.00	1,969,930.55	3.43	1,535,935.93	2.54
应交税费	7,543,809.72	16.26	5,914,029.07	10.31	2,203,417.22	3.65
其他应付款	6,821,397.31	14.70	10,664,292.56	18.59	6,260,048.11	10.37
小计	<b>46,406,420.71</b>	<b>100.00</b>	<b>57,373,351.21</b>	<b>100.00</b>	<b>60,369,876.36</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合计	<b>46,406,420.71</b>	<b>100.00</b>	<b>57,373,351.21</b>	<b>100.00</b>	<b>60,369,876.36</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03%、63.94%和79.13%。

##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97,507.26	2,118,416.25	2,538,196.36
1至2年	29,951.63	9,667.30	59,719.06
2至3年		11,265.00	
合计	<b>2,327,458.89</b>	<b>2,139,348.55</b>	<b>2,597,915.42</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餐厅所用食材尚未支付的货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82,271.00	7.83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179,832.00	7.73	货款	1年以内
周娜	115,125.27	4.95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107,255.00	4.61	货款	1年以内
陈堂法	81,506.00	3.50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665,989.27</b>	<b>28.62</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盛瑞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95,974.00	9.16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芙蓉区马鑫食品店	148,772.52	6.95	货款	1年以内
天津市万通食品有限公司	76,090.00	3.56	货款	1年以内
何淑琴	74,419.01	3.48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71,066.00	3.32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566,321.53</b>	<b>26.47</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长沙市雨花区宏盛海产品经营部	642,048.00	24.71	货款	1年以内
林小虎	154,520.00	5.95	货款	1年以内
黄春华	140,084.00	5.39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天心区泉泉生鲜便利店	121,192.00	4.66	货款	1年以内
长沙市芙蓉区孙记农副产品经营部	114,052.00	4.39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171,896.00</b>	<b>45.10</b>		-

## （2）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14,381,983.88	22,563,341.88	36,530,380.27
1至2年	4,978,031.68	8,514,222.60	11,242,179.41
2至3年	5,214,821.01	5,608,186.00	
3年以上	3,746,115.32		
合计	<b>28,320,951.89</b>	<b>36,685,750.48</b>	<b>47,772,559.68</b>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为预收的加盟费和储值卡，加盟费按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储值卡，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账款，顾客消费时，按消费金额除以（1+赠送比例）确认收入。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预收的加盟费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形成的。

对于预收储值卡充值款在客户消费时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开具发票，在收款时缴纳流转税，对于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的收入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计算缴纳相关流转税。

对于预收加盟费，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计算缴纳流转税。

## ②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6年 7月31日	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比 例%	2014年 12月31日	比 例%
储值卡	11,378,622.18	40.18	10,770,705.54	29.36	11,673,207.14	24.43
加盟费	16,942,329.71	59.82	25,915,044.94	70.64	36,099,352.54	75.57
合计	<b>28,320,951.89</b>	<b>100.00</b>	<b>36,685,750.48</b>	<b>100.00</b>	<b>47,772,559.68</b>	<b>100.00</b>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张玲	423,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张福伟	359,968.63	加盟费	2-3年
李红云	350,000.00	加盟费	1-2年
林星	348,8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许茹	338,652.52	加盟费	1-2年
合计	<b>1,820,421.15</b>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韦笔川	631,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李蕾	591,000.00	加盟费	1-2年
祖加萍	570,889.47	加盟费	2-3年
李柏霖	541,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陈茂坡	525,387.10	加盟费	1-2年
合计	<b>2,859,276.57</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祖加萍	1,368,477.78	加盟费	1-2年
张福伟	879,500.00	加盟费	1-2年
邹学贵	671,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李晓晨	667,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林金屏	636,000.00	加盟费	1年以内
合计	<b>4,221,977.78</b>	-	-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3）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969,930.55	12,913,156.51	13,490,284.16	1,392,80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191.97	554,191.97	
合计	<b>1,969,930.55</b>	<b>13,467,348.48</b>	<b>14,044,476.13</b>	<b>1,392,802.9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35,935.93	18,440,636.92	18,006,642.30	1,969,930.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755,482.53	755,482.53	



计划				
<b>合计</b>	<b>1,535,935.93</b>	<b>19,196,119.45</b>	<b>18,762,124.83</b>	<b>1,969,930.55</b>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年12月31日</b>
短期薪酬	1,479,589.17	17,810,855.81	17,754,509.05	1,535,935.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083.34	639,083.34	
<b>合计</b>	<b>1,479,589.17</b>	<b>18,449,939.15</b>	<b>18,393,592.39</b>	<b>1,535,935.93</b>

##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9,930.55	11,642,842.24	12,228,672.89	1,384,099.90
2、职工福利费		847,933.95	847,933.95	
3、社会保险费		305,558.12	305,55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989.92	279,989.92	
工伤保险费		7,641.93	7,641.93	
生育保险费		17,926.27	17,926.27	
4、住房公积金		115,812.00	107,109.00	8,7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20	1,010.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969,930.55</b>	<b>12,913,156.51</b>	<b>13,490,284.16</b>	<b>1,392,802.90</b>

##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935.93	17,624,958.68	17,190,964.06	1,969,930.55
2、职工福利费		254,744.16	254,744.16	
3、社会保险费		401,632.18	401,63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930.88	366,930.88	
工伤保险费		15,147.76	15,147.76	
生育保险费		19,553.54	19,553.54	
4、住房公积金		150,425.20	150,425.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8,876.70	8,876.70	



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535,935.93</b>	<b>18,440,636.92</b>	<b>18,006,642.30</b>	<b>1,969,930.55</b>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589.17	17,181,859.31	17,125,512.55	1,535,935.93
2、职工福利费		153,713.61	153,713.61	
3、社会保险费		332,119.51	332,119.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181.41	296,181.41	
工伤保险费		14,501.74	14,501.74	
生育保险费		21,436.36	21,436.36	
4、住房公积金		130,902.00	130,9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61.38	12,261.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479,589.17</b>	<b>17,810,855.81</b>	<b>17,754,509.05</b>	<b>1,535,935.93</b>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4,417.73	524,417.73	
2、失业保险费		29,774.24	29,774.24	
<b>合计</b>		<b>554,191.97</b>	<b>554,191.97</b>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4,229.51	714,229.51	
2、失业保险费		41,253.02	41,253.02	
<b>合计</b>		<b>755,482.53</b>	<b>755,482.53</b>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1,759.02	581,759.02	
2、失业保险费		57,324.32	57,324.32	
合计		<b>639,083.34</b>	<b>639,083.34</b>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8,663.21	1,056,336.22	436,458.59
营业税	2,024,592.19	1,968,025.01	1,229,141.95
企业所得税	3,940,398.50	2,369,174.91	196,88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91.91	289,343.13	190,465.96
教育费附加	105,650.50	128,558.89	82,99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42.94	82,508.04	54,113.42
价格调节基金	4,863.27	16,456.57	10,817.78
防洪费	1,738.95	1,697.40	1,705.65
个人所得税	2,047.64	1,928.90	837.12
房产税	19,220.61		
合计	<b>7,543,809.72</b>	<b>5,914,029.07</b>	<b>2,203,417.22</b>

## (5)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6,677.41	5,014,042.56	2,911,323.11
1-2年	764,599.90	2,481,525.00	3,348,725.00
2-3年	2,150,120.00	3,168,725.00	
3-4年	2,730,000.00		
合计	<b>6,821,397.31</b>	<b>10,664,292.56</b>	<b>6,260,048.11</b>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加盟方保证金、应付股权转让款



等组成。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尹峰	关联方	451,960.96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6.63
许茹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加盟商保证金	2.93
何炅	关联方	180,756.00	1-2 年	股权转让款	2.65
陈越	非关联方	160,000.00	3-4 年	加盟商保证金	2.35
王宏志	非关联方	160,000.00	3-4 年	加盟商保证金	2.35
<b>合计</b>	-	<b>1,152,716.96</b>	-	-	<b>16.9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尹峰	关联方	2,394,527.79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22.45
王鑫	非关联方	979,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18
刘爽	非关联方	316,323.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2.97
许茹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加盟商保证金	1.88
何炅	关联方	180,756.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1.69
<b>合计</b>	-	<b>4,070,606.79</b>	-	-	<b>38.1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茹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加盟商保证金	3.19
祖加萍	非关联方	180,000.00	1-2年	加盟商保证金	2.88
陈越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加盟商保证金	2.56
王宏志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年	加盟商保证金	2.56
天津阳光新城市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87.00	1年以内	场地租金	2.13
<b>合计</b>	<b>-</b>	<b>833,187.00</b>	<b>-</b>	<b>-</b>	<b>13.32</b>

③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名称	2016年7月31日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加盟商保证金	5,850,000.00	85.76	6,340,000.00	59.45	5,860,080.00	93.61
关联方	660,874.28	9.69	2,580,387.01	24.20		
股权转让款			1,476,079.00	13.84		
其他	310,523.03	4.55	267,826.55	2.51	399,968.11	6.39
<b>合计</b>	<b>6,821,397.31</b>	<b>100.00</b>	<b>10,664,292.56</b>	<b>100.00</b>	<b>6,260,048.11</b>	<b>100.00</b>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尹峰	451,960.96	6.63%	2,394,527.79	22.45%		
何昊	180,756.00	2.65%	180,756.00	1.69%		
天津藏龙优品	28,157.32	0.41%	5,103.22	0.05%		
<b>合计</b>	<b>660,874.28</b>	<b>9.69%</b>	<b>2,580,387.01</b>	<b>24.19%</b>		

#### (四)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 1、股本

## (1) 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持股比例%
尹峰	12,800,000.00			12,800,000.00	64.00
翼城优品	3,200,000.00			3,200,000.00	16.00
翼同美品	1,200,000.00			1,200,000.00	6.00
何炅	800,000.00			800,000.00	4.00
陈欧	600,000.00			600,000.00	3.00
姚劲波	600,000.00			600,000.00	3.00
天津真格	300,000.00			300,000.00	1.50
北京真顺		300,000.00		300,000.00	1.50
融盛创富	100,000.00			100,000.00	0.50
鲁证新天使	100,000.00			100,000.00	0.50
上海箴懿	300,000.00		3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续表 1：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尹峰	3,750,000.00	9,750,000.00	700,000.00	12,800,000.00	64.00
陈聘梅	1,250,000.00		1,250,000.00		
长沙翼城优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16.00
长沙翼同美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6.00
何炅		800,000.00		800,000.00	4.00
姚劲波		600,000.00		600,000.00	3.00
陈欧		600,000.00		600,000.00	3.00
天津真格		300,000.00		300,000.00	1.50
上海箴懿		300,000.00		300,000.00	1.50
融盛创富		100,000.00		100,000.00	0.50
鲁证新天使		100,000.00		100,000.00	0.5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6,950,000.00	1,95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续表 2: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尹峰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
陈聘梅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0,000.00	7,5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600,000.00	7,500,000.00	10,100,000.00	

(1)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投资款2,2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87.50万元，实物（房屋）出资1,462.50万元，溢价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收购北京咖啡之翼和翼水岸所致，其中北京咖啡之翼：①在合并报表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冲减资本公积3,518,883.84元；②冲减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期初资本公积1,000,000.00元。翼水岸：①合并日支付对价大于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调减资本公积4,868,883.60元；②在合并报表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消冲减资本公积47,484.36元；③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调增资本公积21,367.96元；④冲减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期初资本公积1,100,000.00元。

上述资本公积调减金额超出资本公积余额，调入未分配利润413,883.84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2,600,000.00</b>			<b>2,600,000.00</b>

资本公积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实收资本并入报表影响。其中：北京咖啡之翼实收资本1,000,000.00元，翼水岸1,100,000.00元，圣翼美品实收资本500,000.00元。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2,701.11	-22,002,141.72	-25,800,92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62,701.11	-22,002,141.72	-25,800,92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797.45	9,505,042.74	3,798,78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	500,000.00	-1,334,397.87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5,018,498.56</b>	<b>-11,162,701.11</b>	<b>-22,002,141.72</b>

2016年其他减少500,000.00元，为收购圣翼美品所致。公司于2015年投资500,000.00元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圣翼美品，截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值，从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差调减未分配利润。

2015年其他减少-1,334,397.87元，为处置原子公司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截至处置日的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748,281.71元和收购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减未分配利润413,883.84元。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简表”。

##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0.38	6,522.51	6,322.17
净利润(万元)	-362.61	906.91	38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7.30	882.73	387.26
毛利率(%)	49.44	56.45	4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90	0.74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增长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49.44%、56.45%和47.21%;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为-46.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6.13%;2016年前七个月由于历经春节,过了春节后处于经营淡季,导致前七个月略微亏损,使得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公司在经营初始阶段,亏损较大使得2014年和201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均为负数,所以计算2014年和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餐饮行业4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富餐饮	832050	62.27	60.51	7.08	4.74
紫罗兰	832052	56.57	61.77	-3.91	2.68



粤珍小厨	833317	58.90	56.45	-3.66	3.99
香草香草	836558	70.60	67.25	76.45	-15.81
<b>平均值</b>	/	<b>62.09</b>	<b>61.50</b>	<b>18.99</b>	<b>-1.10</b>
咖啡之翼	/	56.45	47.21	/	/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相比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较低，2015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较高造成餐饮服务收入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 2015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加盟费收入逐渐增加带动毛利率的提高。另 2015 年、2014 年由于公司前期经营亏损较大，期初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和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可比性。

管理层认为，公司在经营前期经历亏损到 2014 年、2015 年盈利的状态，伴随着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提高，加盟商的吸引力度越来越高，从长远看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宣传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0.45	62.34	116.16
流动比率（倍）	0.44	0.61	0.62
速动比率（倍）	0.38	0.59	0.61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5%、62.34% 和 116.16%，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61 倍和 0.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倍、0.59 倍和 0.61 倍。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处于大幅下滑态势，一方面公司的经营业绩越来越好，使得利润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有了一定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进行增资，使得净资产大幅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在报告期内呈平稳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中预收公司加盟商的加盟费较多，加盟费将在加盟期内按年确认收入账，所以使得这两项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餐饮行业 4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倍）	2014 年度（倍）
百富餐饮	832050	32.44	24.03	0.98	1.29
紫罗兰	832052	40.55	44.00	1.57	1.12
粤珍小厨	833317	54.89	48.21	1.57	1.70
香草香草	836558	64.72	87.41	1.20	0.80
<b>平均值</b>	/	<b>48.15</b>	<b>50.91</b>	<b>1.33</b>	<b>1.23</b>
咖啡之翼	/	62.34	116.16	0.61	0.62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4% 和 116.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在 2014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处于负数状态，随着公司在 2015 年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股东增资注入新的资本，使得该比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也分别低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

管理层认为，公司虽在报告期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低，但伴随公司的发展以及在 2015 年控股股东尹峰加大投资以及吸引外部投资者，资产负债率呈大幅下降趋势，偿债风险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主要是由于预收加盟商的加盟费较高，这部分将在未来期间内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5	49.66	174.50
存货周转率（次）	55.27	85.65	110.0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5 次、49.66 次和 174.50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在 2015 年加盟商逐渐增多，应收的特许权使用费增加较多，使得当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有一定提高，从而造成在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27 次、85.65 次和 110.05

次，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较高，是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餐厅所用的日常餐饮服务中耗用的各种食材及原料，出于食材需要保鲜的考虑，公司存货管理效率高。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当年餐饮服务整体水平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湖南翼咖啡转让出去，使得当年的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相比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只选取了 7 个月的数据，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比率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百富餐饮	832050	9.23	8.31	21.77	15.69
紫罗兰	832052	7.58	18.62	106.48	106.57
粤珍小厨	833317	24.45	81.10	9.14	9.19
香草香草	836558	8.80	14.10	6.31	13.89
平均值	/	<b>12.52</b>	<b>30.53</b>	<b>35.93</b>	<b>36.34</b>
咖啡之翼	/	85.65	110.05	49.66	174.5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属于餐饮行业，消费者吃完饭后或通过现金或通过刷卡、第三方支付平台立即结账，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为应收加盟商的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均为食材，食材对新鲜性要求较高，每天按需采购，公司对存货控制较好。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

#### （4）现金流量分析

#####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625,739.13	79,007,038.62	81,965,5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055,486.59	52,727,132.84	80,793,3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747.46	26,279,905.78	1,172,2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956.56	-11,820,648.61	-297,26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9,704.02	22,334,257.17	874,982.61

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这阶段历经春节期间，春节期间支付给员工年终奖等批量固定支出，并在此期间偿还关联方款项，且春节后一段时间为行业的淡季，因此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为对外投资及购买固定资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获得的资金。

##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626,100.85	9,069,086.87	3,874,01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540.29	101,220.80	15,90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1,389.71	299,331.49	502,152.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2,914.84	1,307,332.25	1,248,0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466.00	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35.09	-25,305.18	-3,9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5.64	-42,890.34	-54,583.3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7,828.33	20,441,911.45	-27,360,24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24,363.67	-3,194,315.56	22,950,88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747.46	26,279,905.78	1,172,247.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362.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42.97 万元。

净利润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收入情况：公司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580.38 万元，前 7 个月由于历经春节，过了春节后处于经营淡季，而且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推出了“越热越爱”、“翼决高低、钜惠好礼”等多项打折促销活动，导致前 7 个月直营店餐饮服务收入为 2,370.59 万元，

b. 成本情况：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810.1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费 785.22 万元、直接人工费为 885.84 万元、其他直接费为 139.12 万元，公司在年初为员工普遍调涨了工资，使得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c. 期间费用情况：2016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为 1,858.29 万元，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由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营业场地租赁费等组成。

总体来看公司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较低是由于上半年为直营店的经营淡季，直营店收入较低，固定成本中人工费、营业场地租金、装修费摊销造成的。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前 7 个月经历了春节假期，随后进入经营淡季，造成了直营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

b. 特许加盟业务中部分特许权使用费尚未到收款期，造成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随确认收入但是没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c. 公司年初给全体员工调涨了工资，由于工资属于固定成本支出，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d. 公司用现金流量偿还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借款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公司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362.61万元、906.91万元和387.40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2.97万元、2,627.99万元和117.22万元，差异分别为-1,280.36万元、-1,721.08万元和270.18万元。综合报告期考虑，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2014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了2,736.02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造成的，当年尹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入资金3,526.49万元，同期归还1,267.28万元。

b. 公司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了2,295.09万元，系预收账款相比上年末增加了1,899.89万元，主要内容为预收加盟商加盟费；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253.67万元，主要内容为加盟商保证金。

c. 公司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4年减少了2,044.19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当年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入资金269.39万元，同期归还2,932.62万元造成的。

d. 公司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较2014年减少了319.43万元，系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1,108.68万元，主要为预收加盟商加盟费在本期确认收入；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440.42万元，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期末余额258.04万元和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应付股权转让款147.61万元；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了371.06万元，主要为期末未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e. 公司2016年1-7月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5年增加了574.78万元，系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285.65万元，主要为尚未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135.39万元，主要为尚未摊销的预付营业场地租金造成的；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154.58万元，主要为尚未报销的备用金及资金拆借造成的。

f. 公司 2016 年 1-7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5 年减少了 902.44 万元，主要为预收加盟商加盟费咱本期确认收入使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36.48 万元造成的。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03,803.21	65,225,107.27	63,221,661.27
销项税	9,749.1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注	-2,856,494.36	-1,665,484.92	-263,455.25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注	-8,364,798.59	-9,584,030.30	18,998,856.71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97,540.24	101,380.80	14,448.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94,719.21	53,874,211.25	81,942,614.43

注：计算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时“应收账款的减少”和“预收账款的增加”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剥离的翼咖啡相关数据。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101,792.06	28,403,165.19	33,377,558.70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注	-10,335.64	42,890.34	54,583.3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注	-188,110.34	240,474.17	386,827.76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注	1,353,903.27	361,168.79	-82,800.69
减：列入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注	8,866,716.83	13,811,703.90	14,476,43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10,390,532.52	15,235,994.59	19,259,733.68

注：计算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存货的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预付账款的增加”、“列入生产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剥离的翼咖啡相关数据。

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包括罚款收入）	299,665.57	324,406.64	2,710.1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31,354.35	30,306.59	20,246.70
往来款项净额		24,778,114.14	
<b>合计</b>	<b>331,019.92</b>	<b>25,132,827.37</b>	<b>22,956.80</b>

#### 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2,948,552.60	4,028,939.23	4,193,172.73
销售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9,228,385.91	13,926,611.19	12,728,165.25
财务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24,084.17	240,876.46	319,021.91
营业外支出中有关现金支出	355,259.19	2,000.00	257.00
往来款项净额	3,148,519.88		24,619,533.60
<b>合计</b>	<b>15,804,801.75</b>	<b>18,198,426.88</b>	<b>41,860,150.49</b>

#### 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058.53	
<b>合计</b>		<b>38,058.53</b>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2015年、2014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提供。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未来如果公司实施大规模的投资活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量压力。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市场推广、运用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 （六）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统一的财务规范要求，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包括《采购流程》、《现金管理制度》、《收银审核流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初已经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等。

#### 1、公司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有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个人供应商需按公司要求及时送货,双方按实际采购情况进行结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每月期初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个人供应商需到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与个人供应商进行结算。

与公司采购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餐厅所用食材,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相关分析如下:

### (1)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食材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食材	429.16	785.22	54.65%	769.51	1,243.84	61.87%	1,121.35	1,684.92	66.55%
合计	<b>429.16</b>	<b>785.22</b>	<b>54.65%</b>	<b>769.51</b>	<b>1,243.84</b>	<b>61.87%</b>	<b>1,121.35</b>	<b>1,684.92</b>	<b>66.55%</b>

由于餐饮行业对食材的新鲜度和菜品质量的特殊性要求,公司日常所用的食材大部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另外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可以多方询价降低成本价格。公司每月6号前与个人供应商对账,个人供应商去税务代开发票后,公司凭发票向个人供应商支付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向个人供应商支付的情况,所有采购均为从公司账户付款。

###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各门店每个档口的报单员根据上周的同一天的经营情况和第二天的预算情况做好具体的采购计划,厨师长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采购计划以邮件的形式报给供应商,第二天厨师长或厨师长助理与楼面主管严格按照用料要求的质量、核准的采购数量、规格、品牌要求进行验收,厨师长或厨师长助理、楼面主管、供应商在计划收料单上签字表示收货已完成。

每月6号前供应商将对账单、收料单、供应商付款审批单、税务局代开发票

提交到 ERP 成本组，审核单据是否齐全，收料单、发票、是否盖章等相关信息，收料单是否与供应商对账单记录一致，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会计进行审核，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逐级提交给 ERP 成本组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确认，最后出纳付款，付款后在供应商付款申请单上盖上银行付讫，并及时地记入现金或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有关明细账。

## 2、公司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 (1) 公司与个人消费者交易的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直营店餐饮服务收入以及加盟商的特许加盟服务收入，客户大部分为个人客户。

直营店的餐饮服务收入无需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到店进行点餐，用餐结束后通过现金、银联卡、储值卡等方式结账即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开具发票，对于客户未要求开具发票的收入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计算缴纳相关税收。

公司与所有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计算缴纳相关税收，加盟商根据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加盟费。

个人消费者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现金管理制度》和《收银审核流程》，由于餐饮行业的特殊性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主要是通过现金、银行刷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来付费，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期间	现金结算	银行刷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	合计	现金方式占比
2016年1-7月	10,601,594.95	25,202,208.26	35,803,803.21	29.61%
2015年	21,069,350.46	44,155,756.81	65,225,107.27	32.30%
2014年	26,408,833.70	36,812,827.57	63,221,661.27	41.77%

公司餐饮服务收入存在现金结算，这是由于公司所属餐饮行业性质决定的，客户在支付餐费的时候可以选择现金、银行刷卡、储值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通过金掌柜 ERP 系统对门店日常销售、结算、库存情况进行管理，通过用友 T6 系统软件进行财务核算，以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 （2）公司与个人消费者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服务员通过“点菜宝”点菜后信息自动发送给 ERP 和厨房系统，收银缴款时，收银员进入“营业缴款”，选择缴款的日期和部门、输入各项明细，在 ERP 系统中生成在“电脑金额”列，双方确认后输入经手人编号密码登帐，登账后不能修改。晚班结束后，晚班收银员对当天缴款情况进行清点，当班楼面主管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收银员录入缴款系统，在 ERP 系统中自动生成“缴款金额”列。

次日 ERP 成本组进入系统检查“电脑金额”是否与“缴款金额”一致，不一致要落实原因，不允许坐支现金；若“电脑金额”与“缴款金额”存在差额，ERP 成本组将“收银核单日报”展开后，导出交门店店长核对差额明细；门店店长核算对出差额明细，将存在错误的结账单找出由当事人写明差额原因，并由门店店长签字证明。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由门店店长开出赔偿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提交人事部门进行工资扣款。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针对现金收入结算问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结算流程，各分店收取的现金在当天晚上下班由当班主管与收银员一起对收银情况进行清点并与收银单据核对一致后存入保险柜中，第二天上班以后由该天当班主管与收银员共同打开保险柜，**清点无误后将现金进行封存，并及时存入银行，最长不得超过一周。**每隔 10 天各门店将本阶段收入的原始单据交由 ERP 成本组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财务会计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款项均及时存入公司的账户，不存在坐支以及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

## 3、公司预付卡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属于餐饮业企业法人，其发放的消费卡使用范围为公司各直营门店，公司的消费卡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各个直营门店使用消费卡兑换公司的商品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的规定，公司的上述消费卡业务属于预付卡业务。

公司制定了《储值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自岗位职责及操作权限，以便形成有效的储值卡管理和监督机制。其对储值卡的办理和使用流程的具体规定如下：

客户首次购买储值卡的，由各门店前厅收银工作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储值卡金额、储值卡卡号等信息，ERP 系统自动将客户信息与实体卡进行绑定，客户可以选择通过现金、信用卡、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付款，门店前厅收银工作人员根据客户付款金额向客户开具充值收据并向客户发放实体储值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系统出具的收款收据进行账务处理。

客户对已有储值卡进行充值的，前台工作人员根据储值卡卡号在系统中调出该客户基本信息并与客户进行身份核对，核对无误后门店前台在系统中录入客户此次充值金额，收到客户付款后向客户开具充值收据，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系统出具的收款收据进行账务处理。

客户通过储值卡进行消费时，前台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录入本次消费金额，并刷储值卡，系统根据消费金额自动扣减储值卡余额，并形成消费结账单据，分对账单和结账单，其中对账单交给客户，结账单店内留存，用于对账，每天下班前。晚班收银与晚班主管将客户消费信息与储值卡刷卡情况进行核对，每 10 天门店将所有结账单提交至 ERP 成本组审核，ERP 成本组审核后提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如审核过程中出现差异，将存在错误的结账单找出由当事人写明差额原因，并由门店店长签字证明。由于人员操作失误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由门店店长开出赔偿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提交人事部门进行工资扣款。

顾客购买储值卡所支付的资金直接进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由公司财务部进行集中管理。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资金支出，不存在利用经营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储值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收款金额的准确性及入

账的及时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 4、公司在生产、仓储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与公司采购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存货管理制度》，各门店每半个月盘点一次，由厨房厨师长、酒吧吧台长进行盘点，门店店长负责对盘点情况进行监督，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表并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进行签字确认，输单员将确认无误的盘点情况录入 ERP 系统。

ERP 成本组根据各门店盘存数量倒轧出实际用量情况，并与该阶段标准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如果出现浪费情况，统一归集到门店店长，由门店店长找相关责任人查实原因，如果确实是个人原因造成浪费，则由店长开出赔偿单，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将赔偿单提交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根据赔偿单记录情况在责任人工资表中进行扣款，每月提交财务部门进行工资审核。

#### 5、公司对外投资授权审批情况及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 6、集中监控系统和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金掌柜餐饮 ERP 管理系统，应用管理软件集中管理各门店的销售政策（菜谱种类、销售单价等），消费者在各店面点餐后，前台点菜宝的点餐、销售数据实时传递到餐厅后台，（收银的落单、打单、上菜、退菜）所有的数据新增录入在前台进行操作，信息自动传递到后台。

如点菜出现错误，经店长或楼面主管授权，可以进行修改，所有修改记录均在系统中生成“上菜退菜审核表”，报表中反应改餐时间、点菜员姓名、产品名称、数量、金额、退单理由和授权人员信息，同时在操作日志中有记载，公司管理端

可通过总部数据库监控每天自动传输数据、报表及修改日志。

各门店前台数据实时传递到门店后台，门店后台系统自动分析汇总并通过数据上传，将数据汇总到总部服务器进行永久备份，公司各部门可以通过权限进入总部后台 ERP 系统内获取相关数据进行内部核对检查及为制定业务计划提供量化依据。软件服务商定期对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维护，报告期内餐饮管理软件运行良好。

#### 7、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13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总监，6 名会计，6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8、子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别建立了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核算制度，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母公司；（2）公司的子公司；（3）与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公司的合营企业；（7）公司的联营企业；（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	主要关联关系
1	尹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任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劲波	董事
4	李祝捷	董事
5	冉庆九	董事
6	何炅	董事
7	陈欧	董事
8	游猛	监事会主席
9	赵宝玉	监事
10	彭飏	监事
11	刘超凤	副总经理
12	蒋珏英	财务总监
13	尹信达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父亲
14	陈聘梅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母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
15	邝宇轩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外甥
16	尹浩然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侄子



## 2、关联企业

###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翼城优品	公司股东
2	翼同美品	公司股东
3	融盛创富	公司股东
4	鲁证新天使	公司股东
5	天津真格	公司股东
6	北京真顺	公司股东
7	上海箴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于 2016 年转让；董事李祝捷持股 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翼水岸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圣翼美品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天津之翼	公司直接持股 40%，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
4	北京之翼	公司直接持股 15%，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
5	北京咖啡之翼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	湖南翼咖啡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股 75%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让；目前实际控制人尹峰持股 100%

### (3)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宝龙餐饮	天津之翼直接持股 51%；公司监事游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咖翼餐饮	天津之翼直接持股 51%；公司监事游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渔逸餐饮	天津之翼直接持股 51%；公司监事彭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游猛任监事

### (4) 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圣翼嘉音	公司持股 40%，董事何昊持股 20%，任监事

## (5)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熊孩子	实际控制人尹峰为该公司原股东
2	香港国际翼	实际控制人尹峰为该公司原股东，于 2016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
3	易掌门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父亲尹信达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尹峰原持股 65%，于 2015 年 4 月转让
4	天津藏龙优品	实际控制人尹峰持股 96%
5	北京迷你翼咖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尹峰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沈棒桃
6	湖南引力波	实际控制人尹峰持股 18%
7	北京三川二莲	实际控制人尹峰持股 15%
8	深圳立音	实际控制人尹峰持股 3%
9	北京迷你翼咖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未显示注销），2015 年 12 月注销
10	长沙绿茵阁咖啡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工商显示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
11	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12	长沙市岳麓区江翼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13	长沙市天心区翼敦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14	衡阳市南岳区咖啡之翼中西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之母亲陈聘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15	天津市和平区咖啡之翼餐厅	实际控制人尹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注销
16	北京真顺投资	董事李祝捷持股 50%
17	考工新器（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22%
18	北京微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12.69%
19	常州雅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10%
20	上海龙鳞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10%



	公司	
21	北京真朴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10%
22	广州找塑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8.06%
23	北京彩翼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7.12%，任董事
24	北京故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6%
25	上海木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59%，任监事
26	北京魅动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25%，任董事
27	北京麦搜赢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
28	常州盒成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
29	北京商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
30	深圳市找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4%
31	尚品云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3.53%
32	初夏（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3%，任董事
33	和君通	董事李祝捷持股 3%
34	北京快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2.46%
35	北京汽车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2%
36	北京黑尔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持股 2%
37	杭州立方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祝捷，任董事
38	长沙市索菲亚创客健康管理	董事冉庆九，任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	
39	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40	城市网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97.32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北京城市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57.8%，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2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37.8%，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成都优快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25%，任董事
44	北京乐智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19.09%
45	北京网邻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16.7%，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学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14.67%，任董事
47	北京链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7.09%，任监事
48	深圳市一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4.68%，任股东
49	北京蚂蚁宝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4.31%
50	天津五八到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1.4%，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1	五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五八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3	北京乐新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北京乐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5	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6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57	北京五八企业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长沙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天津五八同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0	天津瑞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2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3	北京裕山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长兼经理
64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长
65	北京五八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
66	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
67	天津五八同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
68	北京好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
69	宝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
70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
71	温州市鹿城区学大鹿城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董事



72	瑞庭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总经理
73	赶集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4	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5	北京志墨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6	北京睿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7	易云游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8	山景科创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经理
79	天津云发互联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0	必有我师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持股
81	58.com Inc	董事姚劲波任 Director
82	China Classified Network Corporation(BVI)	董事姚劲波任 Director
83	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姚劲波任 Director
84	上海类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姚劲波任执行董事
85	成都力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陈欧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6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陈欧持股 90.0375%
87	聚美影视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陈欧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天津盈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欧持股 80%，任监事
89	天津戴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欧，任执行董事
90	上海聚美优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欧，任董事长



	公司	
91	上海何年何月影视文化工作室	董事何旻持股 100%
92	上海人可日火鹰石文化工作室	董事何旻持股 100%
93	上海达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何旻持股 3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4	风火石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何旻持股 4.5%
95	上海鼎晖创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何旻持股 2.8045%
96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何旻持股 2.5%
97	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旻持股 2.4%
98	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何旻持股 0.99%

注：其他关联企业为 1、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控制企业、兼职任职企业；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任职企业。

###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有偿租赁关联方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尹峰名下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年			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尹峰	本公司	/	489,888.00	450,700.00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03 号的房产二层	710 m <sup>2</sup>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尹峰	本公司	484,989.12	769,824.00	712,800.00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03 号的房产一层	690 m <sup>2</sup>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尹峰	本公司	92,608.00	/	/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03 号的房产一层	350 m <sup>2</sup>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关联方房屋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租赁尹峰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03号的房产三层，一层的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起，月租金额为55,000.00元，每年租金递增8%；二层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中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为37,558.00元，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为40,824.00元，二层租赁合同于2015年末终止，并由尹峰作为房产增资；三层的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为13,230.00元。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6年1-7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6年1-7月拆借金额	2016年1-7月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咖啡有限	尹峰	1,442,124.58	1,442,124.58	无
北京咖啡之翼	彭飏注	124,752.00	5,00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游猛注	110,281.32	-	无
北京咖啡之翼	北京熊孩子	1,825,392.67	1,018,258.93	无
尹峰	咖啡有限	2,064,116.59	4,006,683.42	无
天津藏龙优品	北京咖啡之翼	229,669.25	206,615.15	无
合计		5,796,336.41	6,678,682.08	

注：公司与彭飏、游猛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备用金性质。

②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5年拆借金额	2015年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咖啡有限	尹峰	2,324,188.65	28,956,505.56	无
北京咖啡之翼	任鹏飞注	25,700.00	26,00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邝宇轩注	27,300.00	27,30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彭飏注	108,000.00	108,00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游猛注	20,500.00	23,000.00	无



尹峰	咖啡有限	2,394,527.79	-	无
天津藏龙优品	北京咖啡之翼	5,103.22	-	无
合计		<b>4,905,319.66</b>	<b>29,140,805.56</b>	

注：公司与任鹏飞、彭飏、游猛、邝宇轩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备用金性质。

③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4年拆借金额	2014年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咖啡有限	尹峰	<b>32,579,697.75</b>	<b>9,987,644.16</b>	无
北京咖啡之翼	任鹏飞注	1,500.00	1,20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彭飏注	18,160.00	18,160.00	无
北京咖啡之翼	游猛注	44,500.00	42,000.00	无
合计		<b>32,643,857.75</b>	<b>10,049,004.16</b>	

注：公司与任鹏飞、彭飏、游猛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备用金性质。

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以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元）
尹峰	340,000.00	2014/1/15	2014/12/31	无
尹峰	1,156,994.00	2014/1/27	2014/12/31	无
尹峰	180,000.00	2014/1/29	2014/12/31	无
尹峰	4,000,000.00	2014/2/12	2014/12/31	无
尹峰	370,000.00	2014/2/14	2015/1/8	无
尹峰	783,700.00	2014/2/26	2015/1/22	无
尹峰	100,000.00	2014/3/7	2015/1/27	无
尹峰	156,308.00	2014/3/10	2015/1/27	无
尹峰	1,350,000.00	2014/3/14	2015/3/5	无
尹峰	410,000.00	2014/4/14	2015/3/5	无
尹峰	1,900,000.00	2014/4/25	2015/5/8	无
尹峰	2,100,000.00	2014/5/7	2015/10/30	无
尹峰	375,000.00	2014/5/16	2015/11/23	无



尹峰	541,810.00	2014/6/6	2015/12/30	无
尹峰	100,000.00	2014/6/13	2015/12/31	无
尹峰	236,147.58	2014/6/16	2015/12/31	无
尹峰	256,308.00	2014/6/23	2015/12/31	无
尹峰	436,232.55	2014/7/7	2015/12/31	无
尹峰	106,643.74	2014/7/18	2015/12/31	无
尹峰	1,031,900.00	2014/7/28	2015/12/31	无
尹峰	126,139.59	2014/8/19	2015/12/31	无
尹峰	3,650,000.00	2014/9/11	2015/12/31	无
尹峰	121,652.88	2014/9/16	2015/12/31	无
尹峰	3,681,300.00	2014/9/18	2015/12/31	无
尹峰	815,533.65	2014/10/16	2015/12/31	无
尹峰	162,535.47	2014/10/20	2015/12/31	无
尹峰	2,684,000.00	2014/11/6	2015/12/31	无
尹峰	245,000.00	2014/12/8	2015/12/31	无
尹峰	125,000.00	2014/12/16	2015/12/31	无
尹峰	125,144.29	2014/12/18	2015/12/31	无
尹峰	616,000.00	2014/12/19	2015/12/31	无
尹峰	296,348.00	2014/12/22	2015/12/31	无
尹峰	4,000,000.00	2014/12/29	2015/12/31	无
尹峰	160,000.00	2015/1/23	2015/12/31	无
尹峰	260,800.00	2015/2/10	2015/12/31	无
尹峰	252,952.00	2015/2/11	2015/12/31	无
尹峰	170,000.00	2015/2/16	2015/12/31	无
尹峰	171,300.00	2015/4/7	2015/12/31	无
尹峰	282,979.65	2015/4/14	2015/12/31	无
尹峰	714,392.00	2015/5/12	2015/12/31	无
尹峰	23,177.00	2015/6/12	2015/12/31	无
尹峰	204,700.00	2015/12/15	2015/12/31	无
尹峰	83,888.00	2015/12/25	2015/12/31	无
尹峰	1,114,532.00	2016/1/13	2015/12/31	无

尹峰	40,000.00	2016/1/25	2015/12/31	无
尹峰	60,000.00	2016/2/3	2015/12/31	无
尹峰	1,313,402.00	2016/2/25	2016/2/23	无
尹峰	822,400.00	2016/5/4	2016/4/29	无
尹峰	168,436.00	2016/5/27	2016/4/29	无
尹峰	458,924.58	2016/6/1	2016/7/31	无
尹峰	332,000.00	2016/6/16	2016/7/31	无
尹峰	240,200.00	2016/6/20	2016/7/31	无
尹峰	285,000.00	2016/6/28	2016/7/31	无
尹峰	126,000.00	2016/7/20	2016/7/31	无
北京熊孩子	1,273.59	2016/1/5	2016/1/11	无
北京熊孩子	76,763.59	2016/1/26	2016/3/1	无
北京熊孩子	160,000.00	2016/2/3	2016/3/2	无
北京熊孩子	57,658.99	2016/3/8	2016/5/3	无
北京熊孩子	3,574.00	2016/3/18	2016/5/3	无
北京熊孩子	704.00	2016/4/15	2016/5/3	无
北京熊孩子	280.00	2016/4/22	2016/5/3	无
北京熊孩子	200,216.99	2016/5/9	2016/7/26	无
北京熊孩子	122,062.00	2016/6/6	2016/8/31	无
北京熊孩子	40,313.00	2016/6/17	2016/8/31	无
北京熊孩子	687,000.00	2016/7/29	2016/8/31	无
北京熊孩子	551,984.40	2016/8/31	2016/9/30	无
北京熊孩子	497,627.21	2016/9/30	2016/9/30	无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从公司借出资金合计3,986.48万元，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已于2016年7月31日归还全部欠款，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年1-9月北京熊孩子从公司借出资金合计239.95万元，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经核查，关联方北京熊孩子已于2016



年9月30日归还全部欠款，2016年9月30日至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⑤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元）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元）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尹峰					26,632,316.91	94.01%
彭飏	119,752.00	3.96%				
游猛	110,281.32	3.65%				
北京熊孩子	807,133.74	26.70%				
其他应付款						
尹峰	451,960.96	6.63%	2,394,527.79	22.45%		
何灵	180,756.00	2.65%	180,756.00	1.69%		
天津藏龙优品	28,157.32	0.41%	5,103.22	0.05%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款项系尹峰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应收彭飏、游猛款项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应收北京熊孩子款项系代收代付北京熊孩子贷款及借款形成的。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均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而且截至2016年7月末尹峰所欠公司借款已全部归还，应收北京熊孩子807,133.74元也于2016年9月末归还，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及天津藏龙优品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出现缺口时，自愿无偿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应付何灵款项系股权转让款。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影响，而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性，所以关联方资金拆

借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该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未签署协议及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资产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同时公司通过了《关于对长沙咖啡之翼餐饮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7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 ⑥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个人卡收款情况，形成尹峰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通过核查 ERP 系统记录的收入明细数据，并与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相应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显示近两年一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万元)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资金占用额	386.29	2,249.43	2,273.93

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386.29万元、2,249.43万元、2,273.9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也将所占用资金陆续进行归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将所有个人卡进行了注销处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将杜绝使用个人卡，所有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核算。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616.45	1,054,464.33	807,863.7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北京咖啡之翼

2015年8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方式收购北京咖啡之翼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咖啡之翼成为咖啡有限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北京咖啡之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咖啡之翼	2013年2月6日	尹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12层 03-1503	500万元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020,696.98
负债总额	38,501,813.14
所有者权益	4,518,883.84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14,405,666.57
利润总额	8,276,456.47
净利润	7,106,169.14



注：收购日，转让协议约定尹峰、张绍刚、陈昊、任鹏飞、刘爽、吴志坚、何灵将持有的北京咖啡之翼合计 50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咖啡有限。

### ①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开办直营店的形式发展壮大。为了进一步扩大咖啡之翼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拟通过收购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一定实力的北京咖啡之翼来发展“咖啡之翼”的品牌加盟业务，实现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1 日，咖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收购北京咖啡之翼的 100% 股权，收购北京咖啡之翼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北京咖啡之翼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原股东转让出资的形式增加新股东咖啡有限，其中尹峰、陈昊、刘爽、张绍刚、何灵、吴志坚、任鹏飞合计转让认缴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给咖啡有限。

### ③作价依据

因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咖啡有限与被收购方北京咖啡之翼控股股东均为尹峰，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因此本次收购作价依据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4,518,883.84 元进行收购。**

### (2)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圣翼美品

2016 年 2 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方式收购圣翼美品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圣翼美品成为咖啡有限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圣翼美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圣翼美品	2009 年 11 月 12	尹峰	长沙市芙蓉区 芙蓉中路 135	50 万元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日		号第1栋（原 八一路235号） 405房		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收购基准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6,195.95
负债总额	1,397,083.02
所有者权益	-630,887.07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33,316.99
利润总额	-181,919.53
净利润	-181,919.53

①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咖啡有限为扩大公司规模、规划资源整合、增强公司协调能力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决定收购圣翼美品 10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17 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由咖啡有限受让尹峰持有的圣翼美品 40 万元出资额、吴志坚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此次收购完成后，圣翼美品成为咖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圣翼美品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尹峰、吴志坚退出公司并吸收咖啡有限成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尹峰、吴志坚将其出资额共计 50 万元以平价转让给咖啡有限。

③作价依据

因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咖啡有限与被收购方圣翼美品控股股东均为尹峰，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按被收购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因此本次收购作价参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



净资产-1.26 元/股，由于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按照 1 元/股平价转让。

### (3)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翼水岸

2016 年 12 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方式收购翼水岸剩余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圣翼美品成为咖啡有限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 翼水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翼水岸	2006 年 12 月 26 日	尹峰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风光带湘春路口	2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型餐馆、饭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基准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61,395.80
负债总额	713,911.44
所有者权益	2,047,484.36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3,486,019.15
利润总额	300,595.83
净利润	284,767.47

#### ①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咖啡有限为扩大对翼水岸控制决策权，整合资源决定收购翼水岸剩余 55%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受让龙智辉、王晨阳、林金屏、汪涵持有的翼水岸合计 110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翼水岸 100% 的出资额，翼水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翼水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原股东王晨阳、汪涵、龙智辉、林金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咖啡有限。

### ③作价依据

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翼水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820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翼水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1,089.59万元”。因此公司以本次收购55%股权的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参照（ $1,089.59 \times 55\% = 599.27$ 万元），支付599.50万元对价。

### （4）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翼咖啡

2015年8月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湖南翼咖啡（持股比例7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尹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湖南翼咖啡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湖南翼咖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南翼咖啡	2003年9月18日	尹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芙蓉中路135号1栋505房	320.118万元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将公司名称由“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变更为“湖南翼咖啡”。

### 基准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9,563.30
负债总额	4,399,565.05
所有者权益	489,998.25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3,061,813.72
利润总额	254,581.01
净利润	255,029.74

### ①转让必要性及原因

咖啡有限出于公司经营业务整体布局的调整，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决定将所持湖南翼咖啡全部股权转让。

### ②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0日，咖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咖啡有限持有的湖南翼咖啡的3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峰。

同日，湖南翼咖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咖啡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南翼咖啡3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峰。

上述转让已由咖啡有限、湖南翼咖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由于上述转让事宜未在30天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咖啡有限、湖南翼咖啡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再次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③作价依据

咖啡有限委托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翼咖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光评字[2015]第0824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翼咖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24万元”。因此公司以本次转让75%股权的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为参照（ $553.24 \times 75\% = 414.93$ 万元），支付405.00万元对价。

### （5）关联方购销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元)
尹浩然	受让资产包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15年11月	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包	861,100.00
邝宇轩	受让资产包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15年11月	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资产包	443,300.00
尹峰	受让资产包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2015年11月	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包	204,700.00
尹峰	房屋注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2015年12月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03号的房产二层	5,665,000.00
尹峰	车辆	公允价格以评估值作价	2015年12月	捷豹 sajaa06m	487,400.00

注：尹峰拥有的长沙市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205室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2,029.46万元，公司与尹峰协议作价2,029.00万元，其中975.00万元做为尹峰增资计入实收资本，487.50万元做为溢价增资的资本公积，其余566.50万元尹峰出售给公司并形成债权。

相关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八、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标的股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2015年6月	尹峰	本公司	北京咖啡之翼	65.00	2,937,268.83 注1
2015年6月	何灵	本公司	北京咖啡之翼	4.00	180,756.00 注1
2015年6月	任鹏飞	本公司	北京咖啡之翼	2.00	90,378.00 注1
2015年6月	尹峰	本公司	圣翼美品	80.00	400,000.00 注2
2015年6月	本公司	尹峰	湖南翼咖啡	75.00	4,050,000.00 注3

注1：公司受让尹峰、何灵、任鹏飞持有的北京咖啡之翼股权的转让价格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52元/股为基准确定。

注2：公司受让尹峰持有的圣翼美品股权的转让价格按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中每股净资产-1.26元/股为参考，由于每股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按照1元/股进行收购。

注 3：公司转让持有湖南翼咖啡 75%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价值 553.24 万元为参考（75% 的股权价值为 414.93 万元），按照 405.00 万元进行转让。

#### （7）委托关联方进行软件开发

2016年5月21日，咖啡有限与和君通签订了“定制开发合同”由咖啡有限委托和君通开发适用其直营店以及加盟店的ERP系统，并负责未来的软件维护和客户支持，合同金额为20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咖啡有限已支付50万元开发制作费，该系统已在北京之翼进行试运行。

#### （8）报告期内关联方在直营店消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尹峰	329.00	2,200.00	2,153.00
冉庆九	9,205.00	4,215.00	-
刘超凤	13,839.00	6,699.00	-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关联方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据上，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予回避，即：

①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②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③如关联股东代表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期后事项

### 1、成立二级子公司

#### ①渔逸餐饮

2016年8月26日，天津之翼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即咖啡之翼的二级子公司渔逸餐饮，天津之翼持股比例为51%，咖啡之翼监事彭飏，任渔逸餐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游猛任渔逸餐饮监事。

#### ②宝龙餐饮

2016年9月6日，天津之翼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即咖啡之翼的二级子公司宝龙餐饮，天津之翼持股比例为51%，咖啡之翼监事游猛，任宝龙餐饮执行董事兼经理。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260.00万元的议案，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尹峰回避了表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尹峰于2017年1月22日向咖啡之翼提供资金100.00万元、向北京咖啡之翼提供资金120.00万元；于2017年1月24日向天津之翼提供资金40.00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翼水岸

名称	翼水岸
营业执照	91430105796862860L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风光带湘春路口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中型餐馆、饭馆；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7,287.30	3,017,498.36	2,133,151.04
负债总额	1,201,554.45	1,018,129.92	369,347.73
净资产	1,355,732.85	1,999,368.44	1,763,803.31
利润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90,900.29	4,868,524.18	4,054,998.26
营业利润	-632,825.34	315,955.38	-158,117.74
净利润	-643,635.59	235,565.13	-157,955.58

## （二）圣翼美品

名称	圣翼美品
营业执照	91430102696235659C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135号第1栋（原八一路235号）405房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餐馆；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6,127.50	641,334.87	838,036.36
负债总额	1,396,687.07	1,454,141.47	1,462,576.29
净资产	-900,559.57	-812,806.60	-624,539.93
利润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31,452.46	1,930,306.68	2,190,734.71
营业利润	-87,954.07	-188,072.89	2,430.22
净利润	-87,752.97	-188,266.67	2,705.62

**(三) 天津之翼**

名称	天津之翼
营业执照	9112010305209204XU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0%，通过圣翼美品间接持股 60%
注册地	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 L2-041-2、L2-042 号）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9,704.40	2,850,197.71	3,632,775.34
负债总额	9,478,240.12	7,602,050.29	6,091,117.13
净资产	-6,418,535.72	-4,751,852.58	-2,458,341.79
利润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05,636.31	10,549,958.69	12,072,650.13
营业利润	-1,667,935.32	-2,291,965.85	-750,379.02
净利润	-1,666,683.14	-2,293,510.79	-751,511.51

**(四) 北京之翼**

名称	北京之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10559064557X7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15%，通过圣翼美品间接持股 60%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3号楼F4层E402号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4,894.84	676,165.29	369,322.75
负债总额	5,398,854.56	4,458,911.43	2,153,215.65
净资产	-4,863,959.72	-3,782,746.14	-1,783,892.90
利润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47,603.71	2,338,314.26	4,248,780.92
营业利润	-1,071,925.55	-1,996,436.76	-507.15
净利润	-1,081,213.58	-1,998,853.24	1,404.79

#### （五）北京咖啡之翼

名称	北京咖啡之翼
营业执照	91110105062838108Q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3号楼12层05-15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45,192.09	35,182,496.16	40,664,624.57
负债总额	24,505,042.61	34,296,153.87	43,251,909.87
净资产	-3,659,850.52	886,342.29	-2,587,285.30
利润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05,052.76	14,715,420.34	9,189,038.83
营业利润	-4,614,809.77	3,393,414.56	-939,065.81



净利润	-4,546,192.81	3,473,627.59	-934,658.06
-----	---------------	--------------	-------------

### (六) 湖南翼咖啡

名称	湖南翼咖啡注
营业执照	91430102753368416K
法定代表人	尹峰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20.118万元
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之前公司持股75%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芙蓉中路135号1栋505房
经营范围	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商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由“翼咖啡（长沙）美食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翼咖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9,563.30	3,960,337.43
负债总额	4,399,565.05	3,345,229.44
净资产	489,998.25	615,107.99
利润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46,842.10	7,060,567.00
营业利润	-492,783.01	751,730.83
净利润	-492,135.97	750,472.86

注：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湖南翼咖啡的全部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八、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 (一) 咖啡之翼

#### 1、增资中涉及的房地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尹峰增资 975 万元为房地产增资。

2015 年 12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自然人尹峰拟对咖啡有限投入资产项目涉及的长沙市芙蓉中路 135 号第 1 栋 205 室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4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长沙市芙蓉中路 135 号第 1 栋 205 室房地产的价值为 2,029.46 万元。

## 2、收购翼水岸股权的价值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翼水岸的剩余 55% 股权进行收购。

2015 年 12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咖啡有限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翼水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0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翼水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 1,089.59 万元。

## 3、收购车辆涉及的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尹峰拥有的捷豹 sajaa06m 及王鑫拥有的安德拉 wolla63t 汽车，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2015 年 10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咖啡有限拟受让车辆》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晟评字[2015]第 1030-2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成本法评估，咖啡有限拟受让尹峰的捷豹 sajaa06m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487,400.00 元，王鑫的安德拉 wolla63t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257,100.00 元。

## 4、股份公司成立时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时，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咖啡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59 号**评估报告**。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咖啡有限的资产：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4,197.17 万元，评估值为 4,233.25 万元，增值额 36.08 万元，增值率 0.86%；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1,697.77 万元，评估值为 1,697.7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499.41 万元，评估值为 2,535.48 万元，增值额 36.07 万元，增值率 1.44%。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2.17	1,002.1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195.00	3,231.08	36.08	1.1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	25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32.92	235.44	-497.48	-67.88
固定资产	2,123.00	2,656.56	533.56	25.13
长期待摊费用	88.71	88.7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0.38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4,197.17</b>	<b>4,233.25</b>	<b>36.08</b>	<b>0.86</b>
流动负债	1,697.77	1,697.77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697.77</b>	<b>1,697.7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2,499.41</b>	<b>2,535.48</b>	<b>36.07</b>	<b>1.44</b>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二）翼水岸

### 1、收购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及负债进行收购。

2015 年 11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翼水岸拟收购资产包所涉及的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与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1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天心区翼悦中西餐厅资产与负债的价值为 29.34 万元。

### 2、收购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及负债进行收购。

2015 年 11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翼水岸拟收购资产包涉及的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资产及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2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岳麓区翼水江岸餐厅的资产及负债的价值为 86.88 万元。

### 3、收购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对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资产及负债进行收购。

2015 年 11 月，由咖啡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翼水岸拟收购资产包所涉及的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品中西餐厅资产与负债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23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成本法评估，长沙市芙蓉区翼蓝美

品中西餐厅资产与负债的价值为 44.86 万元。

### （三）湖南翼咖啡

咖啡有限将持有湖南翼咖啡 75% 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尹峰的价值评估

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湖南翼咖啡 75% 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尹峰。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湖南翼咖啡委托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长沙紫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湖南翼咖啡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光评字（2015）第 0824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湖南翼咖啡的净资产价值为 553.24 万元。

### （四）北京咖啡之翼

收购车辆涉及的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北京认真娱乐拥有的奥迪 AVDIFW7201BACWG 汽车及周唯拥有的拓速乐 5YJSA3H1 汽车，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2015 年 10 月由北京咖啡之翼委托长沙德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北京咖啡之翼拟受让车辆》事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晟评字[2015]第 1030-1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成本法评估，咖啡有限拟受让北京认真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的奥迪 AVDIFW7201BACWG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306,200.00 元，周唯的拓速乐 5YJSA3H1 车辆的评估价值为 759,300.00 元。

## 九、与持续经营有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峰直接持有公司 64.00% 的股份，其作为翼同美品、翼城优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翼同美品间接控制公司 6.00% 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翼城优品间接控制公司 16.00% 的股份。尹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二）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储值卡和团购券、支付宝外，还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60.16 万元、2,106.94 万元、2,640.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32.30%、41.77%，现金结算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并维护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次，针对各直营门店收银岗员工及现金岗员工，公司定期举行相应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及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通过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现金收款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峰

冉庆九



陈欧



任鹏飞

姚劲波



李祝捷

何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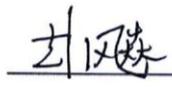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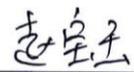
游猛

游猛



彭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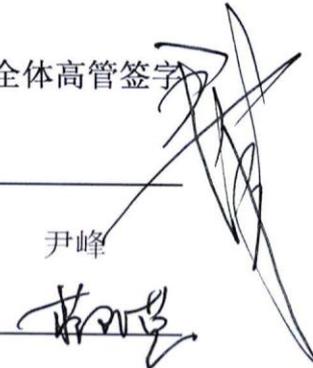
彭飏



赵宝玉

赵宝玉

全体高管签字:



尹峰

尹峰

蒋玉英



蒋玉英



任鹏飞

任鹏飞



刘超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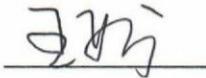
刘超凤

2017. 2. 23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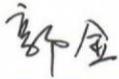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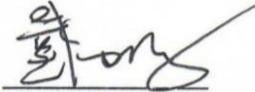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郭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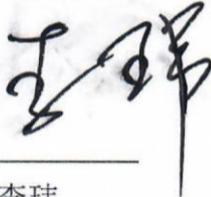


温崇学



戴力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付成武



经办律师（签字）：

胡梦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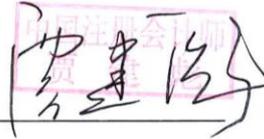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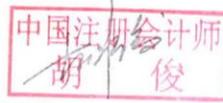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贾建彪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俊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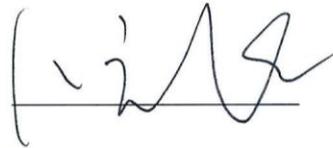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江国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卜云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